



# 说明

本课件是依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政策内容编制而成，仅用于业务经办培训。



## 第一部分：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

### Ø 单位参保登记（P8-P23）

- 新单位参保登记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 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注销

### Ø 员工参保登记（P24-P37）

- 员工新参保登记
-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 员工参保关系减少

### Ø 单位缴费申报（P38-P64）

- 政策要点
- 网上缴费权限开通
- 网上申报缴费
- 柜台办理缴费
- 单位补缴



## 第二部分：个人保障待遇

### Ø 养老保险（P64-P106）

- 政策要点
- 养老保险待遇
- 女干部、管理或技术岗位女工人达到50周岁继续缴费备案
- 一次性养老待遇
- 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 Ø 医疗保险（P106-P148）

- 政策要点
- 持卡就医
- 柜面零星报销
- 医疗审批及规定



### 第二部分：个人保障待遇

#### Ø 工伤保险（P149-P185）

- 政策要点
- 工伤认定
- 工伤治疗
- 劳动能力鉴定
-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 Ø 失业保险（P186-P208）

- 政策要点
- 申领失业保险金
- 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
- 终止失业保险金



### 第二部分：个人保障待遇

#### Ø 生育保险（P209-P234）

- 政策要点
- 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 参保男员工未就业配偶生育
- 护理假津贴

#### Ø 住房保障（P235-P344）

- 政策要点
- 购房一次性提取
- 偿还购房贷款
- 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 租房提取
- 住房公积金贷款
- 退房
- 非住房提取



## 目录

### 第二部分：个人保障待遇

#### Ø 转移及提取（P345-P394）

- 政策要点
- 社保关系区内转移
- 社保关系区外转入
- 社保关系转出
- 结存额提取
- 一次性提取
- 出国定居一次性提取个人账户

### 第三部分：社会化服务

#### Ø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P396-P410）

-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制发
-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挂失
- 市民卡服务网点
- 社会保障·市民卡密码

#### Ø 个人权益记录单管理（P411-414）

#### Ø 待安置人员补贴发放（P415-P421）

#### Ø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P422-P425）



第一部分：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

第二部分：个人保障待遇

第三部分：社会化服务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公积金）管理中心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ocial Insurance Fund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 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

Ø 单位参保登记

Ø 员工参保登记

Ø 单位缴费申报





## 一、新单位参保登记

### 1. 业务内容

n 单位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上级批准成立之日起**30日内**，至中心办理开户手续。中心审核资料齐全无误的，予以登记并考核通过后发放《社会保险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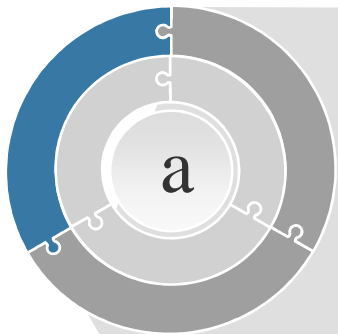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 n 园区内各类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 n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n 个体经济组织等。



## 一、新单位参保登记

### 3. 经办要点



#### 单位参保登记

§ 申报方式：单位参保登记可选择**年申报缴费方式**或者**月申报缴费方式**。

##### (1) 年申报方式

单位在每个结算年度内，根据员工全年工资总额，申报年缴费基数，中心根据单位申报数据按月扣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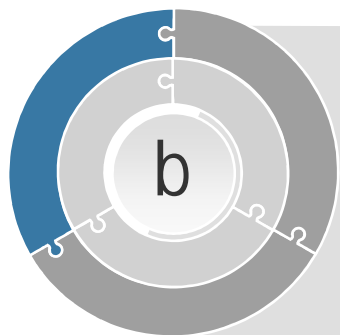
##### (2) 月申报方式：

用人单位每月根据员工的工资收入总额，**最迟于当月倒数第三个工作日前（含倒数第三个工作日当天）**申报当月缴费基数，中心根据单位申报数据在申报次日扣款。



## 一、新单位参保登记

### 3. 经办要点



#### 单位参保登记

§ 单位在办理开户后, 登录中心网站报名(尚无社保编号的至柜台报名)参加《业务经办(新单位开户)》课程培训, 当场进行考核, 考核通过后, 方可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 并发放业务培训记录单(电子版)。



## 一、新单位参保登记

### 4. 经办流程

1  
单位应当在工商注册登记后**30日内**，填写《单位登记表》并携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并签订《网上申报缴费委托收缴协议书》

2  
单位**必须**参加中心业务经办培训课程，考核通过后可至中心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

3  
单位签订托收协议后1-2周，至中心领取协议回单，中心同时为单位开通网上申报缴费权限



## 一、新单位参保登记

### 5. 所需材料

1

- 《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单位登记表》一式二份

2

- 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书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 因注册地址变更而转入园区的单位还需提供：原社保机构注销证明复印件



## 二、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 1. 业务内容

n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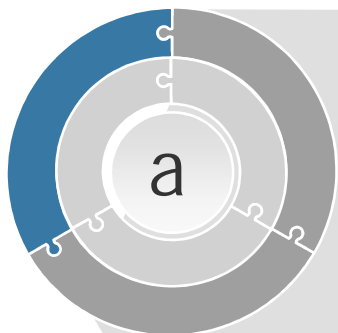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单位。



## 二、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 3. 经办要点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 单位社保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后，需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如因变更不及时导致的相关问题，责任由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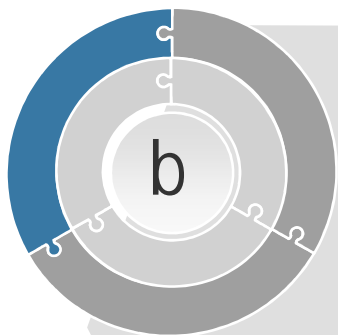
§ 必须至**中心柜台办理**的：单位名称，托收账号，注册地址，申报方式，行业类别等。

▫ 可以在**网上缴费客户端和中心网站**自行变更的：单位联系地址，单位邮编，传真号，联系人和负责人姓名、电话、邮件、手机等。



## 二、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 3. 经办要点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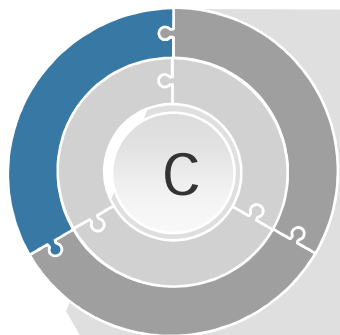
- § **单位申报方式发生变更：**需在结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后办理。
- § **单位缴费的托收账号发生变更：**需填写托收协议至中心办理变更手续，因变更不及时导致扣款失败，会直接影响员工社保待遇享受。





## 二、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 3. 经办要点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 n 补贴（主要包括生育津贴和待安置补贴）发放账户维护：
  - （1）各用人单位可以在网上客户端对接收生育津贴和待安置补贴的补贴发放账户进行维护。
  - （2）新单位或账户有调整的单位，须及时通过客户端进行维护。
  - （3）对于未进行发放账户维护的，将直接发放到单位的缴费托收账户。



### 4. 经办流程

1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行业类别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携相关材料至中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需及时登录网站和客户端自行变更

2

中心审核后即时办理变更手续，单位登记证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更换《社会保险登记证》



## 二、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 5. 所需材料

1

- 《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单位变更登记表》一式二份

2

- 登记证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

3

-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行业类别发生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三、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注销

#### 1. 业务内容

n 单位依法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应当先缴清社会保险费，**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至中心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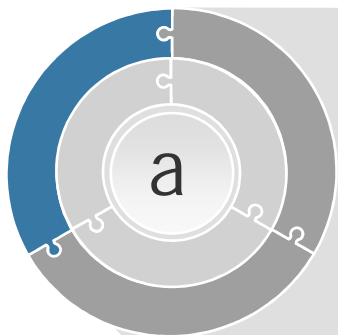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已办理过开户登记的用人单位中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分立等情况依法终止的单位。



### 三、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注销

#### 3. 经办要点



#### 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注销

§ 中心审核材料时，首先审核单位是否存在欠费，在单位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滞纳金或罚金并办理单位参保员工中断缴费手续的前提下，方可办理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注销手续。



### 三、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注销

#### 4. 经办流程

1

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工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相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携相关注销材料至中心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注销手续

2

中心核定后，收回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办理单位注销手续



### 5. 所需材料

1

- 《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单位注销登记表》一式二份

2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工商登记注销证明或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单位注销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3

- 《社会保险登记证》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公积金）管理中心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ocial Insurance Fund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 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

Ø 单位参保登记

Ø 员工参保登记

Ø 单位缴费申报





## 一、员工新参保登记

### 1. 业务内容

- n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n 园区实行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与劳动合同报送联动机制。

### 2.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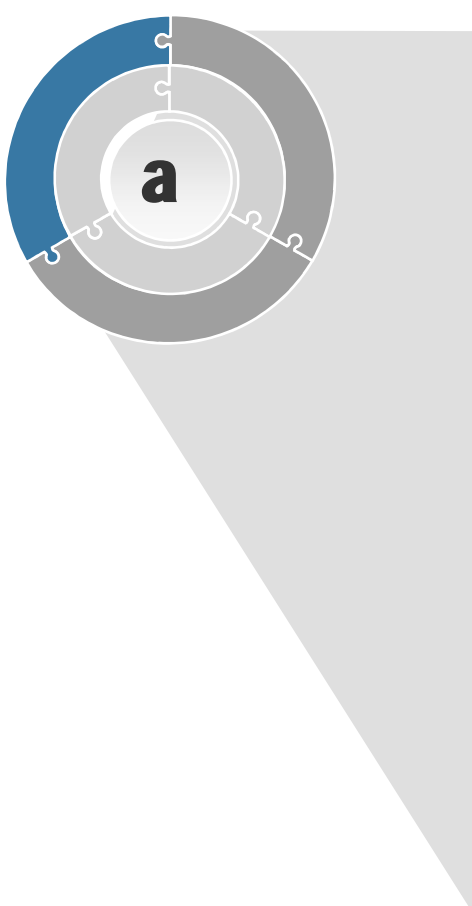
- n 首次在园区用人单位就业参保人员；
- n 在园区办理过一次提取或区外转出后回园区重新参保的人员；
- n 用人单位录用原灵活就业人员。



## 一、员工新参保登记

### 3. 经办要点

#### 员工新参保登记

- 
- § 员工新参保登记一律参加**乙类**计划，并且应另行缴纳住房公积金。
  - § 所在单位为在职人员办妥人员新增参保手续后，**将市民卡申领表、新增人员的照片电子档或书面档提交中心。**
  - § 用人单位在报送人员合同信息时，需对甲类员工和乙类员工住房部分缴费比例做出准确标识。  
**注：**住房部分缴费比例为16%—24%，选择档次分为**16%、18%、20%、22%、24%**，由单位与员工协商确定，单位与员工各承担一半。**若需变更比例档次的**，应按合同内容变更手续先至劳动合同管理窗口进行变更。



## 一、员工新参保登记

### 3. 经办要点

#### 员工新参保登记

§单位在劳动合同报送后次日自行在中心网站上查询“联动”结果。单位录用**下列人员**后联动结果显示异常，需携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员工参保登记：

原教职工医保参保人员；

原机关企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参保人员；

原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原园区改革改制人员。



## 一、员工新参保登记

### 4. 经办流程

1

单位应于申报缴费**3个工作日内**（年申报缴费单位应于**每月1-10号**）至园区各劳动合同管理窗口（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及乡镇人力资源所）报送新入职员工合同，同时联动完成员工参保登记

2

次日登录中心网站联动平台查询结果，联动存在异常情况的，单位需至中心或中心办事处办理手工参保登记手续

3

确认本单位员工相应手续已成功办理后，即可办理缴费手续



## 一、员工新参保登记

### 5. 所需材料

1

- 新参保登记人员：《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人员信息表》一式一份、《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人员增加表》一式二份
- 市民卡申领表、新增人员的照片电子档或书面档

2

- 园区区内转移人员：《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人员统筹区内转移申请表》一式二份

3

- 《园区用人单位劳动合同信息报送表》一份



## 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 1. 业务内容

- n 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本人可至中心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
- n 参保人员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登录网站进行个人信息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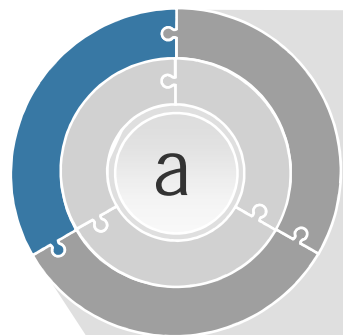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 n 所有已参保人员。



## 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 3.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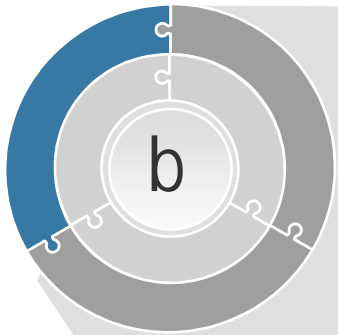
#### 个人信息变更

- § **应登录中心网站变更及完善的：**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特别是正在还贷及享受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待遇的人员）。中心将对参保员工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 § **需至柜台变更的：**参保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柜台变更手续完成后，本人需另行至市民卡驻中心受理点（**汇金大厦业务大厅或湖西办事处**）办理社会保障·市民卡的信息维护。



## 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 3. 经办要点



#### 个人信息变更

§ 员工办理非正常升位的身份证号码变更或姓名变更需提供户籍证明，**户籍证明要求如下：**

- (1) 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 (2) 证明内容需注明原因，写清所办第一代和第二代身份证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并说明均为同一人；
- (3) 证明上需加盖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





## 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 4. 经办流程

#### 参保人员身份证号码、姓名需办理变更的

1

参保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升位或变更后，需填写《信息变更表》并携带变更后的身份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等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

中心核对材料的准确性后，及时维护员工的参保信息

3

中心维护完成后，员工需自行至市民卡驻中心受理点（**汇金大厦业务大厅或湖西办事处**）办理社会保障·市民卡的信息维护



## 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 5. 所需材料

1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一式三份

2

- 参保人员的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变更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原件

3

- 已离职员工无法至单位盖章的需提供：《园区用人单位办理退工手续备案表》



### 三、员工参保关系减少

#### 1. 业务内容

n 用人单位与员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由用人单位及时提交相关合同信息，至园区各劳动合同管理窗口办理人员合同解除备案手续及中断缴费手续。

#### 2. 适用范围

n 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



### 三、员工参保关系减少

#### 3. 经办流程

1

单位在缴清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后至园区各劳动合同管理窗口，办理员工退工报送

2

单位次日自行在中心网站上查询“联动”结果。联动查询结果存在异常的，单位需填写《参保人员减少表》等报中心办理人员参保关系减少手续



### 三、员工参保关系减少

#### 4. 所需材料

1

- 《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人员减少表》一式二份  
(5人或5人以上需提供电子文档)

2

- 《园区用人单位劳动合同信息报送表》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公积金）管理中心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ocial Insurance Fund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 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

Ø 单位参保登记

Ø 员工参保登记

Ø 单位缴费申报



## 一、政策要点

### 甲类计划2015年度缴费比例和账户入账比例

缴费比例 (%)			账户设置及入账比例 (%)									
总比例	单位	个人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医疗	住房	特殊补充	养老	失业	大病	生育	工伤
			个人	补充								
46.5	28	18.5	2	6	3	16	9.5	5.5	1	2	0.5	1

住房基金可实行浮动比例	住房基金基准比例 (%)	浮动比例 (%)			浮动后住房基金比例 (%)
		单位	个人	合计	
	16	0-4	0-4	0-8	16—24

注：具体缴费及入账比例以当年度最新文件公布为准。



## 一、政策要点

### 乙类计划2015年度缴费比例和账户入账比例

缴费比例%			账户设置及入账比例%						
总比例	单位	个人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医疗	养老	失业	大病	生育	工伤
30.5	20	10.5	8	3	15	1	2	0.5	1

参加乙类计划的员工，应另行参加园区住房公积金制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住房公积金实行浮动比例	住房公积金基准比例（%）	浮动比例（%）			浮动后住房公积金比例（%）
		单位	个人	合计	
	16	0-4	0-4	0-8	16—24

注：具体缴费及入账比例以当年度最新文件公布为准。





## 二、网上缴费权限开通

### 1. 业务内容

n 所有已开户的用人单位必须开通网上申报缴费权限，通过CA数字认证方式，进行网上申报社会保险（公积金）。

### 2. 适用范围

n 园区已办理开户登记的用人单位。



## 二、网上缴费权限开通

### 3. 经办流程

1  
单位携中心盖章确认的《单位登记表》并填写《苏州市数字证书业务申请单》至数字认证中心窗口办理

2  
数字认证中心审核材料并收取相关费用后，与单位签订协议，并发放数字证书

3  
单位选择托收银行，并至中心签订《网上缴费托收协议书》，1-2周后领取协议书回单，即可开通网上缴费权限



## 二、网上缴费权限开通

### 4. 所需材料

1

- 中心已盖章确认的《单位登记表》

2

- 《苏州市数字证书业务申请单》

3

- 《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网上申报缴费委托收缴协议书》



### 三、网上申报缴费

#### 1. 业务内容

n 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网上缴费客户端**当月**缴交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和乙类员工的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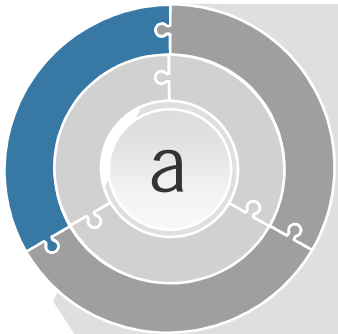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园区已办理过社会保险（公积金）开户，并且已经开通网上缴费权限的用人单位。



### 三、网上申报缴费

#### 3.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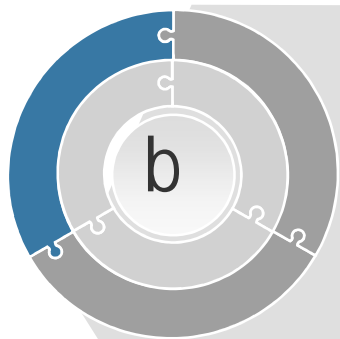


#### 网上申报缴费

- n 单位应严格按照缴费基数上下限的规定当月足额缴清当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n 单位当月尚未发放本月工资的，**应按员工上月工资申报当月缴费基数**。对于首次参保的员工，以其起薪之月工资为缴费基数。对于请假的员工，以其请假前的月工资申报缴费基数。



### 3. 经办要点



#### 网上申报缴费

##### n 缴费基数上、下限：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下限将定期公布。参保员工工资收入超出缴费上限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低于缴费下限的，必须按下限缴纳社会保险费。**

##### n 缴费期与合同期关系：

单位应按照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按月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和住房公积金。入职和离职时间不足月的，缴费基数也不得低于下限。



### 三、网上申报缴费

#### 3. 经办要点

#### 网上申报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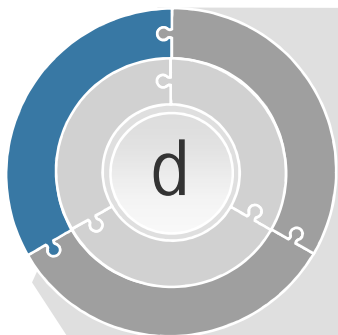
- n 单位申报缴费后，需在相应的银行账户上存足足够的扣款金额，由于扣缴金额不足，当月未扣款成功的，**当月作为欠费处理。**

届时会冻结医保卡，影响员工的正常还贷和医疗、生育等待遇享受。



### 三、网上申报缴费

#### 3. 经办要点



#### 网上申报缴费

n 乙类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中心将把该单位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分别传输给银行托收。两笔费用同时有足够的资金扣缴时，才能扣缴成功。

若单位托收账户只够扣缴一笔金额时，扣款将不成功。

n 由于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影响员工社保待遇的，责任由单位承担。





### 三、网上申报缴费

#### 4. 经办流程 月申报单位

1

单位必须于**当月倒数第三个工作日前（含倒数第三个工作日当天）**，通过网上缴费系统申报**当月**应缴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住房公积金

2

中心核定后，进行银行托收，单位需在托收账户上存够扣缴金额以便扣款，**每月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前**为正常扣缴时间

3

扣缴成功后，按规定将扣缴金额分别计入员工个人账户及相应的统筹基金，单位在扣款到账的5个工作日后，从托收银行领取专用缴费凭证



### 三、网上申报缴费

#### 4. 经办流程

#### 年申报单位

1

单位每月14日前（不含14日），通过网上缴费系统申报**当月**新增员工的缴费基数，老员工的基数调整和申报减少手续

2

每月的15日、20日、25日、**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前**为年申报单位正常扣款时间，逾期仍未扣缴成功的，将作为欠费处理

3

扣缴成功后，按规定将扣缴金额分别计入员工个人账户及相应的统筹基金，单位在扣款到账的5个工作日后，从托收银行领取专用缴费凭证



## 四、柜台办理缴费

### 1. 业务内容

n 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填写相关表格至中心柜台办理申报缴费业务，并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扣缴，**柜面不再收取支票。**

### 2. 适用范围

n 园区已办理过社会保险（公积金）开户，暂时未开通网上缴费权限或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手工申报单位缴费基数

的用人单位。



## 四、柜台办理缴费

### 3. 经办流程 **月申报单位**

1  
单位应当于**当月倒数第三个工作日前（含倒数第三个工作日当天）**，填写《社保缴费清册汇总表》、《缴费清册》、《住房公积金缴费汇总表》、《缴费清册》，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报中心办理基数申报

2  
中心核定后，进行银行托收，单位需要在扣缴的银行账户上存够扣缴金额，**每月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前**为正常扣缴时间

3  
扣缴成功后，按规定将扣缴金额分别计入员工个人账户及相应的统筹基金，单位在扣款到账的5个工作日后，从托收银行领取专用缴费凭证



## 四、柜台办理缴费

### 3. 经办流程 **年申报单位**

1  
单位**每月14日前（不含14日）**，填写《社保缴费清册汇总表》、《缴费清册》、《住房公积金缴费汇总表》、《缴费清册》，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报至中心柜台办理

2  
每月的15日、20日、25日、**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前**为年申报单位正常扣款时间，逾期仍未扣缴成功的，将作为欠费处理

3  
扣缴成功后，按规定将扣缴金额分别计入员工个人账户及相应的统筹基金，单位在扣款到账的5个工作日后，从托收银行领取专用缴费凭证



## 五、单位补缴

### 1. 业务内容

n 单位在规定缴费申报期内，由于客观原因未按时足额缴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至中心柜台为员工进行补缴，并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扣缴，**柜面不再收取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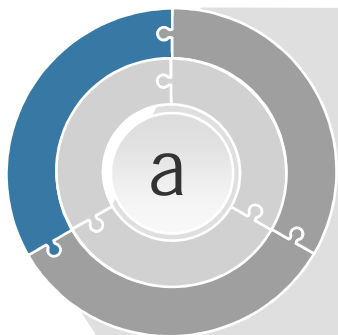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 五、单位补缴

### 3. 经办要点



#### 单位补缴

##### § 补缴时需提供：

相关表格、补缴说明、《劳动合同信息报送表》、涉及补缴月份的考勤表及薪资证明原始档案材料（发薪银行盖章的发薪证明原件或税务局盖章的纳税收入证明原件），报中心审核通过后办理补缴。

##### § 补缴基数和补缴比例：

按办理申报补缴时的参保类型、缴费基数上下限、缴费比例执行。



## 五、单位补缴

### 4. 经办流程

1

单位填写《社保缴费清册汇总表》、《缴费清册》、乙类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另需提供《住房公积金缴费汇总表》、《缴费清册》，携电子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报中心审核

2

中心核定后，返回缴费表格给单位，同时计算应加收的利息





## 五、单位补缴

### 5. 所需材料

1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清册汇总表》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清册》
- 《苏州工业园区园区住房公积金缴费汇总表》
- 《苏州工业园区园区住房公积金缴费清册》

2

- 《苏州工业园区用人单位劳动合同信息报送表》

3

- 补缴情况说明，单位A4纸打印，盖公章
- 补缴员工涉及补缴月份的考勤表及薪资证明原始档案材料  
(发薪银行盖章的发薪证明原件或税务局盖章的纳税收入证明原件)



## 六、案例分析

### 缴费上下限政策规定（从2015年7月1日起实行）：

甲类计划月缴费基数上限：17700元，下限：2697元。

乙类计划月缴费基数上限：16738元，下限：2697元；

住房公积金上限：17700元，下限：2697元。

### 最低工资标准规定（从2014年11月1日起实行）：

最低工资标准为1680元/月，包含个人缴纳的社保，但不包含个人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甲类住房部分和乙类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均按照16%计算。

注：具体缴费基数上下限以当年度最新文件公布为准。



## 六、案例分析

1 假设员工月收入总额为18000元，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计算如下表：

### 甲类社会保障计划

员工工资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金额	单位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金额	合计缴费金额	员工税前实得工资
(1)	(2)	(3)	(4)=(2)*(3)	(5)	(6)=(2)*(5)	(7)=(4)+(6)	(8)=(1)-(4)
18000	17700	18.5%	3274.50	28%	4956.00	8230.50	14725.50

### 乙类社会保障计划+住房公积金

员工工资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金额	单位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金额	合计缴费金额	员工税前实得工资
(1)	(2)		(3)	(4)=(2)*(3)	(5)	(6)=(2)*(5)	(7)= (4) + (6)	(8)=(1)-(4)
18000	社会保险	16738	10.5%	1757.49	20%	3347.60	7937.09	14826.51
	住房公积金	17700	8%	1416.00	8%	1416.00		



## 六、案例分析

2 假设员工月收入总额为17000元，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计算如下表：

### 甲类社会保障计划

员工工资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金额	单位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金额	合计缴费金额	员工税前实得工资
(1)	(2)	(3)	(4)=(2)*(3)	(5)	(6)=(2)*(5)	(7)=(4)+(6)	(8)=(1)-(4)
17000	17000	18.5%	3145	28%	4760	7905	13855

### 乙类社会保障计划+住房公积金

员工工资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金额	单位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金额	合计缴费金额	员工税前实得工资
(1)	(2)		(3)	(4)=(2)*(3)	(5)	(6)=(2)*(5)	(7)= (4) + (6)	(8)=(1)-(4)
17000	社会保险	16738	10.5%	1757.49	20%	3347.60	7825.09	13882.51
	住房公积金	17000	8%	1360	8%	1360		



## 六、案例分析

3 假设员工月收入总额为3000元，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计算如下表：

### 甲类社会保障计划

员工工资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金额	单位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金额	合计缴费金额	员工税前实得工资
(1)	(2)	(3)	(4)=(2)*(3)	(5)	(6)=(2)*(5)	(7)=(4)+(6)	(8)=(1)-(4)
3000	3000	18.5%	555	28%	840	1395	2445

### 乙类社会保障计划+住房公积金

员工工资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金额	单位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金额	合计缴费金额	员工税前实得工资
(1)	(2)		(3)	(4)=(2)*(3)	(5)	(6)=(2)*(5)	(7)= (4) + (6)	(8)=(1)-(4)
3000	社会保险	3000	10.5%	315	20%	600	1395	2445
	住房公积金	3000	8%	240	8%	240		



## 六、案例分析

4

最低工资标准1680元含员工按下限2697元缴纳的社保283.19元，则员工实得最低工资为1396.81元。经计算可得出，甲类员工月收入不低于1895.75元，乙类+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月收入不低于1895.75元时，个人可完全承担社保（公积金）。

### 甲类社会保障计划

员工工资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金额	单位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金额	合计缴费金额	员工税前实得工资
(1)	(2)	(3)	(4)=(2)*(3)	(5)	(6)=(2)*(5)	(7)=(4)+(6)	(8)=(1)-(4)
1895.75	2697	18.5%	498.95	28%	755.16	1254.11	1396.81

### 乙类社会保障计划+住房公积金

员工工资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金额	单位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金额	合计缴费金额	员工税前实得工资
(1)	(2)		(3)	(4)=(2)*(3)	(5)	(6)=(2)*(5)	(7)= (4) + (6)	(8)=(1)-(4)
1895.75	社会保险	2697	10.5%	283.19	20%	539.40	1254.11	1396.81
	住房公积金	2697	8%	215.76	8%	215.76		



第一部分：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

第二部分：个人保障待遇

第三部分：社会化服务



- o 养老保险
- o 医疗保险
- o 工伤保险
- o 失业保险
- o 生育保险
- o 住房保障
- o 转移及提取





## 一、政策要点

1

• 退休待遇领取地确认在**园区**的参保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用人单位和本人均**按规定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满**十五年**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 退休员工，从审核退休的**次月**起，由中心委托银行等机构**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3

• 园区的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 园区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按照省、市基本养老金调整标准**同步执行**。

**注：**国家已连续十多年每年1月进行养老金调整，其中1-6月退休员工，在当年7月，进行调整。



## 二、养老保险待遇

### 1. 业务内容

n 单位或参保人员应当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三个月，准备相关退休审批材料，至中心申请退休资格，中心审核通过后在退休当月办理养老待遇核定，从退休次月起每月发放养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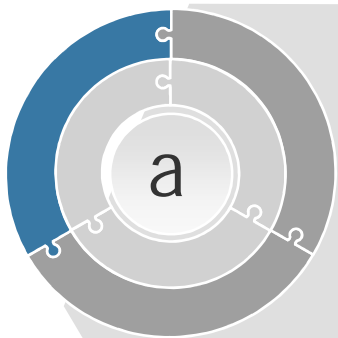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退休人员。



## 二、养老保险待遇

### 3. 经办要点



#### 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年龄

§ 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主要包括：

- (1) 男满60周岁，女干部满55周岁、女工人满50周岁（其中45周岁前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45周岁后仍继续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过的女工人年满55周岁）；
- (2) 从事井下、高温等特殊工种工作，累计时间符合国家规定的，男满55周岁，女满45周岁；



## 二、养老保险待遇

### 3.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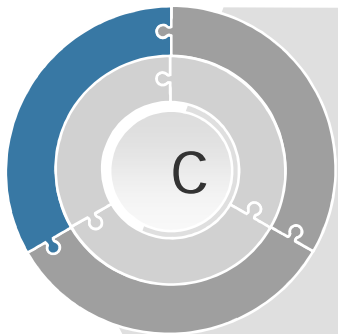
#### 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年龄

- (3) 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为1-4级）的；
- (4) 灵活就业女参保人员、保留养老保险关系的女失业人员，年满55周岁。其中，灵活就业女参保人员和保留养老保险关系的女失业人员，凡属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参加工作的原固定工身份的，满50周岁。



## 二、养老保险待遇

### 3. 经办要点



#### 养老保险待遇——待遇领取地

- § 待遇领取地的确定原则：**户籍地优先、从长、从后**。跨省参保以省为单位，只在省内参保以各个统筹区为单位。
- § 员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可**确定待遇领取地为园区**：
- (1) 园区户籍，关系在园区的；
  - (2) 非园区户籍，关系在园区，在园区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



## 案例1——待遇领取地确定

浙江杭州户籍张某，男，60岁，最后的社保关系在上海，缴纳了9年，之前在依次在北京缴了7年，南京缴纳了3年、无锡缴纳了4年，园区缴纳了4年。

案例分析：

原则：**户籍地优先，从长，从后。**

**判断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时以省为单位。**

第一步：计算张某在各省参保缴费的时间。

北京7年、江苏11年（南京3年+无锡4年+园区4年）、上海9年。

第二步：判断退休省份。

因为张某的基本养老关系在上海，而不在其户籍所在地浙江杭州，且在上海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所以需将其在上海的社保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又因为张某仅在江苏的缴费超过了10年，所以应在江苏办理退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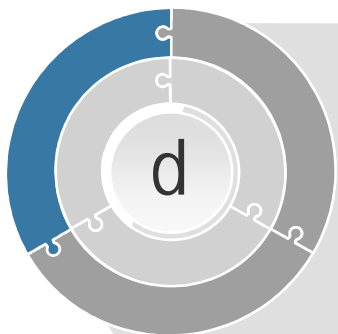
第三步：判断具体领取地点。

因为园区和无锡为张某在江苏的缴费时间最长的参保地，而且园区是张某在江苏的最后参保地，所以张某应在园区办理退休手续。



## 二、养老保险待遇

### 3. 经办要点



####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缴纳的标准

##### § 用人单位和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的标准：

参保人员养老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账户基金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应计存款额**，养老应计存款是保障参保人员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主要来源。

§ 如果参保人员因动用普通专户存储余额或借用养老补充账户、特殊补充账户基金购房，在办理退休待遇审批手续时，其养老账户存款**不足基本养老保险应计存款额**的，需由本人住房账户及普通专户存储余额或现金补足后，方可办理退休审批手续。



## 养老应计存款额

养老应计存款额计算方法：

（1）新政实施前

公积金缴费部分应计存款

额=  $\sum (X_n \times C_n)$

式中：

$X_n$ 表示参保人员2011年7月1日前参加园区公积金期间各月的缴费基数；

$C_n$ 表示参保人员2011年7月1日前参加园区公积金期间各月对应的苏州市基本养老保险入账比例。

时间段	苏州市养老比例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合计 ( $C_n$ )
1996.01-1997.06	12 %	13 %	25 %
1997.07-1997.12	12 %	11 %	23 %
1998.01-1998.06	12 %	12 %	24 %
1998.07-1998.12	11 %	13 %	24 %
1999.01-1999.09	11 %	14 %	25 %
1999.10-2001.06	11%	15%	26%
2001.07-2002.12	11%	16%	27%
2003.01-2006.06	11%	17%	28%
2006.07-2011.06	8%	20%	28%





基本养老保险应计存款额计算方法：

### （2）新政实施后

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部分应计存款额 =  $\sum (X_n \times C_n)$

式中： **$X_n$** 表示参保人员2011年7月1日后社会保险(公积金)各月的缴费基数；

**$C_n$** 表示参保人员2011年7月1日后参加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期间各月对应的养老个人账户及养老统筹账户入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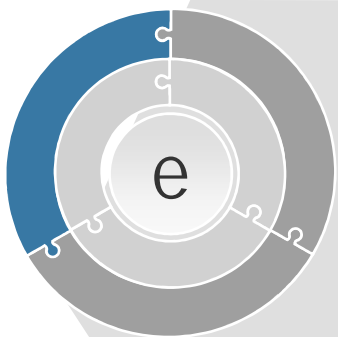
## 新政实施后各月养老个人账户及养老统筹账户入账比例表

甲类					
年度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合计 (C <sub>n</sub> )
	养老个人	养老补充	特殊补充	养老统筹	
2011.7-2013.6	2%	6%	14%	1%	23%
2013.7-2014.6	2%	6%	12.5%	2.5%	23%
2014.7-2015.6	2%	6%	11%	4%	23%
2015.7-	2%	6%	9.5%	5.5%	23%
乙类					
年度	养老个人账户		养老统筹账户		合计 (C <sub>n</sub> )
2011-2015	8%		15%		23%



## 二、养老保险待遇

### 3. 经办要点



#### 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金的组成

- §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账户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其中统筹账户养老金由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由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完后由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 §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基数**，省、市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个人缴费年限越长、缴费基数越高，退休后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也越高。



## 案例2——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补缴

一男性参保人员李某，2015年10月退休，缴费年限为20年，  
则他需要补缴的医疗保险为：

2014年度苏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当年度园区医疗统筹账  
户入账比例\*应补足的年限

$$=5580 * 2% * 12 * (30-20)$$

$$=13392.00 \text{元}$$

2015年度园区医疗统  
筹账户入账比例



## 二、养老保险待遇

### § 享受退休医疗保险待遇的时间节点：

人员类型	医保卡 开通时间	享受医疗 待遇时间	冻结期间医疗待遇
不需补缴	审批完成次月	退休次月	享受退休医疗待遇， 按相关规定至中心 柜台报销
收到补缴通知 书1个月内补缴	审批完成次月	退休次月	
收到补缴通知 书1个月后补缴	审批完成次月	补缴次月	不能享受退休医疗 保险待遇
不愿补缴	不开通	不享受	



## 二、养老保险待遇

### 4. 经办流程

1  
单位或参保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的三个月**，准备相关退休审批材料，至中心申请退休资格审批

2  
中心和园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国家和地方政策，根据参保员工材料，认定该人员出生日期、视同缴费年限、特殊工种年限，结合缴费信息，确定退休时间和退休类别

3  
退休**资格审批通过**后，单位还需在参保员工达到退休年龄的**当月**为其**结清**公积金款项，办理退工**减少**手续

4  
由单位或参保人员凭单位介绍信或者参保员工**有效证件**，向中心申请办理基本养老待遇核定手续。中心核定完成后**当天**返回结果



## 二、养老保险待遇

### 5. 所需材料

### 办理退休资格审批（提前3个月进行）

1

- 社会保障·市民卡、身份证、户口本、《劳动手册》（就业登记证）
- 原始档案（能证明参保人员工作经历、工作时间、连续工龄、工资演变情况、特殊工种审批等的原始档案材料）

2

-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应提供：《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 因病或非因工伤致残的参保人员需提供：苏州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通知书原件
- 在失业期间未登记领取失业金的参保人员须提供：失业证明原件
- 存在园区以外工作经历的，需先办理养老、医疗保险转入手续。如存在苏州大市外转入的，还需提供原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当地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建账时间、当地养老保险统筹开始时间证明及92年起的历年缴费基数。如有特殊工种工作经历的，需提供原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特殊工种证明。

3

- 《园区企业参保人员基本养老、医疗保险退休待遇资格审批表》
- 近期一寸证件照片一张



## 二、养老保险待遇

### 5. 所需材料

### 办理养老保险待遇核定（退休当月现场办理）

1

- 单位介绍信原件或者参保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三、女干部、管理或技术岗位女工人达到50周岁继续缴费备案

### 1. 业务内容

n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向中心提出**继续缴费备案书面申请**，经中心备案后，继续缴费至55周岁。

### 2. 适用范围

n 女干部和45周岁前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45周岁后仍继续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过的女工人。



### 3. 经办流程

1

参保人员填写《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参保人员继续缴费备案申报表》并由用人单位按章确认，交至中心办理继续缴费备案手续

2

经中心备案后，参保人员继续缴费至55周岁



### 4. 提供材料

1

-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参保人员继续缴费备案申报表》

2

- 身份证复印件

3

- 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45周岁前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45周岁后仍继续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

4

- 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5. 注意事项

为不影响管理或技术岗位女员工享受各项待遇，请用人单位在其到达50周岁前，及时为其办理继续缴费备案手续。

管理或技术岗位工作女员工退休年龄的确认采用企业申报备案方式。用人单位和员工本人确认其工作岗位为管理或技术岗位的，由单位填写《申报表》，携带相关材料到中心进行备案，由中心负责审核。对于未办理管理或技术岗位备案手续的女员工，中心将在其50周岁时暂停其社保缴费。

已办理管理或技术岗位备案手续的女员工，在50周岁至55周岁期间失业或工作岗位变化的，本人需要在失业或离开管理、技术岗位满两年后（或至55周岁时）方可办理退休手续。

女员工为企业法人代表的，按规定至其55周岁时办理退休。

事业单位在编女员工退休年龄的确认仍由园区组织人事部门按原有规定处理。



## 四、一次性养老待遇

### 1. 业务内容

n 符合一次性养老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员可申请办理**养老个人账户储存额和普通（A类）、特别（B、C类）专户余额**一次性提取，并按照本人1996年1月1日前的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2个月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 2. 适用范围

n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不含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具有园区户籍或待遇领取地为园区，不符合补缴条件，也不符合后延缴费条件，同时员工本人不愿意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户籍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保险的参保人员。



## 四、一次性养老待遇

### 3. 经办流程

1  
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当月**，由用人单位为其**缴清**当月公积金并办理人员**减少**手续后，携相关材料到中心申请退出工作岗位一次性提取

2  
中心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办理待遇支付



## 四、一次性养老待遇

### 4. 所需材料

1

-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 《园区企业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资格审批表》一式一份



## 五、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 1. 业务内容

n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可发给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存在符合条件的供养直系亲属的，可享受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 2.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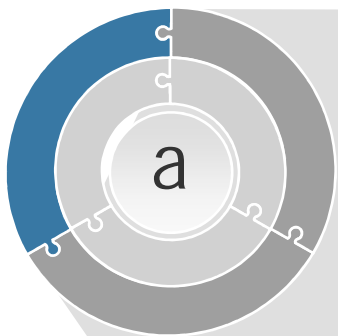
n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员工和企业退休人员**，不含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人员。





## 五、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 3. 经办要点



#### 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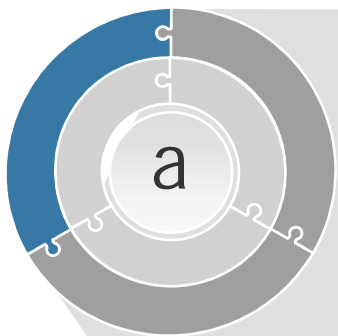
##### § 待遇标准：

- (1) 丧葬补助金：6000元，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列支；
- (2) 抚恤金：16000元，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列支。



## 五、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 3. 经办要点



### 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 § 待遇标准：

#### （3）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一次性救济费（缴费年限不满15年）：

供养1人：计发基数 $\times$ 6，目前为 $2300 \times 6 = 13800$ ；

供养2人：计发基数 $\times$ 9，目前为 $2300 \times 9 = 20700$ ；

供养3人：计发基数 $\times$ 12，目前为 $2300 \times 12 = 27600$ ；

定期救济费（缴费年限满15年）：

供养1人：计发基数 $\times$ 20%，目前为 $2300 \times 20\% = 460$ ；

供养2人：计发基数 $\times$ 30%，目前为 $2300 \times 30\% = 6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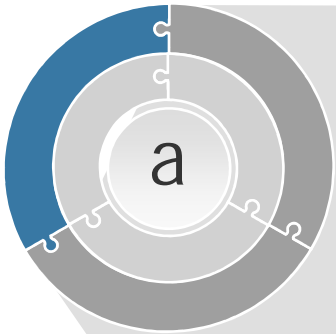
供养3人：计发基数 $\times$ 40%，目前为 $2300 \times 40\% = 920$ ；

- 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先从养老个人账户列支，个人账户储存额不敷支付的，改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继续支付。



## 五、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 3. 经办要点



#### 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 § 待遇标准：

- n 参保人员死亡时没有供养直系亲属的，如个人账户有余额，个人账户储存额结息至死亡当月，其个人账户余额依法继承。



## 五、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 3. 经办要点

#### 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 § 待遇标准：

§ 参保人员死亡时有供养直系亲属并领取一次性救济费的（**缴费不满15年**），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本息减去供养直系亲属领取的一次性救济费后的余额依法继承。

§ 参保人员死亡时有供养直系亲属并按月领取定期救济费的（**缴费满15年**），如个人账户有余额，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本息在其供养直系亲属失去供养条件前不予继承。个人账户储存额不敷支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救济费的，改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继续支付。



## 五、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 4. 经办流程

1

亡故人员所在用人单位于其**死亡当月**月底前，至中心为其**缴清**社会保险（公积金）款项，持死亡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原件办理人员**减少**手续

2

亡故人员的法定继承人填写《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申请表》、并携带亡故人员的死亡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等材料，报中心办理参保员工**死亡申报**手续

3

中心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发放亡故人员的丧葬费、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以及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部分余额



## 五、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 5. 所需材料

1

- 《苏州工业园区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申请表》一式一份

2

-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参加园区老社保的应提供）
- 《劳动手册》（就业登记证）

3

- 社会保障·市民卡
- 参保人员的死亡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明确注明死亡原因及死亡时间）
- 参保人员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直系亲属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直系亲属与死亡参保人员的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公安部门出具）



## 案例4——基本养老金计发

参保人员： 张某

§ 参加工作时间： 1968年10月                      退休时间： 2011年12月

§ 合计缴费时间： 43年2个月

n 退休时公积金专户情况：

原公积金账户： 养老专户： 10886.38元  
普通专户： 191468元    医疗专户： 6165.22元

新政后新账户： 养老个人账户： 2880元  
医疗专户： 1080元



## 案例4——基本养老金计发

张某的历年缴费基数表：

单位：元/年

时间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缴费基数	4100	5323	6673	7074	7813	14001	15996	15996	15996	20800
时间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缴费基数	20690	25981	45019	49092	53933	54552	55352	54552	63201	72158





## 案例4——基本养老金计发

分析：

由养老统筹基金支付

n 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n1、**基础养老金** = (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最低缴费系数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 个人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之和 × 1%

张某的基础养老金

$$\begin{aligned} &= (2991.00 * 1 + 2991 * 1.6834) \div 2 \times 43.17\% \\ &= 1732.42 \text{元} \end{aligned}$$



## 案例4——基本养老金计发

### 说明：

（1）最低缴费系数为参保人员从参加工作或参保至退休时各年的缴费系数的平均值。其中：

①2006年6月30日前各年的缴费系数均按1.0确定；

②2006年7月1日后，历年的实际缴费工资（当年缴费月数未满12个月的，换算成年缴费工资）高于同期省公布的年缴费基准数60%的，该年的最低缴费系数按1.0确定；低于的，则按该年其缴费工资与缴费基准数60%的实际比值确定；

指省厅公布的历年全省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



## 案例4——基本养老金计发

(2)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a_1/A_1+a_2/A_2+\cdots+a_{n-1}/A_{n-1}+a_n/A_n) \div N$   
公式中：

① $a_1$ 、 $a_2$ …… $a_{n-1}$ 、 $a_n$ 为参保人员1992年至退休上一年各年的缴费工资；

② $A_1$ 、 $A_2$ …… $A_{n-1}$ 、 $A_n$ 为1992年至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各年的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2001年起为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③ $N$ 为参保人员1992年1月1日至退休上一年年底的实际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合计数；

④其中：对每年1月至6月退休的人员， $A_n$ 、 $A_{n-1}$ 均取该年上上年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对每年7月至12月退休的人员， $A_n$ 取该年上年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案例4——基本养老金计发

n2、**过渡性养老金** = 推算储存额本息 ÷ 计发月数

张某的过渡性养老金 =  $68611.79 \div 120 = 571.76$ 元

说明：

符合下列规定可推算基本养老金储存额的人员，再按推算储存额除以120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包含所有实际和视同缴费年限）。

（1）1995年底前参加工作人员，按照本人1995年底前的缴费工资和缴费年限，推算1995年底前全部缴费年限（含折算缴费年限）的储存额。

**推算储存额** = 1995年省、市职工平均工资的平均数 × **缴费工资指数** × 1995年底前缴费年限（含折算缴费年限） × 12% + 1996年以后按省劳动保障厅公布的推算储存额利率计算的利息。



## 案例4——基本养老金计发

参保人员推算储存额的**缴费工资指数**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1992年至1995年期间各年的缴费工资指数= $[\sum (X_n \div C_n)] \div N$

式中： $X_n$ 表示参保人员1992年至1995年间各年缴费工资；

$C_n$ 表示1992年至1995年间各年省、市职工平均工资的平均数；

$N$ 表示参保人员1992年至1995年间的实际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之和。

②1985年6月底前各年的缴费工资指数均按照1.0计算。

③1985年7月—1991年底期间各年的缴费工资指数由1992年至1995年平均缴费工资指数确定：

若1992年至1995年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低于1.0，1985年7月至1991年底各年缴费工资指数按1.0计算；

若大于1.0的，按照1992年至1995年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计算。

参保人员1995年底前推算储存额的**缴费工资指数** = (①+ ②+ ③) / 1995年  
月底前参保人员的实际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的合计数



说明：

（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1996年1月1日后因在部队服役或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有视同缴费年限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的，根据上述年限期间按规定确定并记载的历年缴费工资、历年个人账户记账比例，推算储存额，并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历年推算储存额利率按“月积数法”计息。1996年后推算储存额与1995年底前推算储存额合并，作为确定过度养老金的依据。



## 案例4——基本养老金计发

n3、**个人账户养老金** = 96年后个人账户本息 ÷ 计发月数

张某的个人账户养老金 =  $59145.29 \div 139 = 425.51$  元

说明：

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本人个人账户的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确定。计发月数标准，根据本人退休年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如下表所示：

退休年龄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计发月数	233	230	226	223	220	216	212	208	204	199	195
退休年龄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计发月数	190	185	180	175	170	164	158	152	145	139	
退休年龄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计发月数	132	125	117	109	101	93	84	75	65	56	



## 案例4——基本养老金计发

退休年龄与计发月数的关系：

退休年龄未满  
40周岁的

n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统一按40周岁的标准确定

退休年龄超过  
70周岁的

n 其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统一按70周岁的标准确定

年龄超过上表  
所列某整数的

n 根据上表，按下一档计发月数确定





## 案例4——基本养老金计发

### 推算储存额注意事项

1

计算参保人员推算储存额时，1995年底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满20年的，其20年以上的缴费年限，可以按照每满1年不超过1%，一次性增加推算的储存额，调整的总比例最多不超过20%的办法执行。

2

上述推算储存额，由社保经办机构于参保人员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办理退休、退職手续时计算，作为确定过渡性养老金的依据。

3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推算储存额年利率为7.8%。

4

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终止手续时，推算储存额不作转移和申领。



## 案例4——基本养老金计发

以上分析可知：**张某的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1732.42+571.76+425.51 =2729.69元

张某退休时医疗专户和普通专户结存额情况如下：

新政前 应计存款额：144913.98元 医疗专户：6165.22元

新政后 应计存款额：8280元 医疗专户：1080元

该员工新政前的养老、普通账户存款额补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剩余57440.40元可以一次性提取。

医疗专户余额7245.22元退休后可继续使用,同时享受退休年度医疗打账 $950 \times 3 \div 12 = 237.50$ 元，医疗专户余额为7482.72元。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保障

∅转移及提取



## 一、政策要点

保险类型	享受对象	享受待遇
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在职员工 退休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门诊、门诊补助、门诊特定项目、大病住院及大病补充
园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材料不作具体展开)	城镇居民（含学生及少儿） 被征地居民	门诊、门诊补助、门诊特定项目、大病住院
园区医疗救助	经民政部门认定资质的相关参保人员	保费补助、实时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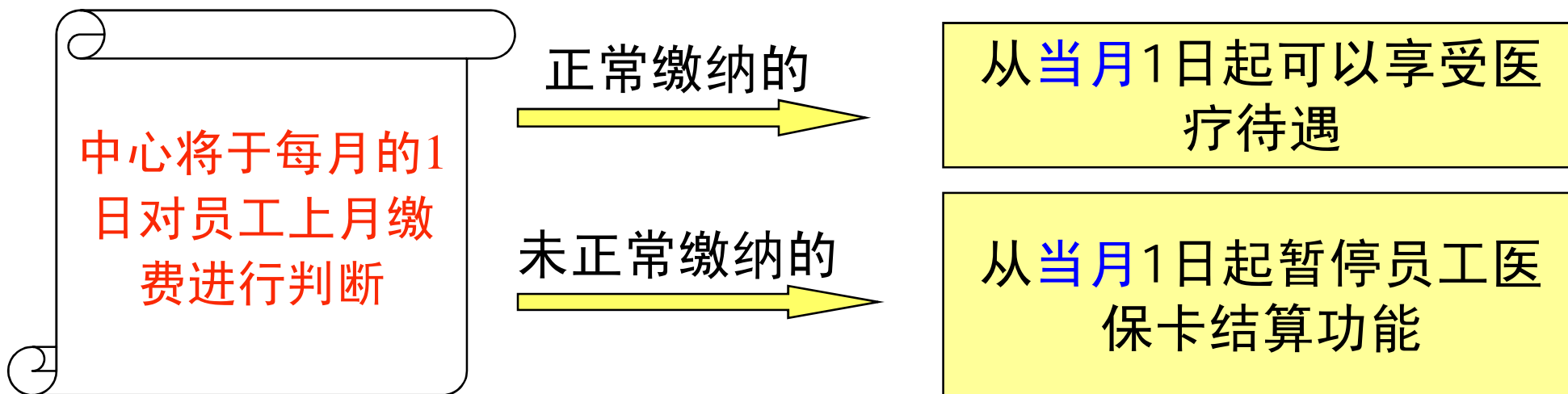
## 一、政策要点

### 1、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

1. 在职员工按规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次月**起，享有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 参保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自办理退休手续后的**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3. 员工患病时，须持规定的社会保障·市民卡、证及病历到园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就诊、配药，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在职职工



**§ 重要提示：用人单位务必及时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



### 退休人员

符合享受退休  
医疗条件的  
退休人员

- u 在办理退休医疗审批手续期间在定点医疗单位发生的无法刷卡结算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在退休医疗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持相关报销凭证至中心办理柜面结算。

及时完成  
医疗补缴的  
退休人员

- u 在收到补缴通知书一个月内完成补缴手续的，可从退休次月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未及时完成  
医疗补缴的  
退休人员

- u 如在收到补缴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完成补缴手续的，其退休医疗待遇将从完成补缴手续的次月起方可享受，在此之前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一、政策要点

待遇范围：

§门诊

§门诊补助

§门诊特定项目

§大病住院

§大病补充





## 一、政策要点一①门诊及门诊补助

支出类型	人员类别	在职		退休	
门诊	入账方式	按本人缴费基数 的3% 逐月入账		70周岁以下	70周岁（含）以上
				1150元	1350元
	结付比例		100%		
	列支渠道		医疗个人账户		
门诊 补助	自负金额		600元	400元	
	补助限额		3500元	4000元	
	结付 比例	补助医院	60%	70%	
		补助社区	80%	90%	
	列支渠道		大病统筹基金		

备注：每年社保年度初（4月初）根据苏州市医疗保险政策变化做同步调整。



## 案例1-门诊及门诊补助

2013年4月，一在职员工医疗个人账户余额为100元，当月发生可列入医保赔付的费用为500元；2013年5月，医疗个人账户入账金额为100元，之后员工又发生可列入医保赔付的费用为1000元。

§ 参保员工在2013年的4月和5月发生的医疗费用结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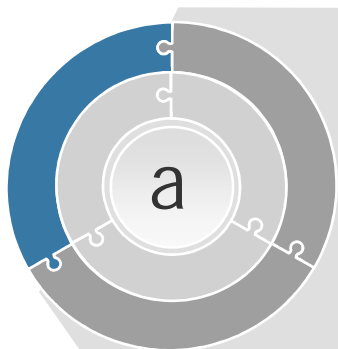
	发生费用	账户余额	账户结付	自负累计	门诊补助	现金结付
4月	500元	100元	100元	400元	0元	400元
5月	1000元	100元	100元	400+900= 1300元	420元或 560元	480元或 340元

$(1300 - 600) \times 60\% = 420$ 元-----门诊补助定点医院

$(1300 - 600) \times 80\% = 560$ 元-----门诊补助定点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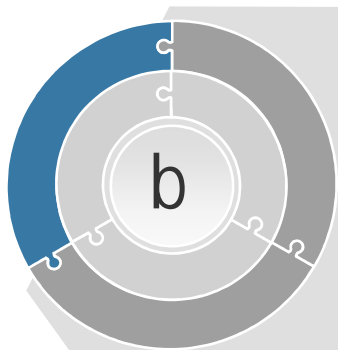


## 一、政策要点一①门诊及门诊补助



### 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 (1) 在职员工医疗个人账户支用额度如有结余的，可以结转累计使用。
- (2) 退休人员每个医保结算年度（每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门诊医疗费用可支用的额度于每个结算年度初定期公布，所需款额从大病统筹基金中列支。年度支用额如有结余的，可转结至下年度使用。



### 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凡养老金实行异地社会化发放、已办理长期居外医疗手续的退休人员，中心将于每年4月一次性发放其当年预划医疗个人账户及往年账户余额。



## 一、政策要点一②门诊特定项目

病种	限额	结付比例
血友病	60000元	90%
再生障碍性贫血	8000元	90%
精神病	3000元	100%
白内障	3500元	90%
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后抗排异药物治疗、肿瘤治疗期	4万元以内	90%
	4万元以上（无上限）	95%
肿瘤康复期	8000元	90%



## 案例2—门诊特定项目

n—在职员工因患尿毒症，需长期进行门诊血液透析治疗，其办理门诊特定项目审批后，去苏大附一院进行门诊透析治疗，共发生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范围的费用50000元，结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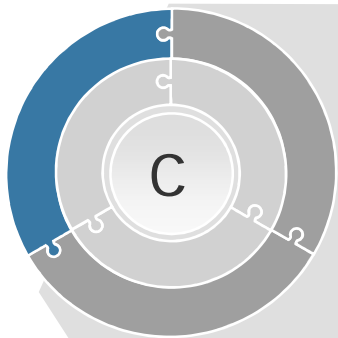
分段	结付比例	结付金额	现金结付
1-4万元	90%	36000元	4000元
4-5万元	95%	9500元	500元

医疗保险结付金额：45500元

参保员工现金结付：4500元



## 一、政策要点一②门诊特定项目



### 门诊特定项目医疗保险待遇

- § 门诊特定项目需**事先**至中心办理申请手续后，刷卡结算时方可按此类项目的结算规定享受此待遇。未**事先**办理申请手续的参保员工发生此类费用将仍按普通门诊进行结算。
- § 器官移植后抗排异药物治疗的费用须凭相关凭证至中心柜面结算。



## 一、政策要点一③大病住院及大病补充

人员类别		在职	退休
起付标准	三类医院	600元	500元
	二类医院	500元	400元
	基层医院	300元	200元
	当年第二次	首次起付标准的50%	
	当年第三次及以上	统一为100元	
结付比例	起付点以下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足够的前提下全额支付	
	起付点至4万元	90%	95%
	4万元至10万元	95%	
	10万元以上（无上限）	95%	

**注：**参保人员因精神病在精神病专科医院住院治疗不设起付点，住院费用直接由大病统筹基金按比例结付。





## 案例3—大病住院及大病补充

一 在职参保员工因病在园区九龙医院住院，医疗个人账户余额200元，发生医疗费用共23万元，其中符合医疗保险范围的费用为20万元，结算情况如下：

级别	理付基数	理付比例	理付金额	列支渠道
第1级	0-600元	医疗个人账户全额结付	200元	医疗个人账户
第2级	600元以上至40000元	结付90%	$(40000-600) \times 90\%=35460$ 元	大病统筹
第3级	4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	结付95%	$(100000-40000) \times 95\%=57000$ 元	大病统筹
第4级	100000元以上	结付95%	$(200000-100000) \times 95\%=95000$ 元	大病补充
合计理付金额			187660元	

医疗保险结付金额：187660元

参保员工现金结付：42340元（自费3万元+起付点以下自负400元+起付点以上自负11940元）



## 一、政策要点

### 2、园区医疗救助

### 救助方式

#### 保费补助

n符合规定的救助对象可免缴居民医疗保险费。

#### 实时救助

§低保人员、低保边缘人员、三无对象、五保人员、特困职工在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可享受实时救助待遇。



## 一、政策要点

### 2、园区医疗救助

### 救助对象

- 1、低保人员：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苏州市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补助）金领取证》人员
- 2、低保边缘人员：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苏州市低保边缘困难人群生活救助金领取证》人员
- 3、三无对象：持有《苏州市三无对象救助证》的人员
- 4、五保人员：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农村五保供养证书》人员
- 5、园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救助对象：特困职工、重症残疾人等



## 一、政策要点—实时救助

救助类别		普通救助人员		特殊救助人员		
				尿毒症透析	肿瘤放化疗	器官移植后抗排异药物治疗
门诊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标准		救助限额	2000元	救助限额	无限额	
		救助比例	85%	救助比例	95%	90%
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标准	起付点以上	救助限额	无限额	救助限额	无限额	
		救助比例	85%	救助比例	85%	
	起付点以下	100%全额救助				



## 二、持卡就医

### 1. 业务内容

n 参保员工持就医凭证至定点医疗单位就诊、配药进行刷卡结算时，只需向定点医疗单位支付自负和自费部分，其他费用由中心与定点医疗单位按规定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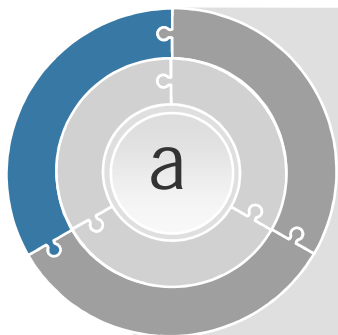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参加园区医疗保险的在职员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



## 二、持卡就医

### 3. 业务要点



#### 持卡就医

§ 已经领取社会保障·市民卡的参保员工在可持卡就医的定点医疗单位就诊、配药必须刷卡结算，不能再到中心办理现金结算。



## 二、持卡就医

### 4. 经办流程

1  
参保员工持本人社会保障·市民卡、病历等就医凭证至定点医疗单位就医

2  
定点医疗单位进行身份认定

3  
治疗结束后，参保员工直接刷卡结算医疗费用



## 二、持卡就医

### 5. 所需材料

1

• 社会保障·市民卡

2

• 《病历》





### 三、柜面零星报销

#### 1. 业务内容

n 参保人员发生符合柜面零星报销规定的门诊、门诊特定项目、大病住院医疗费用的，可持相关报销材料至中心办理现金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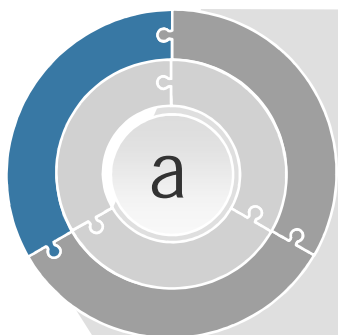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参加园区医疗保险的在职员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



### 三、柜面零星报销

#### 3. 业务要点



#### 柜面零星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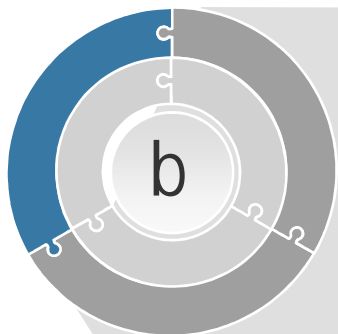
§ 以下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参保员工需在**三个月内**至到中心办理**现金结算**：

- (1) 按规定办理转外就医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 (2) 因急诊、急救在非定点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费用；
- (3) 在定点医院发生的门诊特定项目中器官移植后抗排异药物治疗费用；



### 三、柜面零星报销

#### 3. 业务要点



#### 柜面零星报销

- (4) 因社会保障·市民卡损坏、遗失已经办理挂失手续，并在申请补办期间在定点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费用；
- (5) 社会保障·市民卡因计算机网络系统故障期间在定点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费用；
- (6) 首次参保，按规定可享基本医疗待遇之日起至领取到社会保障·市民卡期间在定点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费用；
- (7) 退休人员按规定及时办理退休医疗审批手续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三、柜面零星报销

#### 4. 经办流程

1  
办理符合柜面零星报销条件的费用报销时，参保员工填写《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申请表》或《门诊费用结算申请表》，持医疗相关凭证报中心

2  
中心审核费用，确定医疗保险理付范围

3  
中心按规定进行结算，并在参保员工办结业务的五个工作日后，将结付金额发放至员工社会保障·市民卡



## 三、柜面零星报销

### 5. 所需材料

1

- 《园区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申请表》一式二份
- 《园区医疗保险门诊费用结算申请表》一式二份

2

- 发票原件、处方或病历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 住院期间费用清单、发票、出院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3

-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障·市民卡



##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①门诊特定项目资格申请

### 1. 业务内容

n 患有门诊特定项目病种的参保员工申请门诊特定项目资格通过以后，可以享受门诊特定项目医疗待遇。

### 2. 适用范围

n 参加园区医疗保险的在职员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



##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①门诊特定项目资格申请

### 3. 经办流程

1  
参保员工填写《门诊特定项目申请表》经定点医院诊断认定后，报中心备案

2  
中心按照规定审核门诊特定项目申请资格

3  
审核通过后，中心为参保员工建立相应的医疗档案



##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①门诊特定项目资格申请

### 4. 所需材料

1

- 《园区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申请表》一式二份

2

- 本人身份证原件

3

- 相关就诊记录、检查报告单原件





##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②转外医疗资格申请

### 1. 业务内容

n 参保员工因病经苏州市市级医院或市级专科医院会诊仍未确诊的疑难病症，或市级医院因限于技术和设备条件不能诊治的疾病，可以申请转外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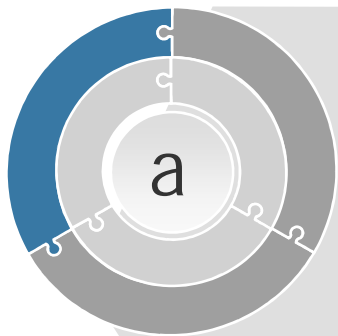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参加园区医疗保险的在职员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



##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②转外医疗资格申请

### 3. 业务要点



#### 转外医疗

- § **审批**：必须经中心**事先**申请备案，未事先办妥转外医疗的一律不予结付。
- § **地点**：原则上可转上海、南京、北京的当地三级以上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
- § **时间**：时间一般不超过30天，最长为3个月，超过3个月的，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备注**：转外医疗手续一次有效，再次转外医疗需重新审批。因同一病种转外医疗且两次住院间隔不超过90天的，无需重新办理转外医疗手续。



##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②转外医疗资格申请

### 4. 经办流程

1  
参保员工须在**转外医疗前**，填写《转外医疗申请表》，  
经定点医院盖章确认后报中心申请备案

2  
中心审核病情是否符合转外医疗规定

3  
审核通过后，中心为参保员工建立转外医疗档案



##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②转外医疗资格申请

### 5. 所需材料

1

- 《园区医疗保险转外医疗申请表》一式二份

2

- 本人身份证原件

3

- 定点医院就诊记录原件



##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③居外医疗资格申请

### 1. 业务内容

n 长期（60天以上）居住在苏州市城区以外的异地安置居住的退休人员、长驻外地工作的在职员工，可申请居外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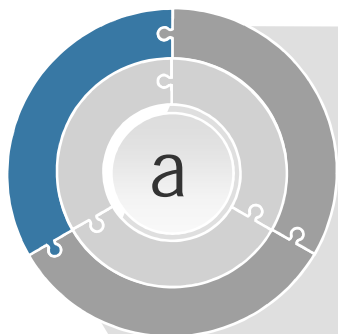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参加园区医疗保险的在职员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



##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③居外医疗资格申请

### 3. 业务要点



#### 居外医疗

- § **审批**：参保员工居外医疗必须经中心**事先**申请备案，未事先申请的中心一律不予结付。
- § **医疗机构**：参保员工可选择居住地1家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2家定点医院作为本人居外医疗指定医疗机构。



## 案例4 - 居外医疗资格申请

### 1、长驻外地工作的在职员工：

如金螳螂建筑装饰的各地工程、顺丰速运各地分公司、各类银行的各地分行。以上列举单位员工一旦被派驻到全国各地，员工总公司即可为此类员工到中心办理居外医疗资格申请手续，以确保此类员工在派驻地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能及时享受到相关医疗保险待遇。

### 2、长期居住在苏州城区以外的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如一在园区单位退休的参保人员，其子女在昆山工作，该退休人员长期居住在子女家（昆山），便可办理居外医疗资格申请手续，申请2家当地医院、1家当地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居外医疗机构，办妥手续后，其在约定的3家昆山医疗机构就医配药便可享受相关医疗保险待遇。



##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③居外医疗资格申请

### 4. 经办流程

1

参保员工须在**居外或驻外就医前**，填写《居外医疗申请表》，经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用人单位盖章确认后报中心申请备案

2

中心审核通过后，为参保员工建立居外或驻外就医档案





##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③居外医疗资格申请

### 5. 所需材料

- 1 • 《园区医疗保险居外医疗申请表》一式二份；
- 2 • 本人身份证原件
- 3 • 长期居住证明或劳动合同信息报送表复印件



##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④实时救助资格申请

### 1. 业务内容

n 符合民政部门认定的可享受实时救助资格待遇的参保员工向中心申请办理实时救助资格认定以后，在园区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可享受医疗实时救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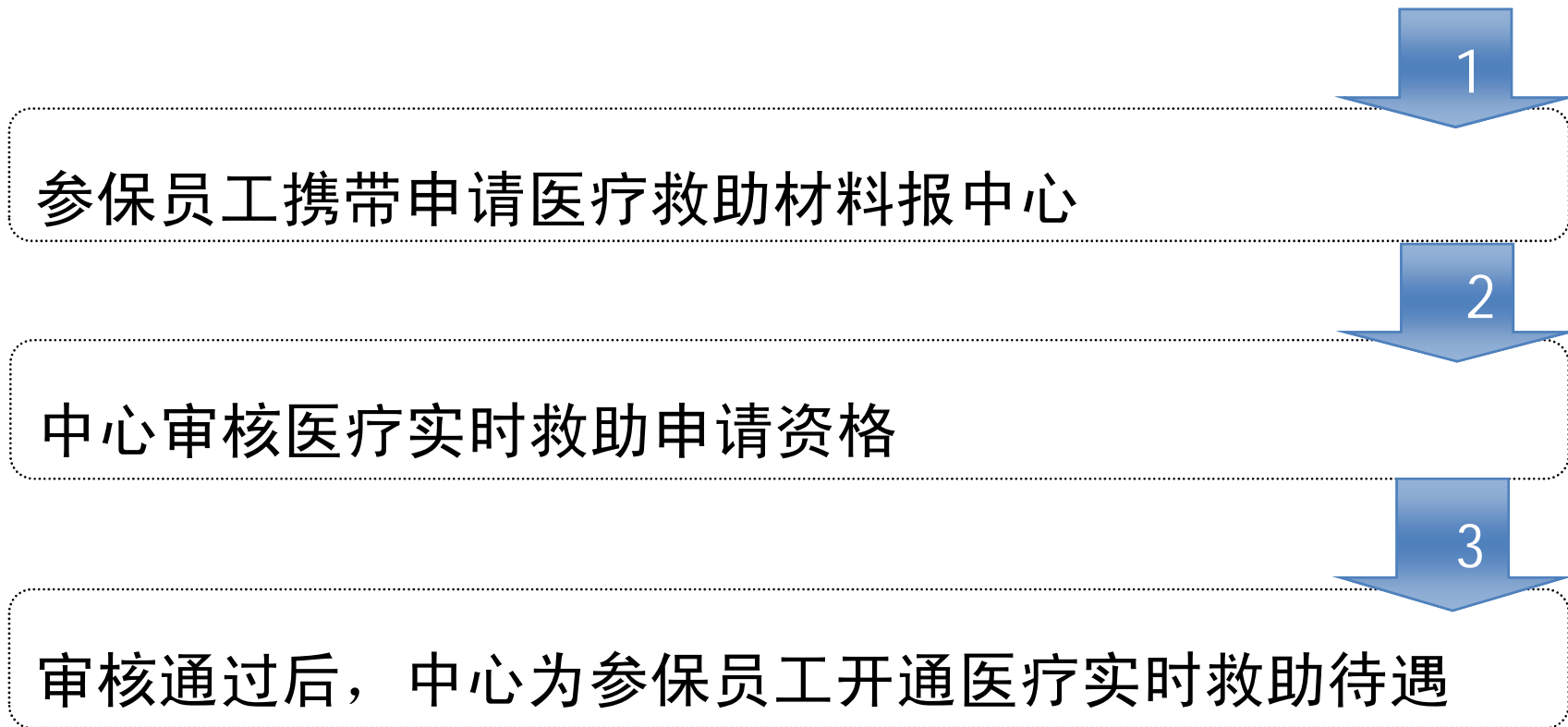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人员、低保边缘人员、三无对象、五保人员以及患有重病的特困职工参加园区医疗保险期间可申请医疗实时救助待遇。



##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④实时救助资格申请

### 3. 经办流程





##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④实时救助资格申请

### 4. 所需材料

1 •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 救助证原件及复印件



-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保障
- ∅ 转移及提取



## 一、政策要点

1

员工因工作原因受伤、患病、致残，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工伤认定后，可按规定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停工留薪待遇、辅助器具配置待遇、生活护理费、伤残待遇、工亡待遇、工伤康复等工伤保险待遇（详见待遇一览表）。

2

员工自工伤发生到各项待遇落实主要有以下步骤：工伤认定—工伤治疗—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 一、政策要点——工伤待遇一览表1

经工伤认定的员工（包括不达标和无需鉴定的），均享受以下待遇：

支付内容		待遇标准	支付时间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治疗费用	符合工伤目录的，均全额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治疗结束并完成劳动能力鉴定后支付。 先由用人单位垫付，后由工伤统筹基金结算。
	工伤康复费用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康复对象在定点康复机构发生的康复性治疗费用及配置辅助器具，符合相关目录范围的。	
	(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每人每天20元。	
	转外就医交通费	应选择普通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因伤情特殊需要选择非普通交通方式的需报经办机构同意后按实支付。	
	转外就医食宿费用	经中心同意，到市外就医所需食宿费，标准为每人每天150元。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	市劳动能力鉴定400元/人；省再次劳动能力鉴定800元/人（变更结论的予以报销）。	
企业支付	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在停工留薪期内
	工伤员工需要护理的费用	合理的护理费用。	需要护理的停工留薪期



## 一、政策要点——一至四级工伤待遇

一至四级工伤员工（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除表1的待遇外仍可享受以下待遇：

支付内容		待遇标准				支付时间	
工伤 保险 基金 支付	一次性伤 残补助金	级数	1	2	3	4	医疗结束且 劳动能力鉴 定完成
		标准（个月本人工资）	27	25	23	21	
	伤残 津贴	1至4级分别为员工本人工资的90%、85%、80% 、75%				劳动能力 鉴定完成 次月起	
生活护 理费	根据完全不能自理、大部分不能自理与部分 不能自理三个等级，分别为苏州市上年度职 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30%						
企业 和 个人	缴交基本 医疗保险 费	以伤残津贴为基数，个人和单位共同缴纳 （2015年度缴费比例为5%）				定期伤残津 贴发放时	





## 一、政策要点——五至十级工伤待遇

五至十级工伤员工，除表1的待遇外仍可享受以下待遇：

支付内容		待遇标准							支付时间
工伤 保险 基金 支付	一次性伤 残补助金	级数	5	6	7	8	9	10	医疗结束且劳动 能力鉴定完成
		标准（个月本人工资）	18	16	13	11	9	7	
	一次性工伤 医疗补助金	以苏州市出台的实施细则为准							与单位解除或终 止劳动关系时
企业 支付	伤残津贴	5级	本人工资的70%	用人单位安排工作，无法安排的 支付伤残津贴。伤残津贴实际金 额低于园区最低工资标准的，由 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劳动能力鉴定 完成次月起	
		6级	本人工资的60%						
	社会保险费	按照规定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助金	以苏州市出台的实施细则为准							与单位解除或终 止劳动关系时



## 一、政策要点——相关参数界定

### § 本人工资

- 1、工伤或工亡前12个月的缴费基数（不满12个月，按实际月份平均）
- 2、计发工伤保险待遇时，与苏州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相比较：
  - （1）高于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00%执行。
  - （2）低于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60%执行。

### § 苏州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苏州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按照4802元执行。

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苏州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按照5118元执行。

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苏州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按照5580元执行。

§ 上年度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5年度按照28844元执行。



## 一、政策要点——工亡待遇

工亡员工，除表1的待遇外仍可享受以下待遇：

工 伤 保 险 基 金 支 付	支付内容	待遇标准		支付时间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0倍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工伤认定完成后
	丧葬补助金	6个月苏州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供养亲属抚恤金	配偶、孤寡	本人工资40%	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其他亲属		本人工资30%		



## 案例1

§ 案情简述：园区A公司员工赵某（1985年8月5日出生），于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在该公司无尘车间工作，接触某化学品，经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4年1月10日诊断为职业性慢性轻度某化学品中毒。2014年5月9日被认定为工伤。2014年9月12日被鉴定为伤残等级10级。该员工提出再次劳动能力鉴定，经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2014年11月13日鉴定为伤残等级9级。该员工于2015年10月25日离职。

员工基本情况：受伤时赵某平均缴费基数为2500元。发生医疗费2832元，市劳动能力鉴定费400元，省劳动能力鉴定费800元。因工伤需接受治疗而休假50天、未住院。

### 参考数据：

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苏州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按照4802元执行。  
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苏州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按照5118元执行。  
诊断为职业病的，以职业病诊断日期作为工伤日期，故该员工受伤日期为2014年1月10日。



## 案例1

分析：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9 \times 2881.2 = 25930.8$ 元

\* 由于该员工受伤时本人平均缴费基数为2500元，低于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即 $4802 \times 60\% = 2881.2$ 元，故本人工资按2881.2元执行(下同)。

核准工伤医疗费：2618元

\*按规定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该工伤员工发生医疗费共计2832元，其中核准工伤医疗费2618元。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以苏州市出台的实施细则为准。**



劳动能力鉴定费： $400+800=1200$ 元

\*该员工申请再次劳动能力鉴定并改变鉴定结论，根据政策，劳动能力鉴定费用400元和再次劳动能力鉴定费用：800元，应由工伤基金予以支付。合计支付： $400元+800元=1200$ 元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苏州市出台的实施细则为准。**

见相关因工伤需接受治疗而休假期间原工资福利待遇：由单位按实支付50天工资待遇。



## 案例2

§ 案情简述：园区B公司员工李某（1970年10月3日出生），于2014年7月1日工作（排除设备故障）时不慎被卷入机器，单位紧急送至苏大附一院救治。经苏大附一院住院治疗10天后因病情需要发生转外就医的情况，报中心审批，前往上海华山医院住院治疗30天，返回苏大附一院继续治疗35天，因工伤需接受治疗共计需休假50天。2014年8月6日认定为工伤。2014年11月28日鉴定为伤残等级：3级；护理等级：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员工基本情况：受伤时李某工伤发生前12个月平均缴费基数为13600元，单位聘请护工发生费用6700元，在上海治疗期间发生交通费用270元。发生医疗费136421元，劳动能力鉴定费400元。住院时间共计55天，因工伤前往上海住院时间30天

参考数据： 苏州市2013.7—2014.6年度平均工资4802元。  
苏州市2014.7—2015.6年度平均工资5118元。



## 案例2

分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3 \times 13600 = 312800$ 元

由于该员工受伤时本人平均缴费基数为13600元，不高于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即 $5118 \times 300\% = 15354$ 元，故本人工资按13600执行。

核准工伤医疗费：131852元

\*按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该工伤员工发生医疗费共计136421元，其中核准工伤医疗费131852元。

伙食补助费： $20 \times 55 = 1100$ 元

\*按规定由工伤基金支付，标准按照每人每天20元发放，该职工住院55天，合计支付： $20 \times 55 = 1100$ 元

转外就医食宿费用： $30 \times 150 = 4500$ 元

\*按规定由工伤基金支付，标准按照每人每天150元发放，该员工在上海治疗30天，合计支付 $30 \times 150 = 4500$ 元。





## 案例2

转外就医交通费：230

\*按规定，工伤员工应选择普通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因伤情特殊需要选择非普通交通方式的需报中心同意后按实支付，该工伤员工发生交通费共计270元，其中核准230元。

伤残津贴： $13600 \times 80\% = 10880$ 元

\*按规定，员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工伤保险基金自12月起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级伤残标准为本人工资的80%，即 $13600 * 80\% = 10880$ 元

生活护理费：1536元

\*按规定，经鉴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自12月起，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护理等级为“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按照苏州市上年度平均工资的30%发放，即1536元。

劳动能力鉴定费：400元



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护工费用：6700元

\*按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单位和个人还需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10880 \times 5\% = 544$ 元

\*按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自12月起按月缴纳园区基本医疗保险费，即 $10880 \times 5\% = 544$ 元。



## 案例2

综上，结论如下：

列支渠道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12800元	治疗结束且鉴定完成后在申请时支付
	工伤医疗费	131852元	
	伙食补助费	1100元	
	转外就医食宿费用	4500元	
	劳动能力鉴定费	400元	
	转外就医交通费	230元	
	伤残津贴	10880元	每月支付
生活护理费	1536元		
企业支付	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护工费用	6700元	
	因工伤需接受治疗而休假期间原工资福利		
企业和个人	医疗保险费	544元	每月支付



## 案例3

§ 案情简述：园区D公司员工徐某（1975年6月7日出生）骑电瓶车于2014年8月5日上班途中与逆向行驶的汽车相撞，由于车速过快且头部着地，经九龙医院抢救无效当日死亡。经交警到场勘查情况后，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判定对方全责。2014年9月10日被认定为工伤（认定条件：1. 上下班途中；2. 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机动车非必要条件）。

员工基本情况：工伤发生时徐某前12个月平均缴费基数为3500。发生医疗费3470元。该员工系家中独子，父母双亡，妻子梅某双目失明，无收入来源（1976年3月2日出生），有一女儿（2005年1月1日出生）。

参考数据：苏州市上年度平均工资5118元；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955元。



## 案例3

分析：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0 \times 28844 = 576880$ 元

\*按规定，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即576880元。

核准工伤医疗费：3470元

\*按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该工伤员工发生医疗费均符合支付范围，予以支付，即3470元。

丧葬补助金： $6 \times 5118 = 30708$ 元

\*按规定，标准为6个月的苏州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即30708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梅某： $3500 \times 40\% = 1400$ 元/月（发放至死亡）

女儿： $3500 \times 30\% = 1050$ 元/月（发放至18周岁）

共计：2450元/月

\*按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妻子梅某经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与女儿符合享受条件，工伤基金自9月起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结论：工伤认定完成后申请一次性支付607588元，定期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2450元/月，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二、工伤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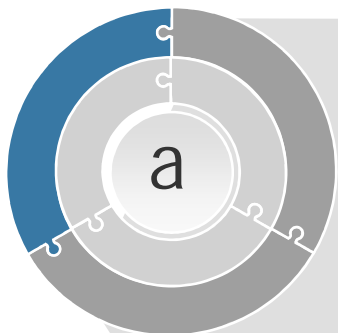
### 1. 业务内容

n 在法律上确定员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二、工伤认定

### 2. 经办要点



超过30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的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 § 用人单位应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被鉴定为职业病之**30日内**，向中心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 如遇重大事故的，需在发生事故当日24小时内至中心登记。
- § 用人单位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员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1年内，可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二、工伤认定

### 3. 经办流程

1

用人单位携相关证明材料向中心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

中心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5至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于作出认定之日起20天内送达





## 二、工伤认定

### 4. 所需材料

1

- 《工伤认定申请表》
- 《工伤申报证据清单》

2

-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害后原始诊断病历、首诊病历、出院小结、相关检查报告单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3

- 工伤员工与用人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
- 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工伤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 三、工伤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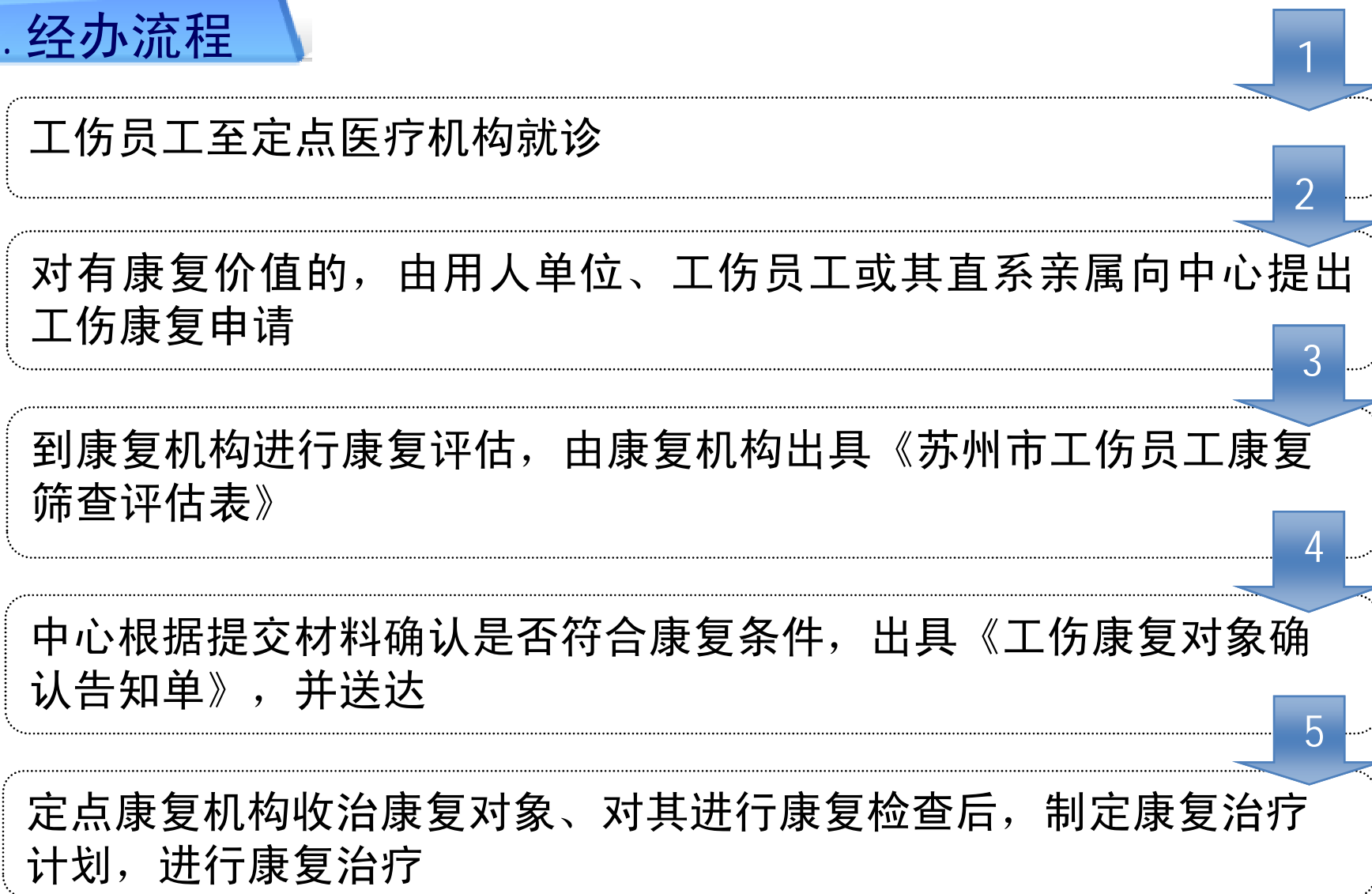
### 1. 业务内容

- n 工伤员工工治疗工伤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其中急诊可就近诊疗，待生命体征稳定后再转往定点医疗机构。
- n 经认定为工伤后影响劳动能力，对具有恢复潜力和康复价值的人员进行康复治疗。



## 三、工伤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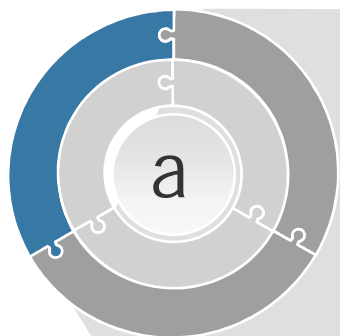
### 2. 经办流程





## 三、工伤治疗

### 3.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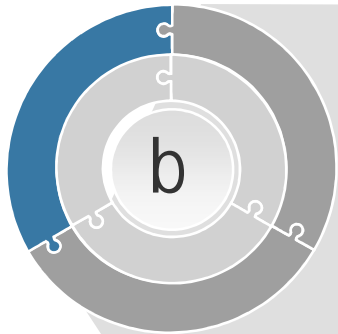


#### 工伤治疗

- 工伤员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费用由单位垫支（不得使用医保卡支付）后，按规定至中心柜面报销。其中以下情况不予报销：
1. 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生的工伤治疗费用；
  2. 一次性生活用品的费用；
  3. 治疗非工伤疾病及其并发症的费用；
  4. 超出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范围的费用；
  5. 经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康复无效的费用（此类费用由定点康复机构承担）；
  6. 医疗事故导致的费用；
  7.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费用。



#### 3. 经办要点



#### 工伤员工辅助器具配置

n 工伤员工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由参保单位或工伤员工填写《工伤员工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表》，由中心按规定核准后，到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配置。



## 四、劳动能力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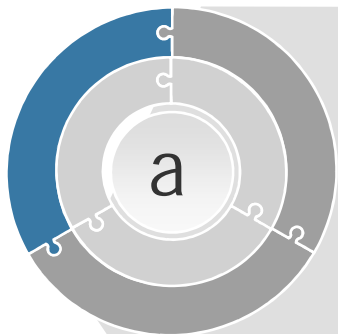
### 1. 业务内容

n 员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 四、劳动能力鉴定

### 2. 经办要点



### 劳动能力鉴定

▫ 劳动能力鉴定包括以下类别：

1. 劳动能力及护理依赖程度确定：

（1）劳动能力鉴定分为十个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另增加鉴定结论不达标；

（2）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2. 员工超过12个月以上的工伤医疗期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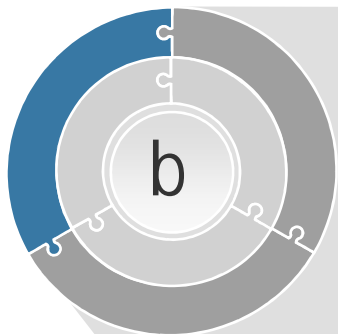
3. 工伤员工旧伤复发仍需治疗的确认；

4. 工亡员工供养直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



## 四、劳动能力鉴定

### 2. 经办要点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n 申请人：用人单位或员工本人及法定监护人

n 申请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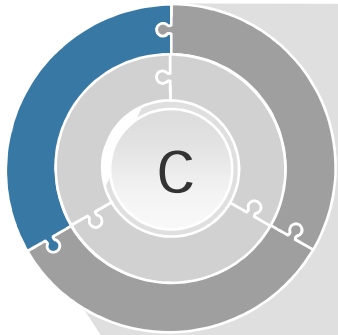
1. 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或医疗期需超过12个月的；
2. 工伤认定书生效后（收到工伤认定书6个月后）。





## 四、劳动能力鉴定

### 2.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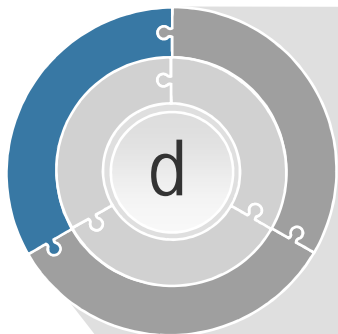
####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

-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申请地点：体育场路4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联系电话：65235873；
- 收费标准：400元人/次（先由单位垫付，后由工伤基金报销）。



## 四、劳动能力鉴定

### 2. 经办要点



#### 申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用人单位或个人可在收到“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15日内至中心领取再次鉴定申请表，审核通过后，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再次鉴定手续。

以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 四、劳动能力鉴定

### 3. 经办流程

1

用人单位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登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体检预约通知单”告知鉴定时间、地点

2

单位及个人凭“体检预约通知单”携相关材料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鉴定

3

中心代为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四、劳动能力鉴定

### 4. 所需材料 （交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1

- 《苏州市职工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中心出具的参保证明
- 伤残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和近期1寸照片一张

2

- 工伤员工完整连续的原始病历、诊断结论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 工伤认定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3

- 工亡员工供养直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被鉴定人与工亡员工之间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 五、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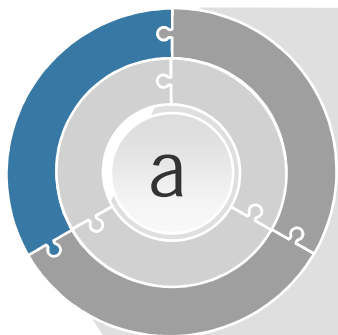
### 1. 业务内容

n 认定为工伤(包括未达级)的员工，按规定享受各种待遇



## 五、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 2.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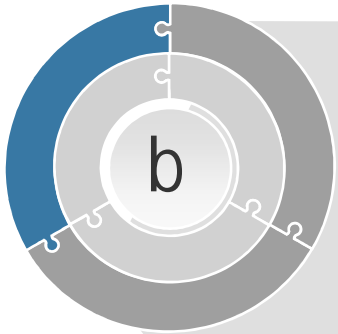
####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

- §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劳动能力鉴定费用、康复费用
- § 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
-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
- § 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 2. 经办要点



#### 企业支付项目

- § 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 §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员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费用
- §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支付）



## 五、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 3. 经办流程

1

用人单位携相关材料报中心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的给付

2

中心对递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伤保险待遇的给付并将金额社会化发放至单位账户





## 五、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 4. 所需材料

1

- 《苏州市劳动鉴定结论通知书》或工亡证明复印件
- 《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

2

- 工伤治疗费用发票原件
- 病历、出院记录、费用明细清单原件及复印件
- 属于交通事故的，需提供明确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附调解笔录）



-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保障
- ∅ 转移及提取



## 一、政策要点

- 1 •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且在失业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参保员工，可申请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
- 2 • 领取期限按其累计缴费年限核定，缴费每满一年可领取2个月，最长期限不超过24个月；领取标准按其失业前累计缴费年限及缴费基数确定。
- 3 •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个人不缴纳。



## 一、政策要点——失业保险待遇表

待遇名称	待遇标准				享受期限
失业保险金	累计缴费年限	失业金（按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	最高标准	最低标准	缴费每满一年领取2个月，最长领取期限≤24个月
	<10年	40%	1680元/月	975元/月	
	10年≤缴费<20年	45%			
	≥20年	50%	说明：当计算结果大于1680元或小于975元时，按照最高标准或最低标准执行。		
医疗待遇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个人不缴纳。				领取失业金期间
生育待遇	女失业人员：享受除生育津贴以外的其他生育待遇（具体待遇介绍详见生育保险培训部分） 男失业人员：配偶生育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				领取失业金期间
死亡待遇	标准不变				领取失业金期间

注：失业金最高和最低标准以当年度最新文件公布为准。



§ 1、某参保员工与某单位属无固定长期合同。2012年9月该单位因经营不善被迫倒闭，只能与该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至此该员工已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12年。单位为参保员工办理完离职手续以后，将相关材料转交给参保员工本人。参保员工持申请材料至中心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该参保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信息如下：

缴费年限	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基数
12年	2010元

失业保险待遇如下：

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 $12 \times 2 = 24$ （个月）

失业保险金领取金额： $2010 \times 45\% = 904.5$ （元）——计算结果

低于975元，因此每月失业保险金为975元。

**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医疗待遇按正常在职员工待遇享受。**



§ 2、参保员工与单位在2009年12月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2012年8月，单位与该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单位为参保员工办理完离职手续以后，将相关材料转交给参保员工本人。参保员工持申请材料至中心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参保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信息如下：

缴费年限	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基数
2年9个月	4000元

失业保险待遇如下：

失业保险金领取时期限： $2 \times 2 = 4$ （个月）

失业保险金领取金额： $4000 \times 40\% = 1600$ （元）——计算结果为1680元/月和975元/月之间，因此按照1600元/月的标准享受。

**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医疗待遇按正常在职员工待遇享受。**



##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 1. 业务内容

n 参保员工失业后，符合领取失业金条件的，在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后，可以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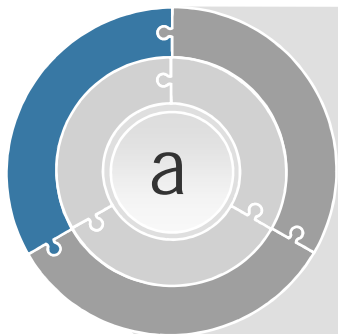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且在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参保员工。



##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 3. 业务要点



### 申领失业保险金

#### § 非因员工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是指：

- (1)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劳动合同的；
- (2) 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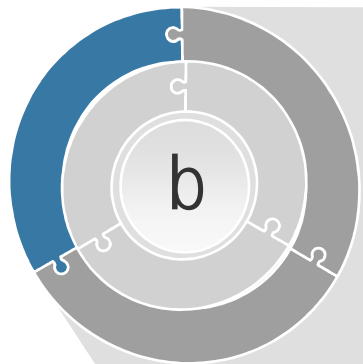
即离职原因为：合同期满、协商解除（单位提出）、单位解除、除名。





##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 3. 业务要点



### 申领失业保险金

#### § 累计缴费年限的确定：

参加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及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连续工龄，均可作为视同缴费年限，可以与园区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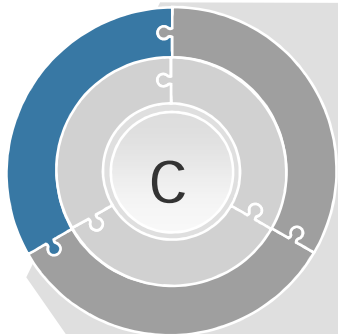
#### § 领取期限的确定：

- （1）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期限可与前次未领取完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2）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缴费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不能核定新的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限，但可以继续领取前次失业未领取完的失业保险金。



##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 3. 业务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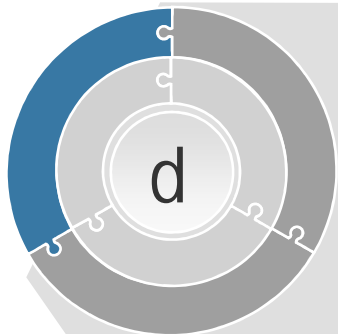
#### 申领失业保险金

§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创业人员符合条件可申请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后，**将不再享受医疗、生育等相关失业待遇。**



##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 3. 业务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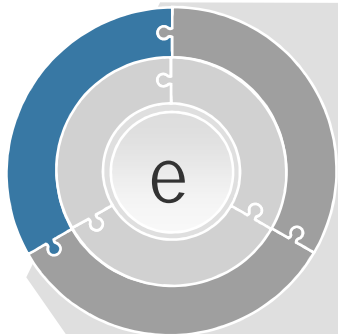
### 申领失业保险金

- § 针对只在园区缴纳过社保，首次申请失业金的参保人员，中心新增了失业金自助申请渠道：
- 1、中心网站：登录网站个人业务后，选择“失业待遇申请”，按照提示进行操作。
  - 2、自助服务终端（触摸屏）：选择“失业待遇申请”，按照提示进行操作。
  - 3、手机客户端：登录后进入“个人中心”，选择“失业金申请”，按照提示进行操作。



##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 3. 业务要点



### 申领失业保险金

§ 以下情况还需至中心和各办事处柜面办理失业保险申请：

- 1、非首次在园区申请失业金；
- 2、在园区以外地区有缴纳过失业保险并未享受失业待遇，或有未享受完的失业待遇，需先至柜面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后方可申请失业金。

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请优先选择自助办理失业金申请业务。



##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 4. 网站申请失业保险金流程

- 1、登录公积金中心网站[www.sipspf.org.cn](http://www.sipspf.org.cn)
- 2、点击个人业务登录——个人业务：输入“编号”（可在网站点击个人编号查询）和“公积金密码”（可携带身份证至公积金中心及各办事处重置），进入网站；
- 3、点击“失业待遇申请”，进入待遇申请界面；
- 4、仔细阅读注意事项，若在园区外缴纳过失业保险未享受待遇或在园区外有未享受完的待遇的，请至公积金中心柜面办理。若只有园区缴费，请点击“我同意”，进入信息确认界面；
- 5、请确认个人离职原因和园区缴费明细，输入“手机号码”，若确认无误，点击“以上信息确认无误，继续下一步”，进入失业待遇确认界面；



### 4. 网站申请失业保险金流程

6、请仔细确认园区缴费月数、平均缴费基数、可享受月数、失业金标准，确认无误后点击“以上信息无误，确认申请”，进入失业待遇申请成功界面；

7、仔细阅读界面提醒内容后，点击“立即进行本月失业金登记”，进入失业自助登记界面；

8、确认您的开户银行和银行卡号（若为苏州银行市民卡，无卡号，显示市民卡），点击“确认无误”，进入银行账号校验界面；

9、校验成功后，选择支出月份，点击“支出”，支出成功后，界面会提示“五个工作日到账，请至银行网点查询”；

10、自失业待遇申请的次月起，每月任意一天登录中心网站或者手机客户端“园区公积金”，点击“失业自助登记”进行失业金登记。

**备注**（1）您支出成功后可登陆中心网站个人业务，点击“失业待遇计划查询”，查询个人失业计划和失业金发放情况。

（2）若您在领取失业金期间就业的，可登陆中心网站个人业务，点击“失业待遇计划终止”，自助终止失业金计划。



##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 5. 手机app申请失业保险金流程

- 1、苹果手机或者安卓手机可通过搜索“园区公积金”下载手机客户端
- 2、打开园区公积金，点击“个人中心”，进入用户登录界面
- 3、输入“编号”和“公积金密码”，点击“登录”；
- 4、向右滑动屏幕至第二页，点击“失业待遇申请”，进入提示信息界面
- 5、认真阅读提示信息后，若符合客户端办理条件，点击“我同意”，进入信息确认界面
- 6、仔细核对个人基本信息和园区缴费明细，若确认无误后，输入“手机号码”，点击“以上信息确认无误，继续下一步”，进入失业待遇申请界面
- 7、确认园区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可享受月数以及失业金标准等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以上信息无误,确定申请”，进入失业待遇申请结果界面



##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 5. 手机app申请失业保险金流程

8、认真阅读提示信息，点击“立即进行本月失业金登记”，进入失业金登记界面；

9、仔细核对开户银行，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无误”，进入失业金支出界面；

10、点击“支出”，支出成功后，提示信息为：支出成功，五个工作日到账；

11、自失业待遇申请的次月起，每月任意一天登录中心网站或者手机客户端“园区公积金”，点击“失业自助登记”进行失业金登记。

备注：1、您支出成功后可登陆手机客户端个人中心，点击“失业待遇计划查询”，查询个人失业计划和失业金发放情况。

2、若您在领取失业金期间就业的，可登陆手机客户端个人中心，点击“失业待遇计划终止”，自助终止失业金计划。





### 三、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

#### 1. 业务内容

n 失业保险金领取人员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于失业保险金领取期满的当月起，到本人户籍所在社区、街道劳动保障机构提交延长享受失业保险金申请后至中心核定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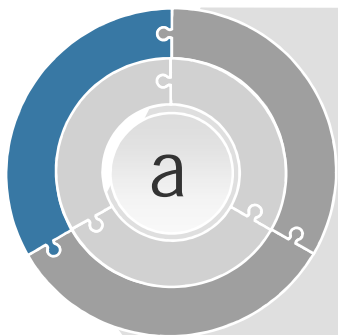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苏州城区户籍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男满58岁、女满48岁，在苏州城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0年，非本人原因无法就业的，可申请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三、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

#### 3. 业务要点



#### 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

- § 失业人员延长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期间达到退休年龄即停止发放；
- § 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标准按当地同期最低标准（目前最低标准为975元）执行，并按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案例3

§ 一男参保员工于2013年10月被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失业保险规定核定其失业保险金标准为900元/月，领取期限为20个月（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2015年7月，该失业人员达到59周岁，可否申请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

答：1、该人员可在2015年7月携带办理材料至中心核定延长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2、领取期限：从2015年7月起享受，该失业人员2016年7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从2016年8月起将终止此项待遇，因此其领取期限为12个月。

3、领取标准：按照同期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执行（目前为975元/月）。



### 三、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

#### 4. 经办流程

1

失业人员填写《园区延长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限申请表》，  
携带相关申请材料报中心

2

中心审核通过后，在劳动手册上登记延长发放失业保险  
金相关信息



## 三、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

### 5. 所需材料

- 1 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与社会保障·市民卡
- 2 劳动手册
- 3 养老手册
- 4 《园区延长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限申请表》一式三份



## 四、终止失业保险金

### 1. 业务内容

n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按规定需终止失业保险金的，需至中心及时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终止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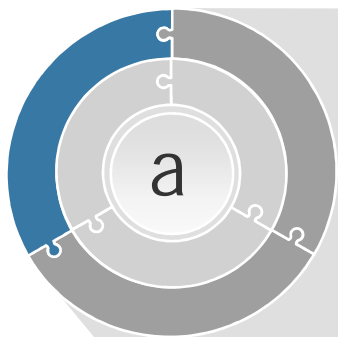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或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等其他情况。



## 四、终止失业保险金

### 3. 业务要点



### 终止失业保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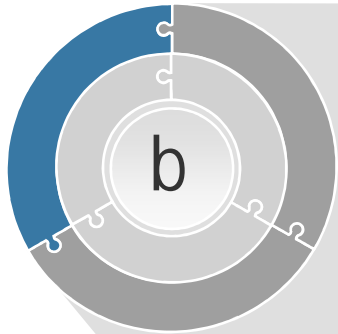
§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1. 重新就业的；
2. 应征服兵役的；
3. 移居境外的；
4. 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 其他情形。



## 四、终止失业保险金

### 3. 业务要点



### 终止失业保险金

#### § 失业终止操作渠道：

1. 中心网站；
2. 触摸屏；
3. 手机客户端；
4. 中心及各办事处柜面 。





-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保障
- ∅ 转移及提取



## 一、政策要点

1

• 参保员工在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且所在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费，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2

• 参保员工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一次性产前检查补贴、一次性营养补助、生育津贴和一次性生育补贴。

3

• 参保员工须用人单位连续缴费满10个月，方可享受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

4

• 参保员工产前检查的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定额标准以一次性产前检查补贴的方式发放给个人。



## 一、政策要点

- 5 • 参保员工生育或妊娠满7个月引产的，由生育保险基金发给一次性营业补助，标准为苏州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具体标准按照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的标准同步执行。
- 6 • 中心将按规定根据用人单位实际缴费情况计算津贴额度，将生育津贴发放至用人单位。
- 7 • 参保女员工发生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的，在定点医院直接刷卡结付。出院时只需支付自费部分的费用，剩余部分由中心与定点医院直接按定额标准结付。



## 一、政策要点——生育保险待遇一览表

享受对象	享受类型	享受待遇	待遇标准	结付对象
在职女员工	生育	生育的医疗费用	定额结付	员工本人
		一次性产检补贴	1000元	
		一次性营养补助	7月前1229元 7月后1340元	
		生育津贴	详见后表	员工发生生育费用时所在单位
	生育并发症	生育并发症费用	按实结付	员工本人
	计划生育手术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定额结付	员工本人
生育津贴		详见后表	员工发生计划生育费用时所在单位	
在职男员工	未就业配偶生育	按类型定额补助	详见后表	员工本人
	计划生育手术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定额结付	
		生育津贴	详见后表	员工发生计划生育费用时所在单位
失业女员工	生育	生育的医疗费、一次性产检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	同在职女员工	员工本人
	生育并发症	生育并发症费用		
失业男员工	未就业配偶生育	按类型定额补助	同在职男员工	员工本人



## 一、政策要点——生育医疗费用定额结付标准

病种	项目内涵	单位	医院等级		
			三类	二类	一类
宫内节育器放置术	含常规药品费及普通节育器费	次	100	100	100
宫内节育器取出术	含常规药品费	次	80	80	80
输卵管绝育术	含麻醉及常规药品费	次	300	300	300
输精管结扎术	含麻醉及常规药品费	次	300	300	300
避孕药皮下埋植术	含麻醉及常规药品费	次	100	100	100
避孕药皮下埋植取出术	含麻醉及常规药品费	次	100	100	100
药物性流产术	含药流全过程的体检、药品费、留观、耗材及清宫费用	次	300	300	300
人工流产	含宫颈扩张及常规检查、药品费。无痛人流所涉及的麻醉操作、麻醉监护、麻醉药品及麻醉材料等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结付	次	300	300	300
中期门诊引产	含水囊引产和催产素滴注引产及观察宫缩、产程常规药品费与医疗费及中期病理性流产	次	600	500	400
中期住院引产	含水囊引产和催产素滴注引产及观察宫缩、产程与住院医疗费用。	次	1700	1400	1000
顺产接生	包括正常顺产、头（臀）位顺产。含产程观察、阴道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及住院医疗费用	次	3000	2500	2000
难产接生	包括臀位助产、臀位牵引、胎头吸引、胎头旋转、产钳助产。含产程观察、阴道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及住院医疗费用	次	3000	2500	2000
剖宫产术	含剖宫产术及住院费，包括古典式、子宫下段及腹膜外剖宫取胎术的住院医疗费用	次	4500	4000	3000
输卵管吻合	含住院检查、治疗与药品费	次	2000	2000	/
输精管吻合	含住院检查、治疗与药品费	次	1200	1200	/



## 一、政策要点——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职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获得的工资性补偿，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不重复享受。

**备注：**生育津贴以参保员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指上一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1-12.31）的员工月平均缴费基数/30为计发基数。

生育津贴由中心转账至单位补贴发放账户，单位需及时进行补贴发放账户维护。

职工产假或者休假期间，享受的生育津贴低于其产假或者休假前的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高于其产假或者休假前工资的标准，用人单位不得截留。



## 一、政策要点——生育津贴计发标准

待遇类型	生育类型	计发天数
生育津贴	顺产	98天
	难产、剖宫产	113天
	多胞胎生育	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
	晚育	符合计生规定晚育标准的，增加30天
	妊娠不满2个月流产	20天
	妊娠2个月不满3个月流产	30天
	妊娠3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引产	42天
	妊娠满7个月引产	98天
	输卵管节育术	21天
	输精管节扎术	7天
	输卵管复通	21天
	输精管复通	14天
	宫内节育器放置术	2天
	宫内节育器取出术	2天
	避孕药皮下埋植	3天
	避孕药皮下埋植取出	2天
	男员工按规定享受护理假	10天



## 一、政策要点——一次性产前检查补贴

产前检查的医疗费用按定额标准一次性补贴给职工个人，并将妊娠3-7个月流产、引产人员列入支付对象范围。

生育类型	结付标准	发放对象
顺产	1,000.00	个人
难产	1,000.00	个人
剖宫产	1,000.00	个人
多胞胎	1,000.00	个人
妊娠满7个月引产	1,000.00	个人
妊娠3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引产	700.00	个人





## 一、政策要点——参保男员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待遇

参保男员工未就业配偶按照职工生育的医疗费用三级医疗机构标准的50%享受一次性定额生育医疗费用补助。除此之外，不再享受生育保险其他待遇。

生育项目		定额标准
参保男员工未就业配偶病理原因流产	妊娠3个月内流产的	200
	妊娠3-7个月流产、引产	1,100.00
参保男员工未就业配偶顺产		2,000.00
参保男员工未就业配偶难产、剖宫产或多胞胎生育		2,750.00



§ 女员工王某，社会保险（公积金）乙类员工，2015年1月开始缴费，2015年6月在九龙医院顺产分娩一足月男婴，发生住院生育费用5000元，其中符合生育保险结付规定的费用4000元，单位上年度所有员工月平均缴费基数为3000元，王某在医院刷卡结算医疗费用，可享受哪些生育待遇？

王某可享受如下生育待遇：

- 1、生育医疗费：符合范围的4000元由中心按定额与医院结付，个人自费1000元。
- 2、一次性产检补贴：由中心直接发放至参保人员的医保卡附设的银行账户中。

缴费满10个月后，还可享受：

- 3、一次性营养补助：由中心直接发放至参保人员的医保卡附设的银行账户中。
- 4、生育津贴：若王某符合计划生育晚育规定，可享受12800元（ $3000 \div 30 \times 128$ ）

若王某不符合晚育规定，可享受9800元（ $3000 \div 30 \times 98$ ）

由中心转账至单位补贴发放账户。



##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 1. 业务内容

n 参保女员工符合规定的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费持社会保障·市民卡（简称“市民卡”）、生育保险联系单（或节育手术服务联系单）至园区生育保险定点单位刷卡定额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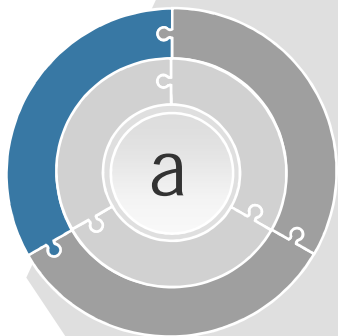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和法定生育条件，参加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



##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 3. 经办要点



#### 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 n 参保女员工到外地分娩或因紧急情况在非定点医院发生的费用，由本人现金结付后持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结付手续。符合范围的医疗费用高于定额的按定额结付，低于定额的按实结付。
- n 参保女员工因疾病、宫外孕、葡萄胎终止妊娠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定点医院根据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按比例刷卡结付，不能从生育保险基金全额结付。



##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 4. 经办流程

#### 刷卡结付流程

1

参保人员至用人单位开具《职工婚育证明》或《职工节育手术证明》

2

参保人员凭《身份证》、《结婚证》、户籍证明及《职工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职工节育手术证明》等材料至居住地（吴江区以外的苏州市区）所在地街道社区或社工委工作站《生育保险联系单》或《节育手术服务联系单》

3.1

#### 住院治疗

参保人员持本人市民卡、《生育保险联系单》（或《节育手术服务联系单》）到生育保险定点医院住院处进行住院登记。住院处工作人员确认其符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资格

#### 门诊治疗

3.2

参保人员持本人市民卡至生育保险定点医院门诊挂号后，到产科或计划生育科就诊，选择计划生育手术具体项目（包括计划内因病理原因流产、引产）



##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 4. 经办流程

### 刷卡结付流程

4.1

#### 住院治疗

参保人员住院生育、流产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

5.1

出院结账。自费费用由个人现金支付；符合生育保险结付规定和医疗保险用药范围与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结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中心与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额结付

#### 门诊治疗

4.2

参保人员持本人市民卡、《节育手术服务联系单》（或《生育保险联系单》）到门诊收费窗口，由门诊收费员确认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资格，按照生育保险规定进行结账

5.2

参保人员到产科或计划生育科做计划生育手术（包括计划内因病理原因流产、引产）



##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 4. 经办流程

#### 刷卡结付流程

6

定点医疗机构凭《生育保险联系单》、《节育手术服务联系单》及月度费用汇总表等材料，于次月与中心定额结算生育保险医疗费用

7

中心在参保人员出院后次月底，将生育津贴拨付至用人单位



##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 4. 经办流程

#### 柜面报销流程

1

参保女员工填写《园区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申请表》，携带相关生育报销凭证报中心

2

中心审核费用，确定生育报销类型及生育保险理付范围

3

审核通过后，中心按规定进行结算

4.1

中心于五个工作日后将生育结付金额及产检补贴、营养补助发放至员工市民卡银行账户

4.2

中心将生育津贴发放至参保女员工发生生育费用当月所属单位的补贴发放账户





##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 5. 所需材料

#### 生育

1

- 《园区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申请表》（表C2）

2

-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障·市民卡

3

- 住院期间费用清单、发票、出院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4

- 居住地（吴江区以外的苏州市区）所在地街道社区或社工委工作站开具的《生育保险联系单》原件

5

-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 5. 所需材料

#### 流产

1

- 《园区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申请表》（表C2）

2

-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障·市民卡

3

- 门诊治疗需提供：就诊记录（病历卡）原件及复印件门诊发票原件
- 住院治疗需提供：出院记录、费用发票、费用明细清单原件

4

- 居住地（吴江区以外的苏州市区）所在地街道社区或社工委工作站开具的《生育保险联系单》或《节育手术服务联系单》原件



##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 5. 所需材料

#### 计划生育手术

1

- 《园区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申请表》（表C2）

2

-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障·市民卡

3

- 门诊治疗需提供：就诊记录（病历卡）原件及复印件门诊发票原件
- 住院治疗需提供：出院记录、费用发票、费用明细清单原件

4

- 居住地（吴江区以外的苏州市区）所在地街道社区或社工委工作站开具的《节育手术服务联系单》原件



##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 5. 所需材料

#### 生育并发症

1

- 《园区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申请表》（表C2）

2

-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障·市民卡

3

- 门诊治疗需提供：就诊记录（病历卡）原件及复印件门诊发票原件
- 住院治疗需提供：出院记录、费用发票、费用明细清单原件

4

- 居住地（吴江区以外的苏州市区）所在地街道社区或社工委工作站开具的《生育保险联系单》原件



### 三、参保男员工未就业配偶生育

#### 1. 业务内容

n 参保男员工配偶生育，可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

#### 2. 适用范围

n 配偶生育或因病理原因流产时，参保男员工参加生育保险且按时足额缴费。

n 参保男员工的配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和法定生育条件，且未列入生育保险范围、未享受生育保险有关待遇。



### 三、参保男员工未就业配偶生育

#### 3. 经办流程

1  
参保男员工携带相关生育报销凭证报中心

2  
中心审核生育类型（流产、顺产、难产或多胞胎）

3  
审核通过后，中心按规定进行结算

4  
中心五个工作日后，将一次性生育补贴发放至员工社会保障·市民卡银行账户



### 三、参保男员工未就业配偶生育

#### 4. 所需材料

- 1 • 《园区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申请表》（表C2）
- 2 • 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会保障·市民卡
- 3 • 住院期间费用清单、发票、出院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 4 • 参保男员工配偶按政策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证明原件
- 5 • 居住地（吴江区以外的苏州市区）所在地街道社区或社工委工作站开具的《生育状况证明》或《生育保险联系单》(WORD打印版)  
•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6 •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参保男员工配偶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四、护理假津贴

### 1. 业务内容

n 参保男员工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护理假的，可享受10天的护理假津贴。

### 2. 适用范围

n 配偶生育时，参保男员工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费且连续缴费满10个月以上。

n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和法定生育条件，且符合晚育条件。





## 四、护理假津贴

### 3. 经办流程

1  
配偶生育时参保男员工所在用人单位汇总申报信息，并携带相关材料报中心

2  
中心审核材料及申领资格（是否符合计生晚育规定）

3  
审核通过后，中心按规定进行结算

4  
中心于申报次月将护理假津贴拨付至配偶生育时参保男员工所在所在用人单位账户



## 四、护理假津贴

### 4. 所需材料

- 1 •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障·市民卡
- 2 • 住院期间费用清单、发票、出院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 3 • 结婚证、参保男员工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 居住地（吴江区以外的苏州市区）所在地街道社区或社工委工作站开具的《生育状况证明》或《生育保险联系单》（WORD打印版）
- 5 •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6 • 《园区护理假津贴结算申请表》（表C13）原件及电子档



-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保障
- ∅ 转移及提取



## 一、政策要点——账户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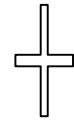
2011年7月1日前 A类计划 存量账户-普通专户	年龄(周岁)	普通专户
	35以下(含35)	36%
	35至45(含45)	35%
	45以上	34%
2015年度7月1日起 甲类计划入账比例	住房账户	16%
	住房账户浮动	0%-8%
	养老补充账户-可借用	6%
	特殊补充账户-可借用	9.5%
2011年度7月1日起 住房公积金 入账比例	住房公积金账户	16%
	住房公积金账户 浮动	0%-8%



## 一、政策要点——动用方式

### • 购房一次性提取

- n 在发票一年有效期内



### •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 n 还贷委托提取  
(房源为苏州大市范围内)
- n 还贷一年两次提取  
(房源为苏州大市范围外)



## 一、政策要点——动用方式

关键词	购房时间	房源范围	备注		
甲类计划 首次或第二次 大市范围内 正常缴费	2011年 7月1日 之后	大市内	①按规定年龄留足最低存款后，可购房一次性提取普通专户和住房账户 ②可按规定使用住房账户、普通专户、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的入账基金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可借用)		
	2011年 7月1日 之前	园区内	同上①、②		
		园区外 苏州大 市内	2011年7月1日 后申请购房一 次性提取	符合原区外购房普通 专户动用条件	同上①
				不符合原区外购房普 通专户动用条件	本人住房账户及普通专户在留足养老应计 存款额后，可购房一次性提取上述账户的 余额
			2011年7月1日 后申请偿还购 房贷款	本人住房账户及普通专户在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使用上述账 户的余额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2011年7月1日之前 已办理公积金还贷， 目前仍需继续还贷 的员工（同套房）		同上②，并可按规定申请偿还购房贷款总额度调整		
甲类计划 其他情形	—	—	本人住房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普通专户在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使用上述账 户的余额购房一次性提取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乙类计划 参加住房公积金	—	—			
灵活就业人员	—	—			
乙类计划 不参加住房公积金	—	—	本人住房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普通专户在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使用上述账 户的余额购房一次性提取		



## 一、政策要点

1 • 甲类员工及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在全国范围内(除港澳台)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以下简称“购房”)时,可按规定动用公积金相应账户存储额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2 • 甲类员工及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在苏州大市范围内购房的,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一、政策要点

3

- 员工2011年7月1日之后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甲类员工正常缴费期间，首次或第二次动用公积金（包括2011年6月30日前已动用公积金购房次数，下同），可按规定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基金偿还购房贷款。

4

- 员工2011年7月1日之前购买园区内住房，甲类员工正常缴费期间，首次或第二次动用公积金，可按规定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基金偿还购房贷款。





## 一、政策要点

5

- 甲类员工(含原A类)转为乙类后不参加住房公积金的，或转为灵活就业的，购房后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提取相应账户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

6

### • 租房提取

甲类员工和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在工作所在地无自有住房、需租用住房解决住宿的，可按规定动用公积金相应账户存储额支付房租。



##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 1. 业务内容

- n 员工购房后，按规定申请一次性提取本人相应账户存储余额。

### 2.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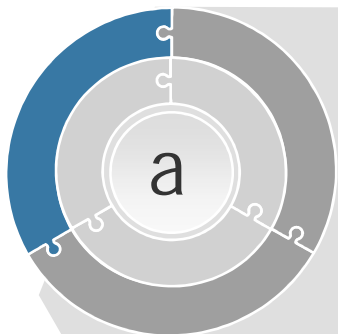
- n 甲类员工或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
- n 曾参加甲类计划（或原A类）的乙类员工或灵活就业人员。

**备注：**提取人为买受人（含配偶）及合同上未署名但与任一买受人在同一户口本上的直系亲属。



##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 3. 业务要点



### 购房一次性提取

#### § 提取原则

1. 员工二次及以上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目前不在使用园区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
  - (2) 已还清前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2. 员工三次及以上、购苏州大市外住房、非正常缴费状态，只能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住房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普通专户在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
3. 同一员工购同套房只可提取一次。
4. 员工已申请动用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的，不得再以该套房办理购房一次性提取。



##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 3. 业务要点

#### 购房一次性提取

- § **提取时限**：自发票开具的**一年内**，逾期不予受理。
- § **提取账户**：存量账户——普通专户；  
新增账户——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
- § **提取金额**：员工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有效期内的已付房款发票金额。



##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 4. 经办流程

1 申请人带齐材料至业务柜面（指中心或银行“园区公积金专柜”，详见第328-330页“特别提醒”，下同）

2 业务柜面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及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 业务柜面将信息录入系统，出具《购房一次性提取明细表》，申请人确认签字

4 业务柜面进行系统核对，中心即时进行社会化发放

5 申请人凭社会保障·市民卡于申请核准的次日（工作日）可至银行网点办理支取手续



##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 5. 所需材料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存量成套住房、拆迁安置住房

1

- 《园区购房一次性提取申请表》（表H1）一份
- 社会保障·市民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 甲类计划参保人员申请动用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且未留足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应计存款额的，如有多个共同买受人，需提供所有买受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以及与任一买受人的关系证明：
  - ①夫妻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②父母（含夫妻双方父母）、子女，需提供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或公安〈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以证明直系亲属关系。



##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 5. 所需材料

####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存量成套住房、拆迁安置住房

3

-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支付首期房款的不动产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 购买存量成套住房的需提供：存量房买卖合同、契税完税凭证、房产证、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不动产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 购买拆迁安置住房的需提供：拆迁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定销房安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拆迁部门开具的不动产销售发票（或专用收款收据）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 5. 所需材料

####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存量成套住房、拆迁安置住房

4

- 拆迁协议中载明的被拆迁人与定销安置房购买人不一致的，如满足：
  - ①定销安置房购买人为被拆迁人的配偶、父母（含公、婆或岳父、母）或子女（含配偶）。
  - ②已对《定销商品房准购证》中权益的转让情况以及拆迁货币补偿分配情况进行公证，并办理公证书。符合以上条件的定销安置房购买人需携公证书、《苏州市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书》、《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定销房安置合同》、被拆迁人和定销安置房购买人的身份证和关系证明、其他共有人的身份证和关系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以及不动产销售发票（或专用收款收据）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5

- 买受人配偶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买受人同一户口簿的直系亲属提取的需提供：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提取人与买受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 5. 所需材料

####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存量成套住房、拆迁安置住房

6

•再次购房动用的需提供：前次动用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前次动用房屋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含组合贷款）还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如前次动用房屋已出售的，仅提供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易主证明原件一份

7

•配偶代办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8

•2011年7月1日前购买园区外苏州市城区范围内住房且未动用过公积金的员工、夫妻双方一方在园区工作一方在市区工作、按原规定申请一次性提取本人住房账户及普通专户存储额的，需提供：申请人配偶的《区外工作证明》等材料



##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 5. 所需材料

购买公有住房、公有住房使用权及自建、翻建、大修住房

1

- 《园区购房一次性提取申请表》（表H1）一份
- 社会保障·市民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 甲类计划参保人员申请动用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且未留足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应计存款额的，如有多个共同买受人，需提供所有买受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以及与任一买受人的关系证明：
  - ① 夫妻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② 父母（含夫妻双方父母）、子女，需提供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或公安〈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以证明直系亲属关系。



##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 5. 所需材料

#### 购买公有住房、公有住房使用权及自建、翻建、大修住房

3

- 购买公有住房的需提供：买卖合同（张家港、吴中区为房改售房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单位房改售房专用现金解款单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 购买公有住房使用权的需提供：房产交易管理部门出具的《使用权转让变更通知书》和变更后的《苏州市直管公有住房租赁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申请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自建、翻建及大修住房的需提供：镇级以上城市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相应的规范文本、建造（翻建）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建造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 5. 所需材料

购买公有住房、公有住房使用权及自建、翻建、大修住房

4

- 买受人配偶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买受人同一户口簿的直系亲属提取的需提供：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提取人与买受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5

- 再次购房动用的需提供：前次动用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前次动用房屋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含组合贷款）还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如前次动用房屋已出售的，仅提供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易主证明原件一份

6

- 配偶代办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1. 业务内容

- n 员工购房后，可按规定申请使用相应账户存储余额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 2.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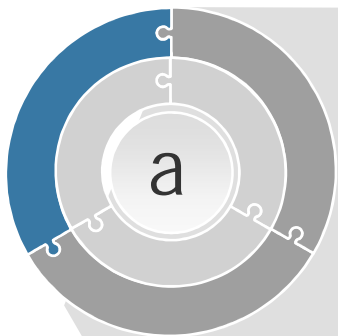
- n 甲类员工
- n 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

**备注：**除借款人本人、配偶及与借款人为同一户口的直系亲属外，其他房产共有人若无住房借款的，不得办理动用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业务。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3. 业务要点



### 偿还购房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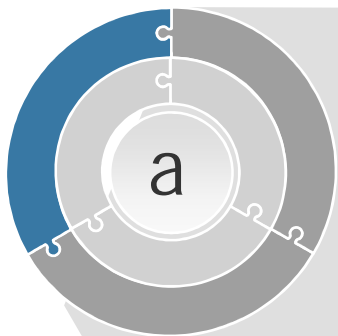
#### § 还贷方式

1. 员工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自住住房，一律采用还贷委托提取（报销制）。
2. 员工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外自住住房，一律采用一年两次提取。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3. 业务要点



### 偿还购房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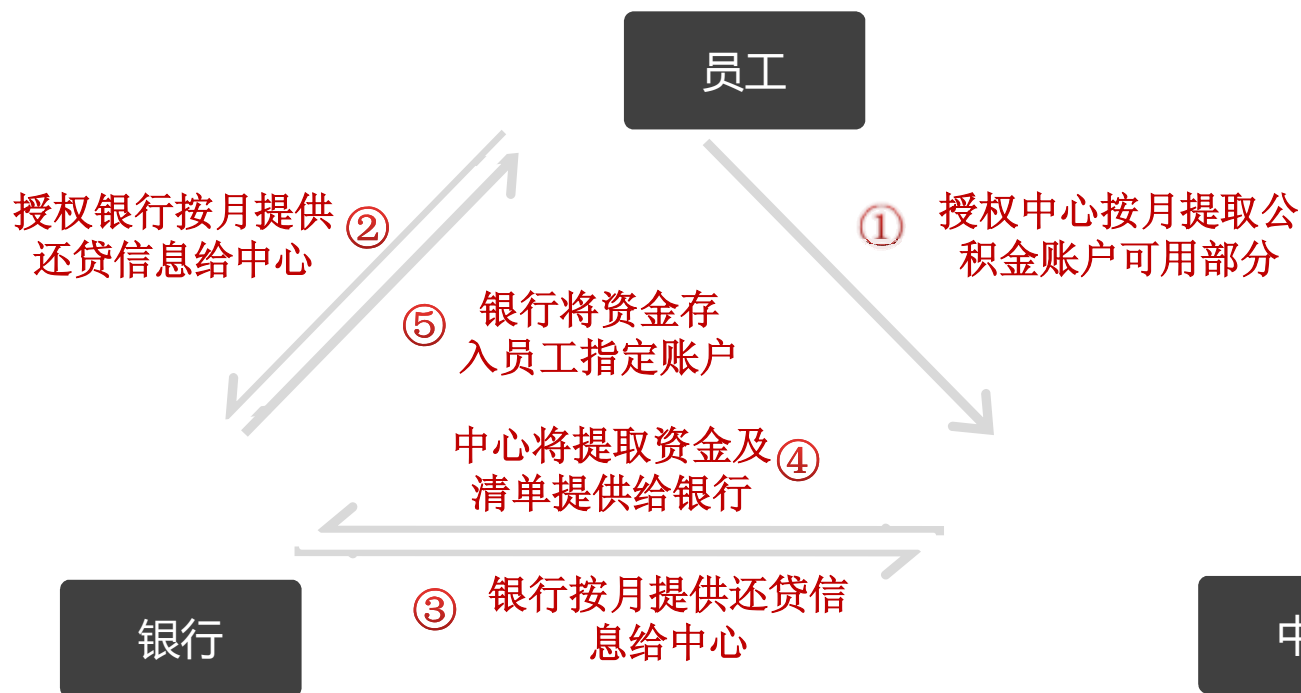
#### § 还贷委托提取

即还贷报销制，指员工委托中心和贷款银行，在其按月偿还住房贷款后，根据其按月偿还贷款情况提取公积金，直接划转到指定扣款还贷的个人银行账户。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还贷委托提取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还贷委托提取

中心业务于每月5日（遇节假日提前）发起每月还贷查询

1

银行通过接口取得每月还贷查询名单

2

银行进行每月还贷信息查询，并及时通过接口将上月实际还款额等信息返回中心

3

中心业务于每月19日（遇节假日提前）进行每月还贷操作

4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还贷委托提取业务要点

#### n 中心提取时间

中心在每月十九日（遇法定节假日提前）进行提取操作。

#### n 提取款项到账时间

银行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所提取的公积金划转至员工指定扣款还贷的个人银行账户。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还贷委托提取业务要点

#### n 提取金额计算

- 1、员工按规定用于偿还住房贷款的公积金可用金额大于或等于上月实际还款额的，按上月实际还款额提取；小于上月实际还款额的，按可用金额提取。
- 2、如多人共同申请同一套住房的还贷委托提取，扣款顺序按录入中心系统的先后顺序为准（员工可登录中心网站申请扣款顺序变更），提取总额不超过上月实际还贷额。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还贷委托提取业务要点

#### n 提取期限

- 1、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且不借用的，其最大年月可到贷款还款结束。
- 2、未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或借用的，其最大年月为男53周岁、女43周岁。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还贷委托提取业务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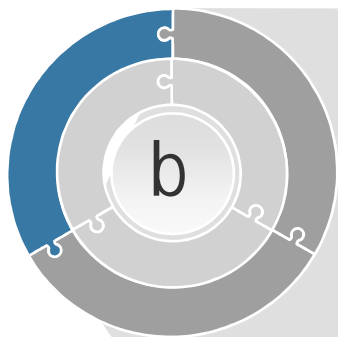
#### n 注意事项

- 1、还贷委托提取期间，员工如出现公积金账户按规定被冻结的情况，中心自动停止为该人办理还贷委托提取。
- 2、还贷委托提取期间，员工应关注其还贷的个人银行账户，在还贷资金不足时应及时补足。
- 3、还贷委托提取期间，员工如需调整每月还贷额，直接至贷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即可。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3. 业务要点



#### 偿还购房贷款

##### § 还贷账户

存量账户——普通专户

新增账户——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

借用账户——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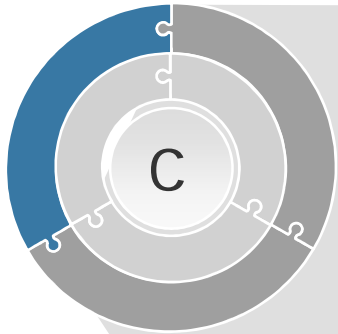
##### § 账户资金使用顺序

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普通专户、养老补充账户、特殊补充账户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3. 业务要点



### 偿还购房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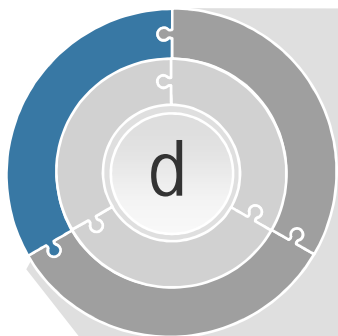
#### § 还贷留存额

1. 采用还贷委托提取(报销制)的，个人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需保留1个月的缴存额，每月提取金额不得超过上月实际还贷金额。
2. 采用一年两次提取的，个人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需保留10个月的缴存额。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3. 业务要点



#### 偿还购房贷款

##### § 重要提示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员工，不可以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基金偿还购房贷款。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3. 业务要点

#### 偿还购房贷款

#### § 目前可动用公积金还贷的银行名单：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

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

邮政储蓄、江苏银行、上海银行、

恒丰银行、苏州银行、广发银行、

南京银行、渤海银行

(如有增加，将在中心网站上公布，敬请关注)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4. 经办流程

还贷委托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内购房  
(2011年7月1日后申请还贷的新增员工办理及签订协议)

1 申请人带齐材料至业务柜面（指中心或银行“园区公积金专柜”，详见第 328-330页“特别提醒”，下同）办理申请手续

2 业务柜面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及材料符合要求后，将信息录入系统，出具《还贷委托提取资格审核表》，并与申请人签订《偿还购房贷款委托提取公积金协议》（中心部分）

3 申请人携带与业务柜面签订的协议等材料至贷款银行指定网点，贷款银行指定网点核准后与其签订《偿还购房贷款委托提取公积金协议》（银行部分）

4 中心按协议约定执行还贷委托提取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4. 经办流程

#### 还贷委托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内购房

(2011年7月1日前已申请还贷、目前仍在继续还贷的存量人员的协议补签)

1  
中心将预签的《偿还住房贷款委托提取公积金协议》  
委托贷款银行管理

2  
申请人带齐材料至贷款银行指定网点办理申请手续

3  
贷款银行指定网点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及材料符合要  
求后，与申请人签订《偿还住房贷款委托提取公积金协议》

4  
中心按协议约定执行还贷委托提取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4. 经办流程

#### 还贷一年两次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外购房

1  
申请人带齐材料至中心办理申请手续

2  
中心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及材料符合要求后，将信息录入系统，出具《一年两次提取偿还住房贷款支出表》及付款凭证

3  
申请人凭材料至中心财务办理支出手续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5. 所需材料

还贷委托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内购房  
(2011年7月1日后申请还贷的新增员工办理及签订协议)

1

- 《园区还贷委托提取资格申请表》（表H2）一份
- 社会保障·市民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 银行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银行盖章的最新的贷款月还款计划及余额清单原件一份（一个月内有效）
- 银行盖章的《园区住房贷款情况表》（表H4）原件一份（一个月内有效）

3

-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的需提供：购房合同、不动产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购买存量成套住房的需提供：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动产销售发票、契税完税凭证、房产证、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5. 所需材料

#### 还贷委托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内购房

(2011年7月1日后的申请还贷的新增员工办理及签订协议)

4

- 甲类参保人员申请动用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且未留足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应计存款额的，如有多个共同买受人，需提供所有买受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以及与任一买受人的关系证明：
  - ① 夫妻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② 父母（含夫妻双方父母）、子女，需提供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或公安〈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以证明直系亲属关系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还贷委托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内购房

(2011年7月1日后的申请还贷的新增员工办理及签订协议)

#### 5. 所需材料

5

- 借款人配偶申请还贷委托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借款人同一户口簿的直系亲属申请还贷委托提取的需提供：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

- 再次购房动用的需提供：前次动用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前次动用房屋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含组合贷款）还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如将前次动用房屋出售的，需提供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易主证明原件一份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5. 所需材料

#### 还贷委托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内购房

(2011年7月1日前已申请还贷、目前仍在继续还贷的存量人员的协议补签)

1 •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 银行借款合同或对账单原件

3 • 委托代办的（代办人仅限共同还款人）提供：《代办委托书》及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原件或公安〈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注：在园区参保的共同还款人需一同办理协议补签申请手续。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5. 所需材料

#### 还贷一年两次提取——首次申请

1

- 《园区一年两次提取偿还购房贷款资格申请表》（表H3）一份
- 社会保障·市民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 银行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银行盖章的贷款还款明细及贷款余额清单（应包括从上个申请日（或放款日）至今的所有还款记录）原件一份

3

-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的需提供：购房合同、不动产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购买存量成套住房的需提供：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动产销售发票、契税完税凭证、房产证、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5. 所需材料

#### 还贷一年两次提取——首次申请

4

- 借款人配偶申请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借款人同一户口簿的直系亲属申请提取的需提供：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5

- 配偶代办的需提供：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

- 再次购房动用的需提供：前次动用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前次动用房屋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含组合贷款）还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如将前次动用房屋出售的，需提供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易主证明原件一份



## 三、偿还购房贷款

### 5. 所需材料

#### 还贷一年两次提取——正常提取

1

- 社会保障·市民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最新的贷款月还款计划及余额清单(银行盖章)

2

- 借款人配偶申请提取的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借款人直系亲属申请提取的提供：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

- 备注：同套房多人提取的，必须同时向中心申请，不得单个申请

• **注：**员工购房申请还贷一年两次提取的，需先至中心办理首次申请。



##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 1. 业务内容

- n 员工在原首次核定的公积金可用额度用完后，可按规定申请调整偿还购房贷款的可用总额度。
- n 经核定的调整偿还购房贷款计划，一律从调整额度后的次月起执行。

### 2. 适用范围

- n 2011年7月1日之前已办理公积金按月偿还购房贷款，2011年7月1日后仍需继续偿还该套房屋贷款的甲类员工。



##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 3. 办理时限

- n 偿还购房贷款期间（需在原核定的最后一次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支出后申请办理）

### 4. 获知偿还购房贷款起讫时间的途径

- n 员工可在中心网站通过“个人业务登录→个人信息查询”页面查询偿还购房贷款计划起讫时间。



##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 5. 申请条件

- n 1、甲类员工在2011年7月1日之前已办理公积金按月偿还购房贷款，2011年7月1日后仍需继续偿还该套房屋贷款，并已全部用完原核定限额；
- n 2、按规定正常缴纳公积金期间；
- n 3、满足社会保险（公积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最低存款规定条件：
  - 男40周岁、女35周岁（含40周岁、35周岁）以上，男50周岁、女40周岁以下员工，住房账户及普通专户留足当年度社会保险（公积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最低存款额的一半；
  - 男50周岁、女40周岁（含50周岁、40周岁）以上员工，普通专户内留足当年度社会保险（公积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最低存款额。



##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 5. 申请条件

- n 4、该套房未办理过“偿还购房贷款总额度调整”业务；
- n 5、符合原公积金会员动用公积金支付购房款限额和摊还购房贷款期限的规定。



##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 6.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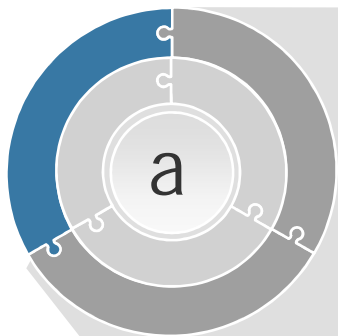
- n 1、申请人贷款类型为纯商业贷款、或纯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商业贷款和园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的，应在偿还购房贷款计划终止前，至贷款银行指定网点签订《偿还住房贷款委托提取公积金协议》。
- n 2、请员工在偿还购房贷款计划终止后及时自筹现金还贷，以免影响信用记录。





##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 7. 调整依据



#### 可用年限、额度调整

##### § 偿还年限

按《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存量基金使用管理规定》进行调整，详见下表。

##### § 偿还限额

按《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存量基金使用管理规定》进行调整，详见下表。



##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 § 动用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期限限定表

缴费基数	动用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截止年龄(周岁)					
	男40、女35以下		男40(含40)-50 女35(含35)-40		男50(含50) 女40(含40)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600元及以下	40	35	50	40	55	45
1601-2500元	45	35	50	40	55	45
2501-6000元	50	40	55	45	58	48
6000元以上	55	45	55	45	58	48



##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 § 动用公积金支付购房款限额表

序号	缴费基数(元)	限额(元)	序号	缴费基数(元)	限额(元)
1	1100及以下	45000	14	2301—2400	146000
2	1101—1200	51000	15	2401—2500	154000
3	1201—1300	58000	16	2501—2600	160000
4	1301—1400	66000	17	2601—2700	167000
5	1401—1500	74000	18	2701—2800	173000
6	1501—1600	82000	19	2801—2900	179000
7	1601—1700	90000	20	2901—3000	186000
8	1701—1800	98000	21	3001—4000	220000
9	1801—1900	106000	22	4001—5000	283000
10	1901—2000	114000	23	5001—6000	346000
11	2001—2100	122000	24	6001-7000	409000
12	2101—2200	130000	25	7001-8000	472000
13	2201—2300	138000	26	8001以上	504000



##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 8. 经办流程

1  
申请人带齐材料至中心办理申请手续

2  
中心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及材料符合要求后，  
将信息录入系统

3  
中心从次月起执行还贷计划



##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 9. 所需材料

1

- 贷款银行已盖章的《园区偿还购房贷款总额度调整申请表》（表H5）一份
-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 银行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最新的贷款月还款计划及余额清单（银行盖章）原件一份

3

- 夫妻双方共同购买的（含借款人配偶加入摊还的）或配偶代办的提供：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五、租房提取

### 1. 业务内容

- n 员工租房后按规定提取相应账户存储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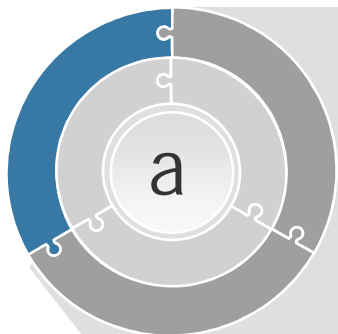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 n 需租房解决住宿的甲类员工和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
- n 员工及配偶在工作所在地无自有住房，原则上需就近租赁住房自住的。



## 五、租房提取

### 3. 经办要点



#### 租房提取

##### § 提取原则

员工可以提取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普通专户在留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之后的余额。

##### § 提取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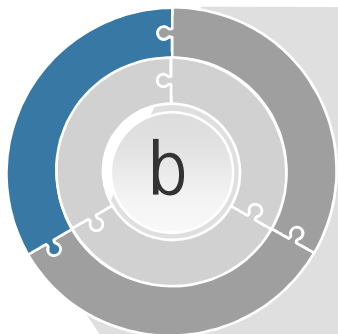
存量账户——普通专户

新增账户——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



## 五、租房提取

### 3. 经办要点



### 租房提取

#### § 提取时效

在有效的租赁协议期内。

#### § 提取金额

**j** 月租金乘以支付月数（只能提取当前月以前的月份）

**k** 公积金相应账户余额

可提额度为**j** 与**k** 比较，取低。

#### § 提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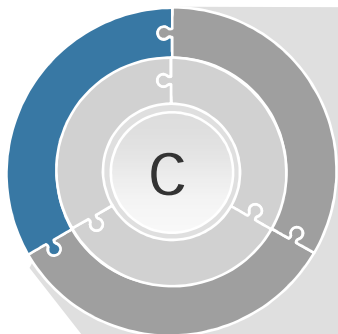
1. 个人租房：一年两次提取。
2. 集体租房：按月提取。





## 五、租房提取

### 3. 经办要点



### 租房提取

#### § 注意事项

多人合租住房的，须在租房协议中列明合租人名单及各自支付的租金额。



## 五、租房提取

### 4. 经办流程

#### 个人租房

1 申请人带齐相关证明材料至银行“园区公积金专柜”办理申请手续

2 银行“园区公积金专柜”审核申请人是否具有提取公积金租房资格

3 对具有提取公积金租房资格的人员，银行“园区公积金专柜”审核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提取要求

4 符合提取要求的，银行“园区公积金专柜”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核准支出金额，中心即时进行社会化发放

5 申请人凭社会保障·市民卡于申请核准的次日（工作日）可至银行网点办理支取手续



## 五、租房提取

### 4. 经办流程

#### 集体租房

1 单位经办人带齐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申请手续

2 中心审核其单位自有宿舍相关资质或出租方出租资质，确定该单位是否具有提取公积金租房资格

3 中心审核其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中心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核准支出金额，开具付款凭证

4 单位经办人凭材料至中心财务办理租房支出手续



## 五、租房提取

### 5. 所需材料

#### 个人租房

1

- 申请人社会保障·市民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 单位盖章的《苏州工业园区个人租房申请表》（须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3

- 有效期内的租赁双方签订的租房协议原件（协议上应写明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合同不得涂改，租房合同相关要素不得缺失，多人合租住房的须在租房协议中列明合租人名单及各自支付的租金额）及复印件各一份



## 五、租房提取

### 5. 所需材料

#### 个人租房

4

- 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房屋租赁纳税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发票必须包含出租房详细地址、租房期限，且发票租房期限在租房合同期限内）

5

- 房产证复印件一份
- 与房产证姓名一致的出租人（房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

- 出租房所在社区开具的相关证明（非本市户籍人员居住证与出租房详细地址完全一致的，可用居住证代替）



## 五、租房提取

### 5. 所需材料

#### 个人租房

7

- 本市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租房的，需提供当地产权管理中心出具的无住房证明

8

- 注意事项：
  - (1) 多人合租住房的，须在租房协议中列明合租人名单及各自支付的租金额
  - (2) 租房提取如配偶代办的，需携带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如提取人因病卧、出市（境）等特殊状况，确需委托他人代为提取的，代为提取人应为提取人的直系亲属，并持关系证明及提取人、代为提取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提取人签署的委托书代为提取



## 五、租房提取

### 5. 所需材料

#### 集体租房

1

- 书面申请(单位盖章)
- 出租方的准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 《园区集体租房申请汇总表》（表H8）一式三份（单位盖章）及电子档
- 合法有效的租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

- 租金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租赁单位自有集体宿舍的，单位需提供拥有房屋产权的相关证明，并提供相关租赁人员名单，交中心审批

4

- 单位经办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及租房材料办理
- 注：首次至中心办理申请时需提供材料中的（1）和（2）项。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1. 业务内容

- n 员工在2011年7月1日后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2. 适用范围

- n 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
- n 甲类员工。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3. 业务要点

#### 住房公积金贷款

##### § 房源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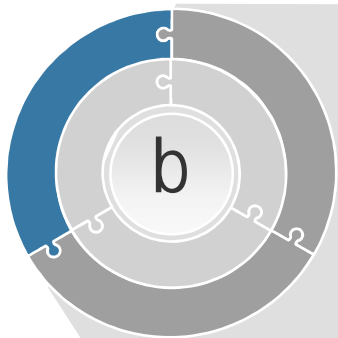
- (1)已经园区公积金中心审核备案的一手房房源（独栋别墅除外），可列入住房公积金贷款房源
- (2)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成套存量住房可列入住房公积金贷款房源；

**备注：**员工购买经认定的指定房源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3. 业务要点



### 住房公积金贷款

#### § 申请条件：

1. 员工申请贷款当月之前已连续按期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账户满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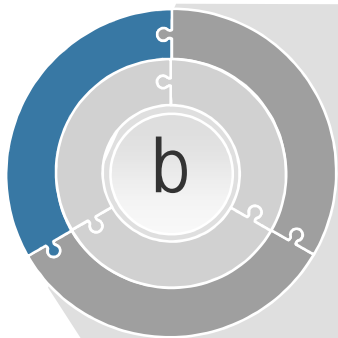
注：1、员工申请贷款时须为正常缴费状态；

2、甲类员工和乙类员工共同申请贷款的，按主借款人参加社会保险（公积金）综合保障计划的类型确定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额度和年限。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3. 业务要点



### 住房公积金贷款

#### § 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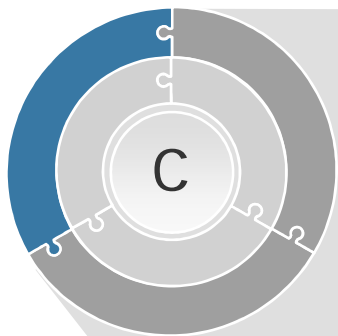
#### 2. 自有资金支付房款不低于以下规定比例:

首套房	新建普通住房	不低于房价的20%
	存量成套住房	
	保障性住房	
二套房	不低于房价的20%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3. 业务要点



### 住房公积金贷款

#### § 申请条件

3. 目前不在使用公积金相应账户偿还房贷
4. 所有共有人均没有住房公积金债务
5. 本次贷款前已留足或补足本人及配偶养老应计存款额
6. 能够落实贷款担保
7. 信用良好

§ 申请地点： 员工在缴存地办理

。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3. 业务要点

### 贷款额度计算

甲类计划和乙类计划参保人员贷款额度均可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后，由借款申请人自主选择：

- ①个人可贷额度=借款申请人（含共同借款申请人）缴存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费基数×35%（规定比例）×12（月）×贷款期限（年）
- ②个人可贷额度=借款申请人（含共同借款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10（倍）；按账户余额倍数计算可贷额度的，贷款年限按照月还款额度不应超过月缴存基数的50%确定。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3. 业务要点

### 贷款额度计算

- 注：“甲类计划人员”和“乙类且曾经参加甲类计划或原公积金A类计划的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本人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足申请贷款时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其他人员均以申请时的住房公积金余额为准。
- 共同申请贷款的，按主借款人参加社会保险（公积金）综合保障计划的类型确定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额度和年限。
- 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购买保障性住房申请贷款的，其贷款额度可适当上浮，最多不超过3万。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3. 业务要点

### 园区最高贷款额度介绍

房屋类型	房屋情况	人数	最高贷款额度
新建普通住房或 存量成套住房	首次住贷 面积 ≤90m <sup>2</sup> 且房价 ≤110万元	1人及以上符合 条件	88万元
	其他	1人符合条件	45万元
		2人及以上符合 条件	70万元

注：实际贷款额度为可贷款额度与最高贷款额度相比，取低。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3. 业务要点

### 园区最高贷款年限介绍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的，贷款年限最长不超过30年；

购买二手房、自（翻）建住房的，贷款年限最长不超过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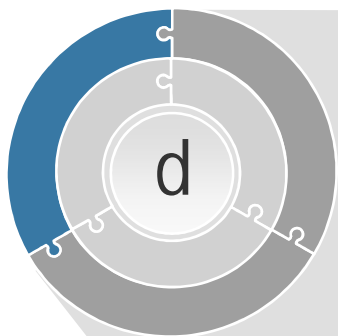
借款申请人的借款年限可在法定退休年龄上延长5年。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3. 业务要点



#### 住房公积金贷款

#### § 贷款利率（2015年08月26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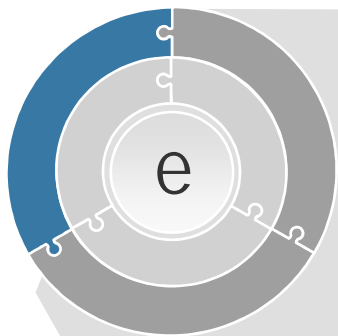
1年期至5年期，年利率2.75%；

5年期以上，年利率3.25%。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3. 业务要点



#### 住房公积金贷款

§ **委托放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工商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等银行

**注：**开展委托放贷的具体银行，敬请关注公积金网站。

§ **注意事项：**1.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员工(包括共有人)不得再以该套住房申请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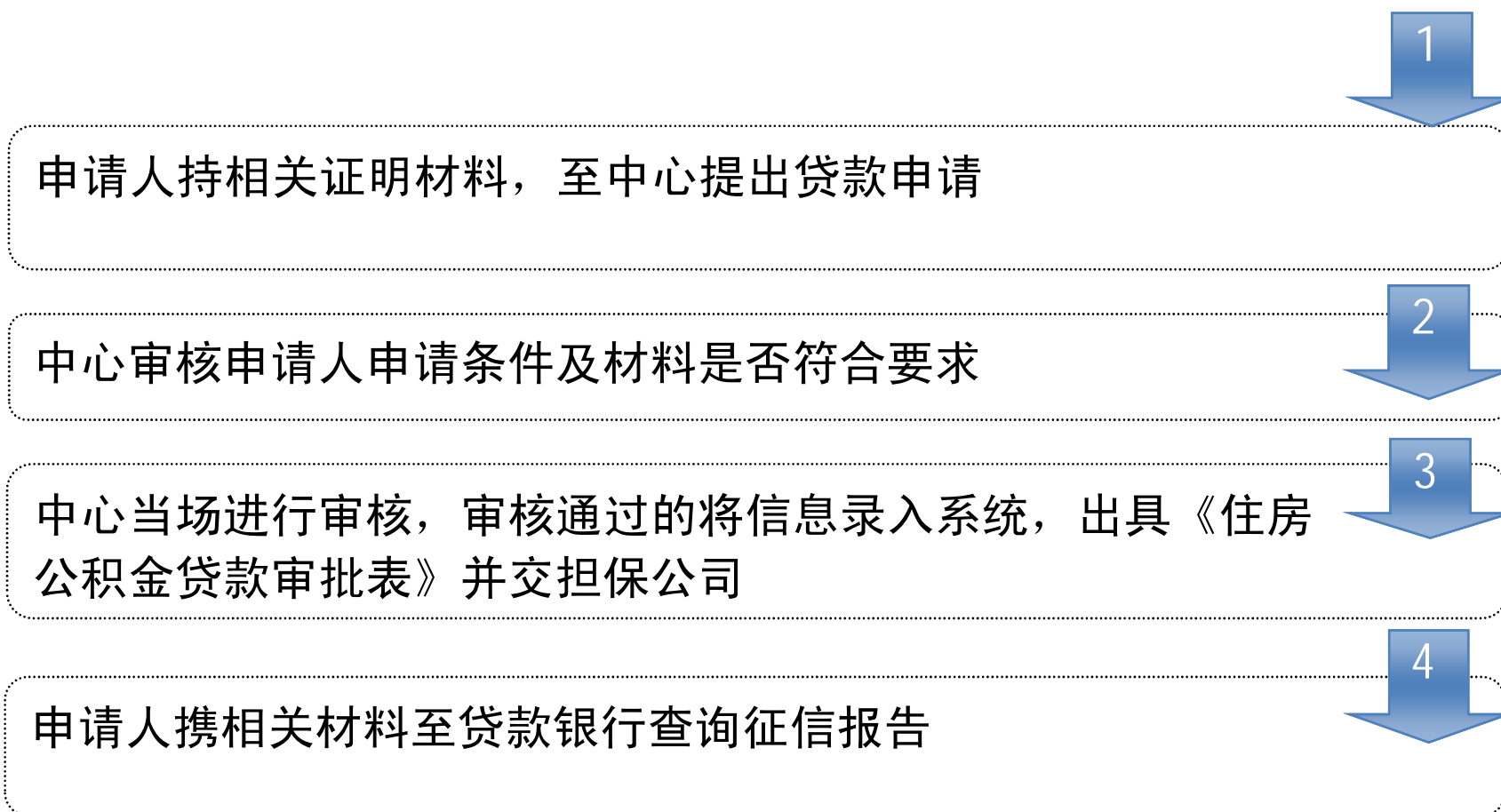
§ 2. 购房合同上的买受人应为直系亲属关系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4. 经办流程

###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4. 经办流程

####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

5  
申请人持《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担保公司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反担保）合同》

6  
申请人持担保公司出具的《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取 I 号至柜面办理担保录入手续

7  
申请人持《同意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放贷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至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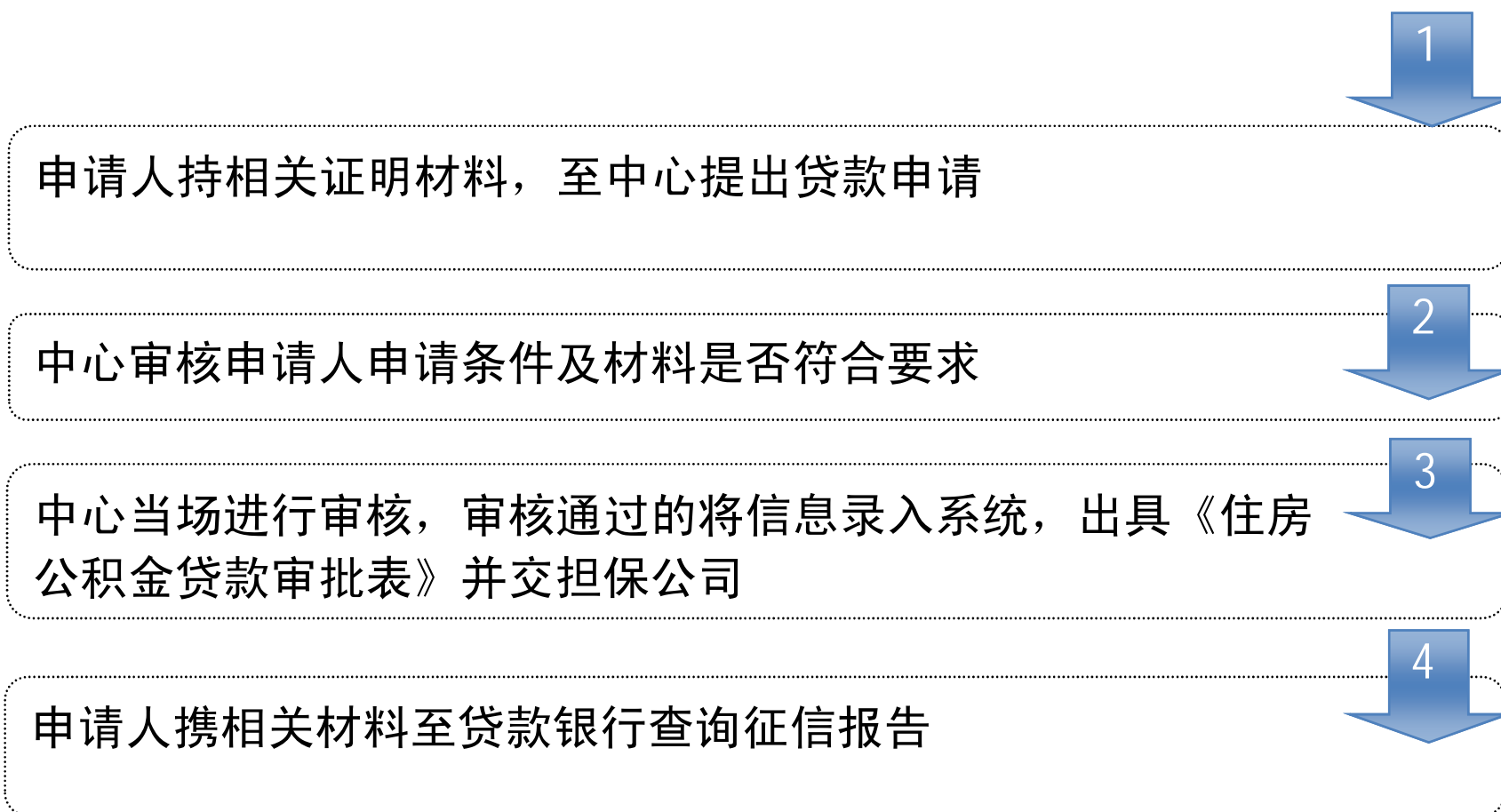
8  
银行将借款资金划入售房单位账户或托管的专用账户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4. 经办流程

### 购买存量房（二手房）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4. 经办流程

#### 购买存量房（二手房）

5

申请人持《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担保公司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反担保）合同》。

员工若购买无资金托管地区二手房，则需买卖双方本人及共有人持《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担保公司签署《房屋买卖中介服务协议》，并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反担保）合同》

6

申请人持担保公司出具的《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取 I 号至柜面办理担保录入手续

7

申请人持《同意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放贷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至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

8

银行将借款资金划入售房单位账户或托管的专用账户。

员工若购买无资金托管地区二手房，① 担保公司向贷款银行出具待放款通知书，待员工执抵押材料至所购二手房属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他项权证，出证后交付担保公司收执；② 担保公司开具放款通知书至贷款银行，银行放款至卖方个人账户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以下情况需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 1、中低收入人员、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 2、普通参保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有下列情形：
  - ① 主借款人在园区参保，共有人在苏州大市内园区外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参保证明，在园区合并计算额度贷款的。
  - ② 合并计算额度的借款人中，有需要与区外转入缴费月合并计算方满足最近6个月连续正常缴费的；
  - ③ 借款人在还贷期间，因离婚后其中一方再次购房申请贷款且申请人能证明原有住房产权、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均归另一方所有及偿还的。
  - ④ 购定销房、保障性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申请人未在购房合同中载明的。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5. 所需材料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

1

-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一份

2

- 《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贷款银行留存”文本；（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 支付首付的不动产销售发票（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3

- 申请人及共同买受人身份证（含配偶）（原件各一份、复印件各一份〈需正、反面复印〉）
- 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 如有其他共同买受人的，应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户口本复印件含户号页>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家庭关系证明）（原件一份、复印件各一份）

4

- 如申请人或其他共同买受人为单身的，应在办理贷款时当场签具单身声明（女满20周岁，男满22周岁）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5. 所需材料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

5

- 如申请人的其他共有人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园区以外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且需与申请人合并计算额度的，需提供共有人在当地缴费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相关缴费、贷款情况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证明原件（盖章）一份

6

- 注：合同上所有的买受方及买受方配偶，凡为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均需本人到场签字

7

- 注：如申请住房公积金与商业组合贷款的，需先至贷款银行和担保机构确认额度，并填写《组合贷款商贷部分申请条件调查表》。如申请纯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先至担保机构确认房源信息并填写《纯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调查表》。

8

- 注：如申请住房公积金与商业组合贷款的，需买受方（共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收入证明和工资银行卡（折）最近连续六个月明细清单或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贷款银行要求提供）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5. 所需材料 **购买存量成套住房**

1

-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一份

2

- 存量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 不动产销售发票（员工购买无资金托管地区二手房的需提供）
- 原《房屋所有权证》和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各一份、复印件各一份）

3

-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员工购买无资金托管地区二手房的则无需提供）
- 《苏州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存款凭证》（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员工购买无资金托管地区二手房的则无需提供）
- 住房成交（评估、认定）价格证明（由担保公司或房屋置换中心出具）（员工购买无资金托管地区二手房的需提供，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5. 所需材料 **购买存量成套住房**

4

- 申请人及共同买受人身份证（含配偶）（原件各一份、复印件各四份〈需正、反面复印〉）
- 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 如有其他共同买受人的，应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户口本复印件含户号页>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家庭关系证明）（原件一份、复印件各一份）

5

- 如申请人或其他共同买受人为单身的，应在办理贷款时当场签具单身声明（女满20周岁，男满22周岁）

6

- 如申请人的其他共有人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园区以外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且需与申请人合并计算额度的，需提供共有人在当地缴费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相关缴费、贷款情况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证明原件（盖章）一份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5. 所需材料 **购买存量成套住房**

7

- 注：合同上所有的买受方及买受方配偶，凡为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均需本人到场签字

8

- 注：如申请住房公积金与商业组合贷款的，需先至贷款银行和担保机构确认额度，并填写《组合贷款商贷部分申请条件调查表》

9

- 注：如申请住房公积金与商业组合贷款的，需买受方（共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收入证明和工资银行卡（折）最近连续六个月明细清单或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贷款银行要求提供）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5. 所需材料 **自建、翻建及大修住房**

1

-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一份

2

-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需提供区规划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 大修自住住房需提供区房地产部门颁发的批准文件（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 翻建、大修自住住房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3

-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工程合同、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或资质证明》（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5. 所需材料 **自建、翻建及大修住房**

4

- 申请人及共同买受人身份证（含配偶）（原件各一份、复印件各一份〈需正、反面复印〉）
- 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 如有其他共同买受人的，应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户口本复印件含户号页>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家庭关系证明）（原件一份、复印件各一份）

5

- 如申请人或其他共同买受人为单身的，应在办理贷款时当场签具单身声明（女满20周岁，男满22周岁）

6

- 注：合同上所有的买受方及买受方配偶，凡为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均需本人到场签字



##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 5. 所需材料 **自建、翻建及大修住房**

7

- 如申请人的其他共有人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园区以外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且需与申请人合并计算额度的，需提供共有人在当地缴费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相关缴费、贷款情况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证明原件（盖章）一份

8

- 注：如申请住房公积金与商业组合贷款的，需先至贷款银行和担保机构确认额度，并填写《组合贷款商贷部分申请条件调查表》

9

- 注：如申请住房公积金与商业组合贷款的，需买受方（共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收入证明和工资银行卡（折）最近连续六个月明细清单或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贷款银行要求提供）



## 七、退房

### 1. 业务内容

- n 员工购买新建住房后又办理了退房手续的，若退房前已办理过公积金动用的，应及时到中心办理公积金退房手续。





## 七、退房

### 2. 经办流程

1 申请人带齐材料至中心办理申请手续

2 中心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及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 中心将相关退房人员的摊还或委托还贷计划终止

4 中心核算退房金额后告知员工并向其提供财务解款账号

5 申请人至银行解款后将银行进账单及银行退还贷款金额的凭证当天交至中心柜面

6 中心确认相关凭证及退款金额无误后即时入系统操作



## 七、退房

### 3. 所需材料

1

- 《园区退房申请表》（表H6）一式一份

2

- 所有退房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结婚证或其他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 房产公司的退房协议原件(加盖公章)及相关退房财务凭证复印件（加盖财务章）各一份

4

- 银行进账单
- 贷款结清证明（若该套房已发生摊还的提供）



## 八、非住房提取

### 1. 适用范围

- n 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人员失业且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封存满两年的(下称“4050人员”);
- n 经有权部门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困难救助对象和特困职工救助对象的(下称“特困、低保人员”);
- n 患有癌症、白血病、尿毒症、再生障碍性贫血以及器官移植五种重大疾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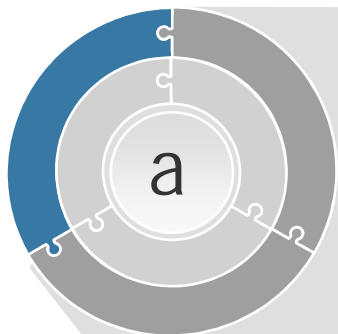
### 2. 业务内容

- n 4050人员、特困、低保人员、患五种重大疾病的参保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按规定可提取相应账户存储余额。



## 八、非住房提取

### 3. 经办要点



### 非住房提取

#### § 提取原则

(1) 4050人员、特困、低保人员：可一次性提取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普通专户在留(补)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之后的余额。

(2) 患五种重大疾病的：可一年两次提取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普通专户在留(补)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之后的余额。

#### § 提取账户

存量账户——普通专户

新增账户——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



## 八、非住房提取

### 4. 经办流程

1 申请人带齐相关证明材料至中心办理申请手续

2 中心审核申请人是否具有提取资格

3 对具有提取资格的人员，中心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核准支出金额、开具付款凭证

4 申请人凭材料至中心财务办理支出手续



## 八、非住房提取

### 5. 所需材料

1

-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社会保障·市民卡

2

- 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人员失业且公积金账户封存满两年的，需提供：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或劳动部门出具的有效下岗、失业证明

3

- 经有权部门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困难救助对象和特困职工救助对象的，需提供下列证件之一：当地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补助）金领取证》、有效的《低保边缘困难人群生活救助金领取证》、当地总工会发放的有效《特困职工救助证》



## 八、非住房提取

### 5. 所需材料

4

患五种重大疾病提取的需提供：

- 园区医保定点医院（限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证明（出院记录、检查报告单原件或复印件）；如为配偶或直系亲属患病的，病情诊断证明可由区外同等级别医院开具。（首次提取需提供）
- 医院开具的治疗费用凭证：发票原件或发票复印件（需医院或社保机构盖章）
- 非职工本人患病提取的，另需提供患病者的身份证原件及与患病者的关系证明原件（户口本或结婚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并提供复印件

注：一人患重病涉及多人提取的，提取人必须同时至中心申请提取，不得单个申请



## 特别提醒

- ü 从2013年5月2日起，“中心”的部分住房保障业务调整至银行“园区公积金专柜”办理。
- ü 银行“园区公积金专柜”办理业务如下（最新业务范围敬请关注公积金网站）：

### 购房一次性提取 >>>> 银行

- 1、房源范围：  
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包括一手房（含定销房）、二手房；
- 2、购房次数：  
首次动用公积金的（除本套房以外，未使用过公积金的）；
- 3、购房时间：  
在2011年7月1日后购房的（按购房合同签订时间）；





## 特别提醒

ü 银行“园区公积金专柜”办理业务如下(最新业务范围敬请关注公积金网站)：

**每月还贷申请**      **➤➤➤**      **银行**

1、房源范围：

- ①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包括一手房（含定销房）、二手房；
- ②苏州大市内房源；

2、购房次数：

首次动用公积金的(除本套房以外，未使用过公积金的)；

3、购房时间：

在2011年7月1日后购房的（按购房合同签订时间）



## 特别提醒

ü 银行“园区公积金专柜”办理业务如下(最新业务范围敬请关注公积金网站)：

**个人租房提取**      >>>>      **银行**

- 1、该出租住房最近半年内租房提取不超过3人次，可直接至银行“园区公积金专柜”办理提取；
- 2、该出租住房最近半年内租房提取超过3人次，或员工本人（含配偶）申请过购房动用且所购住房为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如确需个人租房而办理租房提取，可至银行“园区公积金专柜”提交租房提取申请。银行工作人员经过初审，将符合业务办理的租房申请提交“中心”审核后，申请人再至银行“园区公积金专柜”办理租房提取。



##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 2011年7月1日后购房并动用公积金的

#### Ø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

**选择一**：可根据原规定选择提取普通专户和住房账户存储额或按月偿还购房贷款，并可动用住房账户以及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按月**偿还购房贷款。（限首次或二次动用公积金）

ü举例：员工小张，年龄30岁，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4万元，住房账户余额2000元。2013年8月在市区购房，房价90万元，首付款发票金额30万元，商业贷款60万元，贷款20年，还款方式等额本息，每月还款4580元。

答：普通专户无需保留，可全额提取，并可选择借用。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40000元
	住房账户	2000-800=1200元 (申请还贷需保留1个月缴存额)
	合计	41200元
按月偿还购房贷款	住房账户	$5000 \times 16\% = 800$ 元
	养老补充账户(借用)	$5000 \times 6\% = 300$ 元
	特殊补充账户(借用)	$5000 \times 12.5\% = 625$ 元
	合计	1725元



##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 2011年7月1日后购房并动用公积金的

#### Ø 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

**选择二：**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按月**偿还购房贷款，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ü 举例：**员工小张，年龄30岁，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留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为11667元，住房账户2000元。2013年8月在市区购房，房价90万元，首付款发票金额30万元。

**答：**小张普通专户可提取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1667元，住房账户保留一个月缴存额后的余额1200元；每月可用住房账户800元偿还购房贷款。小张如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后，不可以选择借用。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11667元
	住房账户	2000-800=1200元 (申请还贷需保留1个月缴存额)
	合计	12867元
按月偿还购房贷款	住房账户	5000×16%=800元



##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 2011年7月1日后购房并动用公积金的

#### Ø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外住房

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采用**一年两次提取**方式偿还购房贷款。

ü举例：员工小王，年龄35岁，缴费基数12000元，普通专户留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为115230元，住房账户余额1920元。2013年8月在上海购房，房价180万元，首付款发票金额80万元。

答：小王普通专户可提取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15230元，住房账户余额1920元；可申请一年两次提取偿还购房贷款。**不可以选择借用，不可以选择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115230元
	住房账户	1920元
	合计	117150元
一年两次提取	住房账户	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还款金额 (需保留10个月缴存额)



##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2011年7月1日前已动用公积金购买园区外苏州市区内住房，  
2011年7月1日后该套住房购房贷款未还清的

Ø 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按月偿还购房贷款。

ü 举例：员工小朱，年龄38岁已婚，夫妻双方一方在市区工作，一方在园区工作。2011年1月在市区购房，3月已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1.6万元。目前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7200元，住房账户余额1600元。8月申请还贷时，普通专户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16656元。

答：小朱在补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7856元后，每月可用住房账户800元偿还购房贷款（申请还贷时住房账户需保留1个月缴存额）。

申请还款时需补足金额	$16656 - 7200 - 1600 = 7856$ 元
按月偿还住房贷款	$5000 \times 16\% = 800$ 元



##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 3、2011年7月1日前购房，7月1日后动用公积金相应账户

#### Ø购买园区范围内住房

ü首次或两次动用：可根据原规定提取普通专户和住房账户存储额，并使用住房账户以及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按月偿还购房贷款。

（该情形案例可参照2011年7月1日之后购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

ü两次以上动用：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按月偿还购房贷款。

（该情形案例可参照2011年7月1日之后购苏州大市范围外住房）



##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2011年7月1日前购房，7月1日后动用公积金相应账户

### Ø购买园区外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

符合原公积金政策动用规定的：可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本人住房账户及普通专户存储额；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按月偿还购房贷款。

ü举例：员工小李，年龄30岁2010年结婚，妻子在市区工作。2011年1月在市区购房，房价100万元，首付发票金额40万元。小李符合原区外房提取条件。目前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57200元，住房账户余额1600元，普通专户需留足个人基本养老应计存款额40516元。8月首次申请动用公积金。

答：小李动用公积金有两种选择：

选择一：可一次性提取普通专户余额57200元，住房账户余额1600元；普通专户补足养老应计存款额40516元后，每月用住房账户800元偿还购房贷款（申请还贷时住房账户需保留1个月缴存额）。

选择二：提取普通专户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6684元，住房账户保留1个月缴存额后的余额800元；每月用住房账户800元偿还购房贷款。





##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 2011年7月1日前购房，7月1日后动用公积金相应账户

#### Ø 购买园区外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

不符合原公积金政策动用规定的：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按月偿还购房贷款。

ü 举例：员工小李，年龄27岁，至今单身，2011年1月在市区购房，房价100万元，首付发票金额40万元。小李在7月1日前不符合原区外房提取条件。目前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57200元，住房账户余额1600元，普通专户需补足个人基本养老应计存款额40516元。8月申请动用公积金。

答：小李普通专户能提取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6684元，住房账户提取保留1个月缴存额后的余额800元；每月用住房账户800元偿还购房贷款。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16684元
	住房账户	1600-800=800元 (申请还贷需保留1个月缴存额)
	合计	17484元
按月偿还住房贷款	住房账户	$5000 \times 16\% = 800$ 元



##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 2011年7月1日前购房，7月1日后动用公积金相应账户

#### Ø 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外住房

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采用一年两次提取方式偿还购房贷款。

ü 举例：员工小李，年龄27岁，2011年1月在上海购房，房价200万元，首付发票金额80万元，缴费基数12000元，普通专户余额57200元，住房账户余额1600元，普通专户需补足个人基本养老应计存款额40516元。8月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还贷。

答：7月1日前购大市范围外住房，所以普通专户能提取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6684元，住房账户提取1600元；偿还购房贷款期间可一年两次提取住房账户金额，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已还款金额。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16684元
	住房账户	1600元
	合计	18284元
一年两次提取	住房账户	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还款金额（需保留10个月缴存额）



##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乙(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 2011年7月1日后购房，7月1日前未动用公积金购房

#### Ø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

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按月偿还购房贷款，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ü举例：员工小张，年龄30岁，2011年8月在市区购房，房价100万元，首付款发票40万元，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4万元，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1600元，普通专户需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28333元。9月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还贷。

答：小张普通专户能提取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1667元，住房账户提取保留1个月缴存额后的余额800元；每月可用住房公积金账户800元偿还购房贷款。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40000 - 28333 = 11667$ 元
	住房公积金账户	$1600 - 800 = 800$ 元 (申请还贷需保留1个月缴存额)
	合计	12467元
按月偿还住房贷款	住房公积金账户	$5000 \times 16\% = 800$ 元



##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乙(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 2011年7月1日后购房，7月1日前未动用公积金购房

#### Ø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外住房

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采用一年两次提取方式偿还购房贷款。

ü举例：员工小张，年龄30岁，2011年8月在上海购房，房价200万元，首付款发票80万元，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4万元，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1600元，普通专户需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28333元。9月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还贷。

答：小张普通专户能提取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3267元，住房账户1600元；可申请一年两次提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40000-28333=11667元
	住房公积金账户	1600元
	合计	13267元
一年两次提取	住房公积金账户	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还款金额 (需保留10个月缴存额)



##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乙(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 2011年7月1日后购房，7月1日前已动用公积金购房

Ø 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偿还购房贷款，如购苏州大市内住房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ü 举例：员工小李，年龄38岁，新政前已动用公积金普通专户1.6万元，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7200元，住房账户1600元。普通专户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16656元。2011年7月在市区购房，房价100万元，首付款发票40万元。8月申请提取和还贷。

答：小李在补足养老应计存款额7856元后，每月可用住房公积金账户偿还购房贷款（申请还贷时住房账户需保留1个月缴存额）。

申请时需补足金额	$16656 - 7200 - 1600 = 7856$ 元
按月偿还住房贷款	$5000 \times 16\% = 800$ 元



## 九、案例——甲转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灵活就业

### 甲转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灵活就业

Ø 甲类(或原A类)员工转为乙类后不参加住房公积金的, 或转为灵活就业的, 购买自住住房, 在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 可在**发票开具的一年有效期内**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

ü 举例: 员工小王, 年龄30岁, 2011年1月在市区购房, 9月由甲类计划转为乙类计划(未参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5000元, 普通专户余额40000元, 住房账户1600元, 普通专户需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28333元。

答: 小王在发票开具的一年有效期内, 可申请提取普通专户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1667元, 住房账户余额1600元。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40000-28333=11667元
	住房账户	1600元
	合计	13267元



## 九、案例——7月1日后新参保员工

### 2011年7月1日后新参保员工：乙类计划(缴纳住房公积金)

#### Ø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

可动用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购房一次性提取和**按月**偿还购房贷款，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ü举例：员工小张，年龄30岁，2011年7月参保缴费。2011年12月在市区购房，房价100万元，首付款发票40万元。缴费基数5000元，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4800元。2012年1月申请提取和还贷。

答：小张能申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保留1个月缴存额后的余额4000元；每月能用住房公积金账户800元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此外，该套房购房时间在2011年7月1日后，且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小张如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次性提取	住房公积金账户	4800-800=4000元 (申请还贷需保留1个月缴存额)
按月偿还住房贷款	住房公积金账户	5000×16%=800元



## 九、案例——7月1日后新参保员工

### 7月1日后新参保员工：乙类计划（缴纳住房公积金）

#### ❌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外住房

可动用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购房一次性提取和采用一年两次提取方式偿还购房贷款。

ü举例：员工小王，年龄30岁，2011年7月参保缴费。2011年12月在上海购房，房价200万元，首付款发票80万元。缴费基数5000元，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4800元。2012年1月申请提取和还贷。

答：小张能申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4800元，可申请一年两次提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此外，该套房虽然购房时间在2011年7月1日之后，但不是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所以不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

一次性提取	住房公积金账户	4800元
一年两次提取	住房公积金账户	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还款金额 (需保留10个月缴存额)





-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保障
- ∅ 转移及提取



## 一、政策要点

1

• 参保员工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其社会保险关系按国家和省市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转移接续。

2

• 参保员工跨统筹区域转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需按规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统筹基金。

• 参保员工因动用普通专户存款或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基金购房，在办理跨统筹地区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时，其养老账户存储额不足转移所需基金的，需补足后，方可办理转移手续。

3

2011年6月30日前缴纳的原园区公积金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维持“可转可提”，提取比例不变；2011年7月1日后新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部分，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进行转移，个人账户不允许提前支取。



## 二、社保关系区内转移

### 1. 业务内容

n 参保员工在园区内用人单位之间就业流动的，其社会保险关系应当办理转移接续。

### 2. 适用范围

n 区内转移主要包括两类人员：①中断缴费后被园区内的用人单位重新录用的人员；②园区灵活就业参保人员重新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 二、社保关系区内转移

### 3. 业务要点

#### 区内转移

##### § 转移金额：

- (1) 参保员工办理园区内关系转移接续时，2011年7月1前缴存的原公积金各账户存储余额予以保留；
- (2) 2011年7月1日后缴存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各账户存储余额按账户类别分别结转累计。其中员工从甲类转为乙类的，其甲类养老补充账户存储额计入乙类计划的养老个人账户；甲类计划的住房账户存储余额转入其住房公积金账户。



## 二、社保关系区内转移

### 4. 经办流程

1

单位在规定的缴费日期前3个工作日（年申报单位应于每月1-10号），办理员工合同报送，并完成员工转移手续

2

联动存在异常的，单位需填写《统筹区内转移申请表》等材料报中心办理人员转移手续

3

确认相应手续已成功办理后，即可办理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手续



## 二、社保关系区内转移

### 5. 所需材料

1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统筹区内转移申请表》一式二份（5人或5人以上需提供电子文档）

2

- 《园区用人单位劳动合同信息报送表》



### 三、社保关系区外转入

#### 1. 业务内容

n 当参保员工跨统筹范围流动就业时，用人单位在办理员工新参保登记手续后，由本人或用人单位至中心办理养老、医疗、住房等转入接续业务。

#### 2. 适用范围

n 从园区外用人单位向园区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流动的（不含开设临时账户的员工）参保员工。



**临时账户是指：**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的非园区户籍人员，流动到园区就业参保时，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留在原参保地，并在园区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首次参保的，园区也应为其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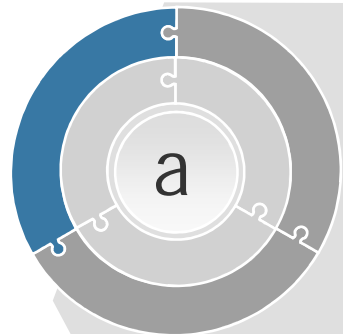
参保员工再次跨统筹区就业参保或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园区临时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





## 三、社保关系区外转入

### 3. 业务要点



#### 区外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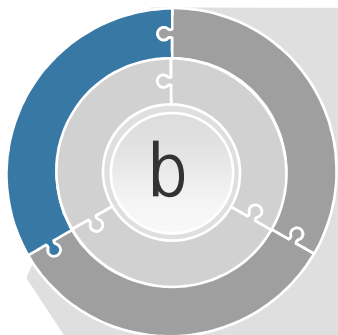
#### §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 (1) 参保员工的养老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统筹基金全部转入中心，其中，个人账户储存额由中心记入其本人社会保险（公积金）养老个人账户内，但金额不与园区缴费部分累加，办理退休或再次转出手续时进行计算；统筹基金计入园区养老统筹基金；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2) 对原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职工，省内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跨省流动按规定转移基金（个人缴费部分），转出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历年实际缴费基数。
- (3) 自2012年1月1日起，一般账户参保员工省内跨地区流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档案，不再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统筹基金。



### 三、社保关系区外转入

#### 3. 业务要点



#### 区外转入

-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参保员工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转入中心，由中心记入其本人社会保险（公积金）医疗个人账户内，与园区缴费部分累加，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 **住房公积金转入**：参保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根据转出地住房公积金转移有关政策的规定转入中心。



### 三、社保关系区外转入

#### 4. 经办流程

#### 养老和医疗保险转入流程

1

员工本人或单位经办人填写《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交至中心

2

中心对相关材料予以审核，符合转移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转出社保机构发出《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3

中心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参保人员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续手续



### 三、社保关系区外转入

#### 4. 经办流程

#### 住房公积金转入流程

1

参保员工至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转入联系表》，交至原参保地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转出

2

原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按有关政策的规定，将员工原住房公积金转入中心的指定银行专户，同时开具《住房公积金销户通知书》，由参保员工交至中心财务科

3

中心财务科收取《住房公积金销户通知书》后统一汇总至转移接续科办理转入基金业务，记入其住房个人账户内，与园区缴费部分累加



## 三、社保关系区外转入

### 5. 所需材料

1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一份

2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一份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一份

3

-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公积金转入联系表》一份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1. 业务内容

n 当参保员工向园区外用人单位流动时，由本人或用人单位至中心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保关系及住房公积金转出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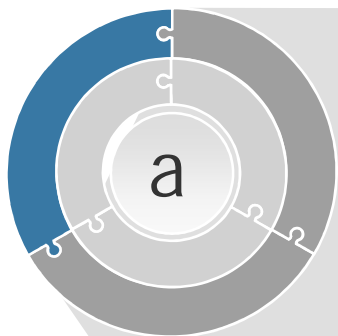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从园区用人单位向园区外用人单位流动的参保员工。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3. 业务要点



### 社保关系转出

#### §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参保员工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到园区外的，由中心为参保员工开具全国统一格式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同时按省市规定的基金转出规模办理养老保险基金转出。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3. 业务要点

#### 社保关系转出

##### §基金转出金额如下：

- (1) 1998年1月1日之前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累计本息**。
- (2) 1998年1月1日起记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
- (3) 1998年1月1日后各参保年度的**统筹基金**（按各参保年度缴费基数总和的**12%**计算）

**备注：**2010年1月1日后开设临时账户的参保员工转移时需将账户全部缴费本息转出，转出比例为：

- (1) 2010. 1. 1-2011. 6. 30: **28%** (2) 2011. 7. 1至今: **23%**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3. 业务要点

#### 社保关系转出

§ 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前，应审核参保员工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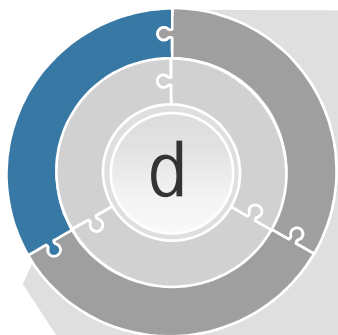
- ① 缴清社会保险（公积金）**无欠费**；若存在欠费的，须对**欠费处理结束后**（补缴或放弃）方可开具参保缴费凭证；
- ② 通过联动办理**减少**手续；
- ③ 缴费记录数据**完整**；
- ④ 无重复；
- ⑤ 由于缴费按日计算致使缴费基数低于下限的情况，需由本人选择与上月基数合并或现金补足至缴费基数下限。

**备注：**参保员工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后，其原公积金账户将转变成**社保账户结构**，如果参保员工没有在区外就业参保，再次回到园区的，视同于再次转入园区，其现有的社保账户不再恢复到原公积金账户状态。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3. 业务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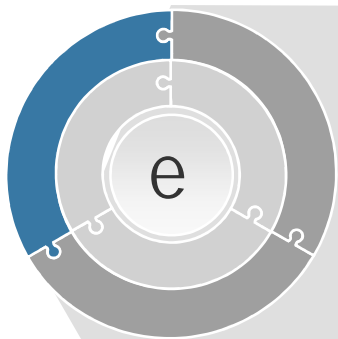
### 社保关系转出

**§ 重要提示：**因动用普通专户存款或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基金购房的，转移时，其养老账户（含养老个人、养老补充、养老统筹、特殊补充账户）存储额不足转移所需基金的，需由本人住房账户及普通专户存储余额或**现金补足后**，方可办理转移手续。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3. 业务要点



### 社保关系转出

####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由中心为其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并办理医疗个人账户存储余额转移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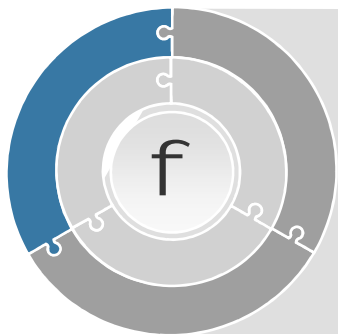
**备注：**原公积金缴费部分，转移时，需从其本人普通专户或特别专户存款中扣除相应的失业统筹基金。

**失业统筹基金=各年度缴费工资\*苏州市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3. 业务要点



#### 住房公积金转出

§ 住房公积金转出：参保员工将住房公积金基金转移到园区外的，由中心为其开具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其住房账户存储余额按规定全额转出或提取，普通专户在留足养老应计存款后按规定转出或提取。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对2011年7月1日前缴纳的原公积金转移计算，以35周岁以下人员为例，转出时各账户计算比例见下表：

保障项目 (35周岁以下)	A计划	B计划	C计划 (%)
	44.2%	36.2%	28.2%
养老	20% (转出) 8% (统筹)	20% (转出) 8% (统筹)	20% (转出)
医疗	2% (余额部分转出)	2.5% (余额部分转出)	8.2% (统筹的养老、失业、工伤、大病保险)
失业	2% (统筹)	2% (统筹)	
工伤	0.2% (统筹)	0.2% (统筹)	
大病 (生育)	1.5% (统筹)	2.5% (统筹)	
住房 (特别)	10.5% (可提可转)	1% (提取)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对于2011年7月1日后甲类的转移计算，转移前的入账和转出时各账户计算比例见下表：

### 转移前的入账比例

账户类型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个人	养老补充	医疗个人	住房	特殊补充	养老统筹	医疗统筹	失业统筹	生育统筹	工伤统筹
甲类	2%	6%	3%	16%	9.5%	5.5%	2%	1%	0.5%	1%

注：以上比例，自2015年7月起开始执行，以具体政策为准。

### 转出时的各账户比例

账户类型	转移				转移或提取	统筹					
	养老个人	养老补充	养老统筹	医疗个人	住房	特殊补充	养老统筹	医疗统筹	失业统筹	生育统筹	工伤统筹
甲类	2%	6%	12%	3%	16%	3%	0%	2%	1%	0.5%	1%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对于2011年7月后乙类的转移计算，转移前的入账和转出时各账户计算比例见下表：

### 转移前的入账比例

账户类型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医疗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乙类	8%	3%	15%	2%	1%	0.5%	1%

注：以上比例，自2015年7月起开始执行，以具体政策为准。

### 转出时的各账户比例

账户类型	转出			统筹				
	养老个人	养老统筹	医疗个人	养老统筹	医疗统筹	失业	生育	工伤
乙类	8%	12%	3%	3%	2%	1%	0.5%	1%



## 案例1 — 社保关系转出

§ 1、原公积金A类会员李某30岁，每月缴费基数为3000元，没有动用过普通和医疗专户，2011年6月开始缴费，2011年7月后转为乙类，8月离职去上海就业，缴费入账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个人专户（元）						
		普通专户 (36%)	养老专户 (2%)	医疗专户 (2%)				
2011.6	3000	1078	60	57.5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个人账户（元）		统筹账户（元）				
		养老 8%	医疗 3%	养老 15%	医疗 2%	失业 1%	生育 1%	工伤 1%
2011.7	3000	240	87.5	450	60	30	30	30

注：以上缴费入账比例以当时实际情况为准。普通专户需每月扣除2元家庭保障保费，医疗个人账户每月需扣除2.5元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 案例1 — 社保关系转出

(1) 转出时2011年6月的原公积金账户计算如下：

①转出养老个人账户储存额： $3000 \times 8\% = 240$ 元（转出时含利息）

转出养老统筹基金： $3000 \times 12\% = 360$ 元（缴费基数12%的部分）

②医疗个人账户余额=57.5元（假设没有使用过）

③住房公积金转移

转出住房公积金： $3000 \times (44.2\% - \text{养老应计} - \text{失业统筹} - \text{大病统筹} - \text{工伤统筹} - \text{医疗个人}) = 3000 \times (44.2\% - 28\% - 2\% - 1.5\% - 0.2\% - 2\%) = 3000 \times 10.5\% = 315$ 元

该员工转出金额共计： $240 + 360 + 57.5 + 315 = 972.5$ 元

(2) 转出时2011年7月的社会保险账户计算如下：

①转出养老个人账户储存额=240元（转移时含利息）

转出养老统筹基金： $3000 \times 12\% = 360$ 元（缴费基数12%的部分）

②医疗个人账户余额=87.5元（假设没有使用过）

该员工转出金额共计： $240 + 360 + 87.5 = 687.5$ 元



## 案例2 — 社保关系转出

§2、某参保员工，30岁，原为A类账户，已缴纳3个月，其普通账户的入账金额全都用于购房摊还，2011年7月1日后参加甲类计划，继续用其住房账户摊还，并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的全额摊还，现在该员工在2011年8月离开园区。

(1) 2011年7月1日前公积金老账户入账情况：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缴费金额	普通专户	养老账户	医疗账户	社会统筹
2011.4	8000	3536	2878	160	157.5	200
2011.5	8000	3536	2878	160	157.5	200
2011.6	8000	3536	2878	160	157.5	200

(2) 2011年7月1日后社会保险（公积金）新账户入账情况如下：

缴费基数	个人账户（元）				统筹账户（元）					
	养老个人	养老补充	医疗	住房	特殊	养老	失业	医疗	生育	工伤
（元）	2%	6%	3%	16%	14%	1%	1%	2%	1%	1%
8000	160	480	237.5	1280	1120	80	80	160	80	80

注：以上缴费入账比例以当时实际情况为准。普通专户需每月扣除2元家庭保障保费，医疗个人账户每月需扣除2.5元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 案例2 — 社保关系转出

各账户转移和补足情况如下：

### 1、2011年7月1日前公积金老账户补足和转出情况：

转出前，扣除了大病（生育）的1.5%，工伤0.2%，社会统筹2.5%中的2%的失业统筹后，其账户余额如下：

- (1) 养老个人账户= $3 \times 8000 \times 2\% = 480$
- (2) 医疗个人账户= $3 \times 8000 \times 2\% - 2.5 \times 3 = 472.5$ （假设没有使用过）
- (3) 普通账户=0
- (4) 社会统筹= $3 \times 8000 \times 0.5\% = 120$

转出时的账户计算如下：

- (1) 需计算的养老应计存款部分： $3 \times 8000 \times 8\%$ （养老个人）+ $3 \times 8000 \times 20\%$ （养老统筹）=6720元
- (2) 医疗账户472.5元转出
- (3) 需现金补足的金额为=养老应计-转出前养老个人-转出前社会统筹= $6720 - 480 - 120 = 6120$ 元（ $3 \times 8000 \times 25.5\%$ ）
- (4) 养老应计存款部分的6720元，其中，4800元（ $3 \times 8000 \times 8\%$ ）（养老个人）+ $3 \times 8000 \times 12\%$ ）部分转移至对方社保机构，1920元（ $3 \times 8000 \times 8\%$ ）的部分留在园区统筹基金



## 案例2 — 社保关系转出

### 2、2011年7月1日后新账户补足和转出情况：

转出前的个人账户情况：

养老个人=160元

养老补充=0元

医疗个人=237.5元（假设没有使用过）

住房账户=0元

转出时需现金补足账户情况：

养老补充=480元

特殊补充=1120元

转出时的账户计算如下：

（1）转出养老部分=养老个人160+养老补充480+养老统筹960（ $8000 \times 12\%$ ）  
=1600元

（2）医疗个人账户237.5元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4. 经办流程



单位为参保员工缴清最后一个月<sup>1</sup>的社会保险费并办理退工手续，参保员工填写《社会保险关系转出申请表》，中心按以下流程进行养老、医疗等社保关系及住房公积金转出。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转移

2

中心审核相关材料后，为参保员工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

参保员工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入申请，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4

经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符合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并通过邮寄或网上平台发至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行政区划代码为320540）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转移

5

中心收到联系函后，**15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参保人员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并通过邮寄或网上平台发至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同时划出基金，终止其园区的养老和医疗保险关系，并将信息做好备份

6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信息表及基金后，**15个工作日内**接续好其个人账户，并将办结情况通知参保员工所在的转入地用人单位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住房公积金转移

1

中心为参保员工办理社保关系转移的同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或提取手续

2

转至苏州大市外的：中心为其办理住房账户余额一次性提取手续，如参保员工要求转移住房公积金基金的，出具住房公积金联系函，中心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转出

转至苏州大市内的：出具《苏州市区住房公积金转入联系表》的，中心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转出。如转入地尚无转入账户的，则其住房公积金账户结存在园区，按照结存额相关规定操作





## 四、社保关系转出

### 5. 所需材料

1

- 参保员工社会保障·市民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关系转出申请表》一份

2

- 参保员工需将住房公积金跨市转移的，则需提供转入地住房经办机构开具的住房公积金联系函
- 如果转移至苏州大市范围内，则需提供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开具的《**苏州市区住房公积金转入联系表**》

3

- 参保员工如需委托他人办理，则需填写中心统一格式的**委托书**，并提供受托人、委托人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五、结存额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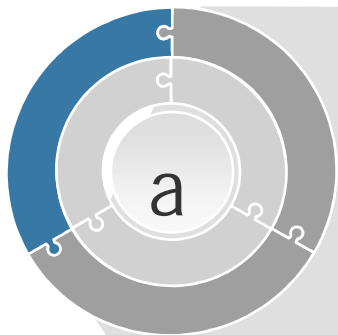
### 1. 业务内容

- n 参保员工已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向区外转移且住房公积金基金未转出的，符合规定的，可申请一次性提取个人社会保险（公积金）住房账户或普通专户结存额以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本息。
- n 参保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向区外统筹区域转移手续后，可一次性提取原园区公积金B、C类综合保障计划在转移后的结存额。



## 五、结存额提取

### 2. 业务要点



#### 结存额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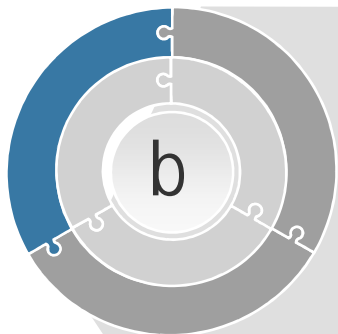
§ 参保员工办理住房结存额提取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 离退休；
- ②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③ 丧失劳动能力；
- ④ 出国定居；
- ⑤ 外地户籍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关系转移到园区外统筹区域；



## 五、结存额提取

### 2. 业务要点



#### 结存额提取

- ⑥苏州市户籍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关系转移到苏州大市以外统筹区域；
- ⑦社会保险（公积金）关系转出后购房；
- ⑧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下岗失业且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封存满二年；
- ⑨低保、低保边缘和特困职工；
- ⑩其他特殊原因。



## 五、结存额提取

### 3. 经办流程

1

参保员工携带相关材料至中心

2

中心审核后，按规定办理提取手续，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划转至参保员工的社会保障·市民卡内，参保员工自行至银行领取



## 五、结存额提取

### 4. 所需材料

1

- 参保员工身份证、社会保障·市民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办理社保关系转出时中心开具的结存单

2

- 其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离退休员工办理结存额提取的，还需提供离（退）休证
- 死亡的，还需提供死亡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代为领取人身份证



## 五、结存额提取

### 4. 所需材料

3

- 丧失劳动能力的，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出国定居的，还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或境外永久居留证件或境外身份证

4

- 外地户籍员工社会保险关系转出园区外的，还需外地户口簿或外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户籍迁移至外地的，还需提供户口迁移证明



## 五、结存额提取

### 4. 所需材料

5

- 苏州市户籍员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苏州大市以外统筹区域的，还需提供与外地（不含大市范围）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存证明

6

- 社会保险关系转出后购房的，还需提供结婚证、购房合同、不动产发票、银行开具的每月还贷证明，二手房需提供房产证、土地证、契税完税发票





## 五、结存额提取

### 4. 所需材料

7

• 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下岗失业且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封存满二年的，还需提供户口簿、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劳动部门出具的下岗、失业证明

8

• 低保特困对象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镇）居民最低保障救济（补助）金领取证》或《低保边缘困难人群生活救助金领取证》或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职工救助证》



## 六、一次性提取

### 1. 业务内容

n 外地农村户籍回乡务农的参保员工，可按规定办理原公积金存量基金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社会保险（公积金）、医疗和住房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提取手续

### 2. 适用范围

n 非苏州市农村户籍的参保员工



## 六、一次性提取

### 3. 业务要点

#### 一次性提取

##### § 回乡务农一次性提取：

- (1) 2011年6月30日前缴纳的原公积金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维持“可转可提”，提取比例不变，如未使用过医疗专户和普通专户的，A类约为27.5%，B类约为20.5%，C类约为15%；
- (2) 2011年7月1日后新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进行转移，个人账户不允许提前支取，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住房账户的储存余额可按规定办理转移或一次性提取。



## 案例3—一次性提取

§某外地农村户籍员工25岁，原公积金A类会员，2011年7月1日后参加甲类计划，缴费基数均为3000元，其住房账户缴费比例为16%，从未动用过公积金购房也未动用过医疗专（账）户，8月份办理离职，准备离开园区。

务农提取只能提取老政账户，2011年7月1日前公积金老账户入账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缴费金额	普通专户	养老账户	医疗账户	社会统筹
2011.4	3000	1326	1078	60	57.5	75
2011.5	3000	1326	1078	60	57.5	75
2011.6	3000	1326	1078	60	57.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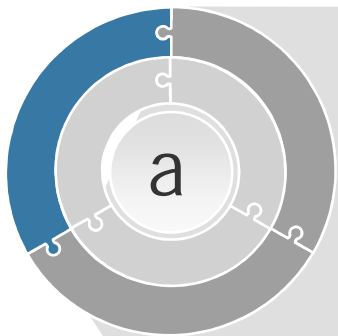
注：以上缴费入账比例以当时实际情况为准。普通专户需每月扣除2元家庭保障保费，医疗专户每月需扣除2.5元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该员工申请将老账户务农提取，则一次性提取金额如下：180（养老专户）+172.5（医疗个人）+3234（普通专户）+9000×2.5%（已缴社会统筹）-9000×15%（需扣社会统筹）=2461.5元



## 七、出国定居一次性提取个人账户

### 1. 业务要点



#### § 出国定居一次性提取个人账户：

参保员工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定居

- 1、2011年7月1日前的老政账户，可按规定一次性提取本人公积金个人专户存储额在扣除社会统筹基金之后的余额，并终止公积金社会保险关系，社会统筹基金扣除比例及同非苏州市户籍员工回乡务农提取比例。
- 2、2011年7月1日后新政账户，参保人员若改变国籍的，则可一并提取2011年7月1日后的新政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终止社保关系；若未改变国籍的，则只能按规定一次性提取2011年7月1日前的本人公积金个人专户存储额在扣除社会统筹基金之后的余额。



## 七、出国定居一次性提取个人账户

### 所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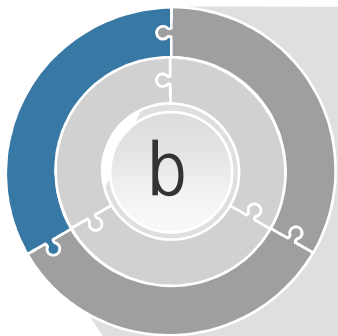
参保人员办理退工手续后，提供以下材料到中心办理提取手续：

- 1、T1表《苏州工业园区出国定居一次性提取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账户申请表》一份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社会保障·市民卡
- 3、劳动合同解除证明（经园区劳动管理部门退工备案）
- 4、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5、出国定居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6、若是改变国籍的，还需提供户籍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上述材料中的身份证原件不用提供）



## 七、出国定居一次性提取个人账户

### 1. 业务要点



#### § 出国定居提取—外籍人士终止社保关系提取个人账户：

已参保的外籍人士、台港澳人员在达到退休年龄前与园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离境，其社保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如果本人申请要求终止社保关系的，可按出国定居一次性提取的相关规定，提取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存储余额，同时终止社保关系。



## 七、出国定居一次性提取个人账户

### 外籍人士终止社保关系提取个人账户所需材料

用人单位为参保员工缴清公积金并办理人员减少手续后，参保员工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心办理提取手续，并终止社会保障关系：

- 1、T1表《苏州工业园区出国定居一次性提取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账户申请表》一份
- 2、境外人员就业证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3、经本人签字，离职单位盖章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原件一份
- 4、护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5、社会保障·市民卡
- 6、若情况特殊，需委托单位公积金经办人至中心办理提取手续的，除上述材料外，另附经参保员工本人签字的委托书（有样表）及单位盖公章的介绍信（有样表）
- 7、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案例4-外籍人士终止社保关系提取个人账户

§某32岁外籍人士于2011年4、5、6月参加公积金A类计划，7月参加甲类计划，缴费基数均为3000元，其住房账户缴费比例为16%，从未动用过公积金购房也未使用过医疗专户，8月份办理离职，准备回国定居。

(1) 2011年7月1日前公积金老账户入账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缴费金额	普通专户	养老专户	医疗专户	社会统筹
2011.4	3000	1326	1078	60	57.5	75
2011.5	3000	1326	1078	60	57.5	75
2011.6	3000	1326	1078	60	57.5	75

注：以上缴费入账比例以当时实际情况为准。普通专户需每月扣除2元家庭保障保费，医疗专户每月需扣除2.5元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该外籍人士申请终止园区社保关系，老账户一次性提取金额： $180$ （养老专户） $+172.5$ （医疗个人） $+3234$ （普通专户） $+9000 \times 2.5\%$ （已缴社会统筹） $-9000 \times 15\%$ （需扣社会统筹） $=2461.5$ 元



## （2）2011年7月社会保险（公积金）新政账户入账情况 如下：

缴费基数 (元)	个人账户（元）			统筹账户（元）					
	养老	医疗	住房	特殊	养老	失业	医疗	生育	工伤
3000	8%	3%	16%	14%	1%	1%	2%	1%	1%
	240	87.5	480	420	30	30	60	30	30

注：以上缴费入账比例以当时实际情况为准。医疗个人账户每月需扣除2.5元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新政账户一次性提取金额为： $240+87.5+480=807.5$ 元



第一部分：单位征缴管理

第二部分：个人保障待遇

第三部分：社会化服务



∅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

∅ 个人权益记录单管理

∅ 待安置人员补贴发放

∅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1. 业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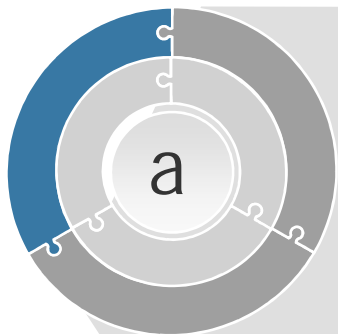
- n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是由苏州市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应用于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社会事务和享受政府公共服务的智能IC卡。
- n 社会保障·市民卡卡面标识持卡人姓名、照片、卡号及社会保障号码（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具有社会保障、金融服务和电子钱包三大功能。
- n 参保人员须妥善保管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因保管不当造成基金损失的，由其本人负责。

### 2. 适用范围

- n 园区首次参保人员，原在市区参保并已领到市区发放的社会保障·市民卡的参保人员，园区不再为其制发新卡。



### 3. 经办要点



####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制发

- § 单位经办人到园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领卡，须出示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
- §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制卡周期为30天。
- § 中心将制卡校验失败人员反馈单位，单位须尽快进行信息修正，或提供身份佐证材料重新制卡。



## 4. 经办流程

1

所在单位为在职人员办妥人员新增参保手续后，通过网站或柜面将申领表、新增人员的照片电子档或书面档提交中心

2

办理资料审核通过后，中心将制卡人员信息及照片发送市人社局信息中心制卡

3

单位经办人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至园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领取卡片



### 1. 业务内容

- n 电话口挂：拨打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热线：96067或962026，并根据语音提示操作。
- n 网点口挂：直接前往苏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市或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办理。
- n 书面挂失：持卡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和银行账户密码到苏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市或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书面挂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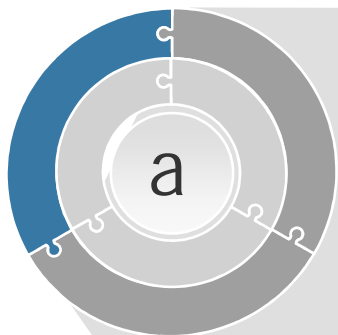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 n 遗失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的参保人员。





### 3. 经办要点



####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挂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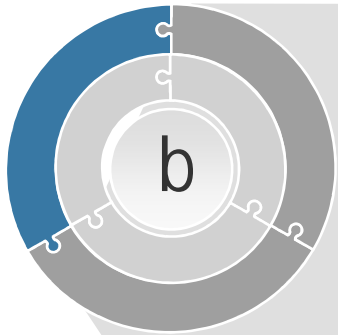
§ **办结时限：**补卡周期为7天。

§ **挂失注意事项：**挂失手续办妥后即时生效，电子钱包账户不挂失；书面挂失委托办理的，须一并提供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件。

§ **书面挂失办理地点：**市或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网点、苏州银行各营业网点。



### 3. 经办要点



####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挂失

- n **解挂**：口头挂失可办理解挂手续；办理书面挂失后，不可解挂。
- n **电话口挂的解挂**：可至市或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网点、苏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
- n **网点口挂的解挂**：须至原口挂网点办理。
- n **解挂注意事项**：办理解挂手续时持卡人须出示社会保障·市民卡及本人身份证。解挂业务不能代办，解挂后，社会保障·市民卡相关功能即行恢复。



### 4. 经办流程

1

拨打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热线96067或962026进行电话口头挂失；或至苏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市或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办理口头挂失；或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账户密码至苏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市或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书面挂失

2

挂失后，社会保障功能、银行账户将立即冻结

3

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账户密码至苏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市或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补卡

4

7天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业务回执至原补办网点领取新卡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公积金）管理中心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ocial Insurance Fund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 三、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网点—市、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网点

网点名称	地址	营业时间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	三香路188号华侨饭店西侧	8:30-17:00 365天
姑苏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	竹辉路217号竹辉饭店斜对面	8:30-17:00 365天
	烽火路56号供电局北侧	8:30-17:00 365天
	娄门路217号（娄门桥东公交车向阳桥站旁）	8:30-17:00 365天
工业园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	星海生活广场北区域B221号	8:30-17:00 365天
高新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	轨交1号线塔园路站，邓尉路往东100米	8:30-17:00 365天
吴中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	东吴南路165号	8:30-17:00 365天
相城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	庆元路168号相城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东侧	8:30-17:00 周一至周六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公积金）管理中心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ocial Insurance Fund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 三、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网点—苏州银行苏州市区主要服务网点

序号	区域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姑苏区	凤凰街支行	凤凰街221号	0512-65197315
2		干将支行	干将西路572号	0512-65311072
3		桐泾支行	苏州市解放东路555号	0512-68202621
4		三香路支行	苏州市三香路188号	0512-68119673
5		平门支行	苏州市人民路1755号	0512-65126157
6	园区	园区支行	园区苏绣路89号	0512-62806128
7		湖东支行	园区钟园路728号	0512-69868023
8		娄葑支行	园区娄葑镇南摆宴街69号	0512-67250867
9		东环路支行	东环路1518号	0512-68798033
10		唯亭东区支行	园区唯亭镇金陵路	0512-65078750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公积金）管理中心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ocial Insurance Fund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 三、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网点—苏州银行苏州市区主要服务网点

序号	区域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1	高新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长江路485号	0512-65369569
12		狮山路支行	新区狮山路35号	0512-68780416
13		虎丘支行	平江区大观路2-8号	0512-65342351
14	吴中区	苏州分行	苏州市人民路1755号	0512-65126157
15		吴中区支行	吴中区广建路商贸城3幢1号	0512-65611501
16		木渎支行	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10号	0512-66263561
17		越溪支行	吴中区越溪镇吴山街9号	0512-66551372
18	相城区	相城区支行	陆慕镇阳澄湖中路10号	0512-65493275
19		黄埭支行	黄埭镇春丰路256号	0512-65481129
20		阳澄湖支行	相城区湘城镇城中路55号	0512-65428672



## 四、社会保障·市民卡密码

### 1. 业务内容

- n 社会保险（公积金）密码：用于在园区社保基金（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及自助设备上查询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账户、办理业务等。**已领取过原园区社保卡（江苏银行卡）的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密码不变。**此密码可通过中心咨询电话、中心网站或服务大厅触摸屏自助修改，遗忘密码的须至中心或各办事处办理重置手续。
- n 金融服务密码：此密码可通过苏州银行柜面、自助设备或服务热线96067进行修改，如有遗失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至苏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解锁或重置。
- n 社会保障功能密码（医保刷卡密码）：若有需要开通，可持有效身份证原件至**市本级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办理设置、解锁、修改或重置密码等相关业务。
- n 参保人员须妥善保管社会保障·市民卡密码，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负责。



### 2. 经办流程

### 社会保险（公积金）密码制发

1  
中心于每月月末拉取社会保险（公积金）密码数据，移交至苏州市邮政局

2  
苏州市邮政局将打印封装好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密码函移交至园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

3  
次月月末，单位经办人或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至园区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中心领取密码函





### 2. 经办流程

### 社会保险（公积金）密码重置

1

参保人员携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身份证件至中心或办事处，申请重置。

2

中心当场办结。参保人员可通过中心咨询电话、中心网站或服务大厅触摸屏修改。



### 3. 经办流程

### 社会保险（公积金）密码修改

电话修改：

拨打0512-62888222

网站修改：

登录网站，进入个人业务页面的“密码修改”

触摸屏修改：

插卡点击“密码修改”



∅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

∅ 个人权益记录单管理

∅ 待安置人员补贴发放

∅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1. 业务内容

n 中心每年1月份、7月份分两次为参保人员制发个人权益记录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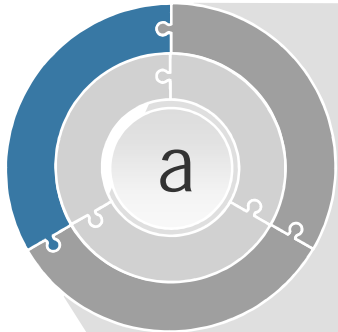
### 2. 适用范围

n 对账期内参加社会保险（公积金）制度且记录单生成时正常缴费状态的在职人员

n 对账期内享受社会保险（公积金）待遇且记录单生成时人员状态正常的退休（职）人员



### 3. 经办要点



#### 个人权益记录单管理

- n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个人权益记录单是记载社保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的重要凭证。中心在每年1月、7月分两次制发权益记录单，单位收到记录单后不得泄露记录单记载的信息，同时必须及时将记录单发放到员工手中。**因单位原因导致信息泄露或未发放至本人的，由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n 如单位联系地址变更，须登录网上申报缴费系统自助更新，也可至中心或各办事处服务柜面更新。
- n 可登录中心网站，查阅本期和历史权益记录单。



### 4. 经办流程

1  
每年1月份、7月份，中心生成对账数据，并交由苏州邮政制作

2  
每年3月底、9月底前，邮政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寄送至单位，由单位负责尽快将记录单发放至本人

3  
参保人员如有疑问，可在收到权益记录单一个月内反馈和咨询中心



∅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

∅ 个人权益记录单管理

∅ 待安置人员补贴发放

∅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1. 业务内容

n 从2009年1月1日起，**待安置人员**在园区用人单位或自谋职业参加社会保险(公积金)并足额缴费的，**单位和个人**享受相应公积金补贴；补贴由中心按季度发放，单位和个人无须申请。

n 从2009年1月1日起，待安置人员在园区以外地区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费的，**个人**享受相应公积金补贴；补贴由中心按半年度发放，个人须至中心或办事处办理申请。





### 待安置人员界定：

2004年1月1日前园区被征地（被拆迁）农民中：被征地（拆迁）时女16周岁（含16周岁）至35周岁（含35周岁），男16周岁（含16周岁）至45周岁（含45周岁）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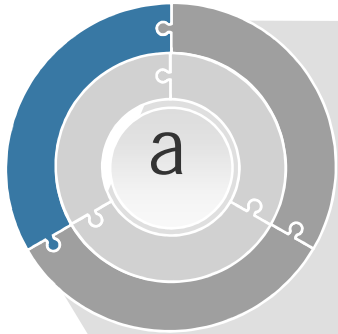


### 2.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新政实施以后补贴金额标准(元)	
	参保类型	<u>2015年7月-</u>
用人单位	甲类	<u>269.70</u>
	乙类	<u>269.70</u>
在职员工	甲类/乙类/区外在职参保	<u>141.59</u>
自谋职业	区内、区外灵活就业 (只参加养老)	<u>230.00</u>
	区内、区外灵活就业 (同时参加养老和医疗)	<u>297.43</u>



### 3. 经办要点



#### 待安置人员补贴发放

- n 补贴按照“**先缴后补**”原则，由中心按期社会化发放；
- n 补贴年限加征地一次性补缴年限最长不超过15年；
- n 单位需对补贴发放账户进行维护；
- n 待安置人员已经领取“再就业优惠证”的，按就高原则选择享受“优惠证补贴”或待安置补贴，不可以重复享受。



### 4. 经办流程

### 区内参保

1

园区用人单位录用待安置人员并足额缴费、或待安置人员灵活就业参保并足额缴费

2

中心在每个季度第1个月，通过系统校验待安置人员上季度缴费，生成用人单位应发补贴、在职待安置人员应发补贴、灵活就业人员应发补贴，并制作补贴用款报告向园区劳动保障局、财政局请款

3

园区劳动保障局、财政局请款审核通过并拨付补贴用款至中心，中心进行补贴社会化发放；单位补贴发放至单位提供的补贴账户或缴费托收账户，在职员工补贴发放至社会保障·市民卡银行账户，灵活就业补贴发放至农行缴费托收账户



### 4. 经办流程

### 区外参保

1  
待安置人员在园区以外地区参保并足额缴费

2  
待安置人员每年4月15日至4月30日及10月15日至10月31日，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区外参保缴费明细、银行账号至中心基层科或社会化服务科申请前半年度参保补贴，中心审核无误后导入系统生成补贴明细，并制作请款报表向园区劳动保障局、财政局请款

3  
园区劳动保障局、财政局请款审核通过并拨付补贴用款至中心，中心将补贴社会化发放至参保人员提供的本人农行账户（首次申请区外补贴的，须提供本人农行存折或卡的账号复印件）



∅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

∅ 个人权益记录单管理

∅ 待安置人员补贴发放

∅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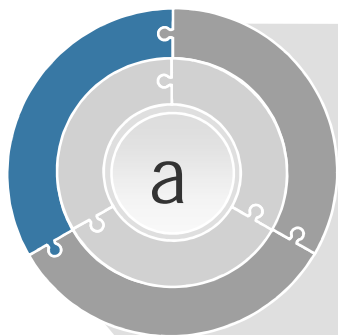
### 1. 业务内容

园区企业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纳入居住地社区实行属地化管理，享受各级退管服务机构提供的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及时做好：

- ①在首次办理档案移交前，与中心签订退管协议；
- ②协助退休人员完成信息采集；
- ③及时完成基本信息采集表和人事档案移交。



## 2. 经办要点



###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单位应及时办理退管协议签订和档案移交工作，因单位原因造成退休人员无法及时享受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由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3. 经办流程

1

单位在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3个月**（退休预审批时）通知员工本人填写《基本信息采集表》

2

经员工实际居住地所在社区核实并盖章确认（一份由社区留底，一份交回单位）

3

单位于办妥退休审批的10天内，持《档案移交花名册》、《基本信息采集表》和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到中心，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4

中心审核移交档案后打印《档案移交明细表》，双方在档案目录上签字，完成交接手续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公积金）管理中心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ocial Insurance Fund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 服务网点

中心本部：  
汇金大厦  
1-4楼

娄葑办事处

唯亭东办事处

唯亭西办事处

胜浦办事处

独墅湖办事处

斜塘办事处

湖西办事处





## 服务时间及地址

网点	地 址	工作时间	备注
中心本部	苏州大道东123号中新汇金大厦	周一至周五9:00-12:00, 14:00-17:30 中午值班: 12:00-14:00	法定 节假日 除外
娄葑办事处	娄葑街道东振路59号（娄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周一至周五9:00-11:30, 13:30-17:00	
唯亭东办事处	唯亭街道迎宾路11号（唯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周一至周五9:00-11:30, 13:30-17:00	
唯亭西办事处	唯亭街道葑亭大道西、跨阳路南苏杭时代广场三楼（唯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周一至周五9:00-11:30, 13:30-17:00	
胜浦办事处	胜浦街道兴浦路15号（胜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二楼）	周一至周五9:00-11:30, 13:30-17:00	
独墅湖办事处	林泉街368号（独墅湖科教人才市场1楼）	周一至周五9:00-11:30, 13:30-17:30	
斜塘办事处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456号（星湖街于普惠路交界口，街道办事处一站式大厅内）	周一至周五9:00-11:30, 13:30-17:00	
湖西办事处	星海广场北区负2层B221	周一至周五9:00-12:00, 14:00-17:30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公积金）管理中心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ocial Insurance Fund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欢迎访问中心网站：<http://www.sipspf.org.cn>



欢迎关注中心新浪官方微博：[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欢迎关注中心官方微信：[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